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1年6月25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委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加期审计，并出具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24262 号《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10630 审计报告》）及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16272 号《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20210630 内控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变更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 至 6 月，根据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大法律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同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下发了“审核函〔2021〕011069 号”《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及本所律师对《问询函》所载相关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验证，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

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6
一、关于对赌协议料.....	6
二、关于股权激励.....	28
三、关于汇金智融.....	50
四、关于营业成本.....	73
五、关于应付职工薪酬及员工.....	105
六、关于分立与剥离.....	133
七、关于翊芑友财退出价格、上层三类股东的清理.....	147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157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57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7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162
四、发起人和股东.....	164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4
六、发行人的业务.....	164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8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2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0
十、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2
十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2
十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3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93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194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98
十六、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200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6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06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7

二十、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08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	210
附件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	214
一、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214
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215
三、正在履行的重大金融机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	215
四、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215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一、关于对赌协议。根据申报材料：

(1) 发行人申报前与部分股东曾签署对赌协议，协议中包含业绩承诺、投资人特殊表决权、强制回购权等条款。2021年3月，发行人与相关股东签署《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历次融资协议相关条款之解除协议》，约定各方签署的历次融资协议中的特殊约定条款解除，上海为森、北京友财系解除协议的当事人，但在关于对赌协议签署情况的信息披露中未见前述2名股东。

请发行人：

(1) 说明上海为森、北京友财系《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历次融资协议相关条款之解除协议》合同当事人，但不是对赌协议当事人的原因。

(2) 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3问的要求，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是否符合问答的要求等，并进行风险提示（如涉及）。

(3) 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关于特殊股权投资的确认与分类的要求，说明发行人涉及回购条款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方式及其依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3题）

(一) 说明上海为森、北京友财系《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历次融资协议相关条款之解除协议》合同当事人，但不是对赌协议当事人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转让协议、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月，和易通达与上海为森、北京友财的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二）/1、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部分所述，2015年10月、2019年6月、2020年11月发行人历次增资时，和易通达分别与发行人、原股东及投资方签署了包含对赌安排的协议。

2021年1月25日，和易通达分别与上海为森、北京友财签署《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和易通达将其持有的270万股股份、168.75万股股份以2.67元/股（注：对应发行人2020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前的每股价格为8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至上海为森、北京友财，

协议约定“自交割日起，转让方不再就标的股份享有任何权利、承担任何义务及责任，标的股份所对应的权利及义务和责任由受让方相应享有并承担”。因此，上海为森、北京友财一并享有并承担此前和易通达签署的对赌协议中的特殊利益条款，上海为森、北京友财系《解除协议》解除协议的当事人。

2021年1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本次转让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上海为森、北京友财通过受让和易通达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因此，上海为森、北京友财不是对赌协议当事人；和易通达转让的标的股份所对应的权利及义务由上海为森、北京友财相应享有并承担，因此，上海为森、北京友财一并享有并承担此前和易通达签署的增资协议中的特殊利益条款，上海为森、北京友财系《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历次融资协议相关条款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的当事人。

（二）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3问的要求，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是否符合问答的要求等，并进行风险提示（如涉及）

1、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

（1）2015年10月，翊芑友财向发行人增资涉及的对赌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增资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10月，翊芑友财和恒睿慧博向发行人增资，与发行人、余浩、申晖控股、和易通达、慧博创展签署了《关于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2015年《增资协议（一）》”）、《关于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2015年《增资补充协议（一）》”），其中包含的对赌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条款	具体内容
2015年《增资协议（一）》	
反稀释	3.3.2 在公司公开发行上市前，如果公司再次增资，须提前至少半个月书面通知投资人。如果单次增资导致投资人的持股比例被稀释超过 25%，必须取得投资人的书面同意。如果公司再次增资，增资前的所有股东拥有优先认购权，如果认购额大于拟增资额，按照认购方的持股比例分配拟增资额。
最优惠条	3.3.3 如果公司再次增资或任何股东转让股权，除非各方另有约定，否则新投资

条款	具体内容
款	方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本协议中约定的投资人的投资价格。如果新投资方根据某种协议约定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协议投资人的投资价格，则实际控制人应将其间的差价返还投资人。如公司给予任何一个股东（包括引进的新投资方）享有的权利优于本协议投资人享有的权利的，则本协议投资人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委派董事及监事	5.2.1 公司应在收到投资人的增资款之日起三十（30）日内，调整董事会成员。新董事会共五（5）人，各股东推荐的董事人选数量与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基本一致，投资人推荐壹（1）名董事，实控人与原股东推荐叁（3）名董事，其它机构与个人推荐壹（1）名董事。 5.3 各方一致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投资人推荐壹（1）名监事，未来的变动调整按照公司新章程及其他文件的规定执行。
优先转让权	6.2 除经投资人书面同意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股权激励而转让公司部分股权外，如果实控人拟出售其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股权给其他股东或第三方，投资人有权向其他股东或第三方以同等条件优先部分或全额出让投资人持有的公司股权。实控人应在与其他股东或第三方的协议中约定和保证投资人优先转让权的实现，若第三方拒绝受让投资人所持的公司股权，则拟转让股权方应按其向第三方的转让条件购买投资人拟转让的全部公司股权。
优先购买权	6.3 在本次增资之后和公司上市之前，公司、实控人、原股东确保投资人享有与实控人同等且优先于其他外部投资者购买其他股东所持股权的权利。如果某位股东欲转让其股权，投资人与实控人具有在相同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但本协议第 3.3.4 条约定投资人向其关联基金转让股权的情形除外。 3.3.4 如果投资人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给投资人的关联基金，本协议约定涉及投资人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均自动适用于受让投资人所持股份的关联基金，实控人及公司其他股东放弃对此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2015 年《增资补充协议（一）》	
业绩补偿	1.2.1 如果公司 2016 年、2017 年中任何一年度业绩未达到承诺水平，则就每一实际业绩未达到承诺业绩指标的年度，实控人均应对投资人予以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投资人的投资款贰仟伍佰万元（25,000,000 元）×（1-实际实现的业绩÷承诺的业绩指标）。现金补偿的资金来源为实控人的自有资金，自有资金不足的，在公司将可分配利润分配给全体股东时，由公司直接将通过原股东应分配给实控人的分红支付给投资人予以补足，或者实控人通过原股东收到分红后，将其分红所得支付给投资人予以补足。如果上述分红仍不足以弥补业绩补偿款，则投资人就不足部分仍有权向实控人追偿。
业绩调整和认定	1.3.1 在实控人、原股东承诺公司业绩期间，如果公司实施增资或类似的股权稀释安排导致投资人持股比例下降，则上述业绩补偿涉及的业绩水平相应自动调整，以保持投资人所持股权对应的承诺业绩指标不降低。如有自动调整情形，以上业绩补偿涉及的业绩指标均按照自动调整后金额计算。 自动调整后的承诺业绩相关指标=自动调整前的承诺业绩相关指标×（公司实施增资或类似安排前投资人持股比例÷公司实施增资或类似安排后投资人持股比例）。
回购条款	2.1.1 除非投资人另以书面形式同意延长，本次增资完成后，如果：（1）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提交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材料并获受理；或者（2）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没有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转让。投资人有权选择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要求实控人购买投资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实控人受让价款取以下二者之高者：（1）受让价款=投资款 25,000,000 元（贰仟伍佰万元）×（1+12%） ⁿ ；（2）受让价款=投资人要求实控人购买的股权数×受让时点之上月底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2.1.2 如果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1）公司 2016 年实现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2,200 万元（贰仟贰佰万元），或者 2017 年实现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叁仟万元）；或者（2）公司任意一季度的销售收入同比下降百分之五十（50%）以上。则投资人有权选择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要求实控人受让投资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实控人承诺予以受让，受让价格应保证投

条款	具体内容
	<p>资人本次投资的年复合投资收益率不低于百分之十五（15%），具体按照以下公式确定：受让价款=投资款 2,500 万元(贰仟伍佰万元)×(1+15%)ⁿ-投资人届时因已转让部分公司股权所取得的收入。</p> <p>2.1.3 如果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1）实控人或其实际控制的其他方投资、经营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关的其他业务或企业；或者（2）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其管理控制公司的义务，或者实控人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或涉嫌犯罪被纪委、司法机关要求协助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或者（3）公司和实控人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尤其是在本协议签署后公司出现投资人不知情的帐外销售收入时；或者（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他们的关联公司进行有损于公司或者投资人的重大交易或重大担保行为；或者（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但基于正常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计划内人事变动不在此列)；或者（6）公司的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7）若公司满足投资人认可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发行上市条件，且投资人同意上市的情况下，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同意进行首次公开发行；或者（8）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严重违反公司章程、增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有关规定，违规经营致使投资人及/或公司受到严重损失的；或者（9）公司被托管或进入清算或进入破产程序；或者（10）公司三分之二以上员工离职或者无法继续履行职务，或因公司的经营状况或资产构成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因公司被依法处罚而导致无法经营；或者（11）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与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或情况的；或者（12）公司产生给上市造成任何障碍的其他变化；或者（13）违反本协议项下之义务、陈述、保证或承诺，且投资人认为重大者。则投资人有权选择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要求实控人受让投资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实控人承诺予以受让，受让价格应保证投资人本次投资的年复合投资收益率不低于百分之二十（20%），具体按照以下公式确定： 受让价款=投资款 2,500 万元（贰仟伍佰万元）×（1+20%）ⁿ-投资人届时因已转让部分公司股权所取得的收入。</p>

（2）2015 年 10 月，恒睿慧博向发行人增资涉及的对赌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增资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10 月，恒睿慧博向发行人增资，与发行人、余浩、申晖控股、和易通达、慧博创展签署了《关于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2015 年《增资协议（二）”））、《关于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2015 年《增资补充协议（二）”）），其中包含的对赌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条款	具体内容
2015 年《增资协议（二）》	
反稀释	3.3.2 在公司公开发行上市前，如果公司再次增资，须提前至少半个月书面通知投资人。如果单次增资导致投资人的持股比例被稀释超过 25%，必须取得投资人的书面同意。如果公司再次增资，增资前的所有股东拥有优先认购权，如果认购额大于拟增资额，按照认购方的持股比例分配拟增资额。
最优惠条款	3.3.3 如果公司再次增资或任何股东转让股权，除非各方另有约定，否则新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本协议中约定的投资人的投资价格。如果新投资方根据某种协议约定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协议投资人的投资价格，则实际控制人应

条款	具体内容
	将其间的差价返还投资人。如公司给予任何一个股东（包括引进的新投资方）享有的权利优于本协议投资人享有的权利的，则本协议投资人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委派董事及监事	5.2.1 公司应在收到投资人的增资款之日起三十（30）日内，调整董事会成员。新董事会共五（5）人，各股东推荐的董事人选数量与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基本一致，投资人推荐壹（1）名董事，实控人与原股东推荐叁（3）名董事，其它机构与个人推荐壹（1）名董事。 5.3 各方一致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投资人推荐壹（1）名监事，未来的变动调整按照公司新章程及其他文件的规定执行。
优先转让权	6.2 除经投资人书面同意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股权激励而转让公司部分股权外，如果实控人拟出售其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股权给其他股东或第三方，投资人有权向其他股东或第三方以同等条件优先部分或全额出让投资人持有的公司股权。实控人应在与其他股东或第三方的协议中约定和保证投资人优先转让权的实现，若第三方拒绝受让投资人所持的公司股权，则拟转让股权方应按其向第三方的转让条件购买投资人拟转让的全部公司股权。
优先购买权	6.3 在本次增资之后和公司上市之前，公司、实控人、原股东确保投资人享有与实控人同等且优先于其他外部投资者购买其他股东所持股权的权利。如果某位股东欲转让其股权，投资人与实控人具有在相同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但本协议第 3.3.4 条约定投资人向其关联基金转让股权的情形除外。 3.3.4 如果投资人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给投资人的关联基金，本协议约定涉及投资人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均自动适用于受让投资人所持股份的关联基金，实控人及公司其他股东放弃对此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2015 年《增资补充协议（二）》	
业绩补偿	1.2.1 如果公司 2016 年、2017 年中任何一年度业绩未达到承诺水平，则就每一实际业绩未达到承诺业绩指标的年度，实控人均应对投资人予以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投资人的投资款壹仟伍佰万元（15,000,000 元）×（1-实际实现的业绩÷承诺的业绩指标）。现金补偿的资金来源为实控人的自有资金，自有资金不足的，在公司将可分配利润分配给全体股东时，由公司直接将通过原股东应分配给实控人的分红支付给投资人予以补足，或者实控人通过原股东收到分红后，将其分红所得支付给投资人予以补足。如果上述分红仍不足以弥补业绩补偿款，则投资人就不足部分仍有权向实控人追偿。
业绩调整和认定	1.3.1 在实控人、原股东承诺公司业绩期间，如果公司实施增资或类似的股权稀释安排导致投资人持股比例下降，则上述业绩补偿涉及的业绩水平相应自动调整，以保持投资人所持股权对应的承诺业绩指标不降低。如有自动调整情形，以上业绩补偿涉及的业绩指标均按照自动调整后金额计算。 自动调整后的承诺业绩相关指标=自动调整前的承诺业绩相关指标×（公司实施增资或类似安排前投资人持股比例÷公司实施增资或类似安排后投资人持股比例）。
回购条款	2.1.1 除非投资人另以书面形式同意延长，本次增资完成后，如果：（1）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提交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材料并获受理；或者（2）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没有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转让。投资人有权选择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要求实控人购买投资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实控人受让价款取以下二者之高者：（1）受让价款=投资款 15,000,000 元（壹仟伍佰万元）×（1+12%） ⁿ ；（2）受让价款=投资人要求实控人购买的股权数×受让时点之上月底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2.1.2 如果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1）公司 2016 年实现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2,200 万元（贰仟贰佰万元），或者 2017 年实现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叁仟万元）；或者（2）公司任意一季度的销售收入同比下降百分之五十（50%）以上。则投资人有权选择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要求实控人受让投资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实控人承诺予以受让，受让价格应保证投资人本次投资的年复合投资收益率不低于百分之十五（15%），具体按照以下公式确定：受让价款=投资款 1,500 万元（壹仟伍佰万元）×（1+15%） ⁿ -投资人

条款	具体内容
	<p>届时因已转让部分公司股权所取得的收入。</p> <p>2.1.3 如果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1）实控人或其实际控制的其他方投资、经营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关的其他业务或企业；或者（2）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其管理控制公司的义务，或者实控人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或涉嫌犯罪被纪委、司法机关要求协助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或者（3）公司和实控人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尤其是在本协议签署后公司出现投资人不知情的帐外销售收入时；或者（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他们的关联公司进行有损于公司或者投资人的重大交易或重大担保行为；或者（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但基于正常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计划内人事变动不在此列)；或者（6）公司的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7）若公司满足投资人认可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发行上市条件，且投资人同意上市的情况下，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同意进行首次公开发行；或者（8）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严重违反公司章程、增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有关规定，违规经营致使投资人及/或公司受到严重损失的；或者（9）公司被托管或进入清算或进入破产程序；或者（10）公司三分之二以上员工离职或者无法继续履行职务，或因公司的经营状况或资产构成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因公司被依法处罚而导致无法经营；或者（11）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与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或情况的；或者（12）公司产生给上市造成任何障碍的其他变化；或者（13）违反本协议项下之义务、陈述、保证或承诺，且投资人认为重大者。则投资人有权选择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要求实控人受让投资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实控人承诺予以受让，受让价格应保证投资人本次投资的年复合投资收益率不低于百分之二十（20%），具体按照以下公式确定： $\text{受让价款} = \text{投资款 } 1,500 \text{ 万元(壹仟伍佰万元)} \times (1+20\%)^n - \text{投资人届时因已转让部分公司股权所取得的收入。}$</p>

（3）2019年3月，贵州云力向发行人增资涉及的对赌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投资协议、股东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3月，贵州云力向发行人增资，与发行人、余浩、申晖控股、慧博创展、和易通达、翊芑友财、恒睿慧博签署了《关于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2019年《投资协议》”）、《关于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2019年《股东协议》”），其中包含的对赌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条款	具体内容
	2019年《投资协议》
业绩承诺	<p>2.2 公司及创始人业绩承诺</p> <p>为保障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及创始人对2019年度、2020年度公司业绩做如下承诺（“业绩承诺”）：(1) 2019年度全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2) 2020年度全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80,000万元，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如发生重大收购项目，则公司需将重大收购项目提交董事会审议，投资者对重大收购项目有一票否决权，投资者同意该等重大收购项目前，公司应与投资者重新讨论制定并执行新的业绩承诺。如因公司利益、签约核心员工而产生的支出（包括但不限于签约奖金、股权支付费用等），可按照常规会计准则</p>

条款	具体内容
	分期摊销，如遇特殊情况需提前处置导致影响考核年度业绩指标，由投资者和公司及创始人另行协商。
回购条款	2.3 如果公司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全年财务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目标的 80%，则投资者有权要求公司和创始人回购投资者已认购的公司股权。此时，公司和创始人共同且连带地承诺按照 18%年化收益率（复利）在不晚于未达标考核年度之次年 6 月 30 日之前回购投资者根据本协议已获得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总价款应扣除投资者已经取得的分红或股息。
2019 年《股东协议》	
反稀释	2.1.1 交割日后，如公司拟发行新的股票、股份或股权类证券（包括员工激励股权）（“新发股份”），每一单位注册资本或每一股份（“单位股份”）的发行价格（“新单位价格”）低于投资者在其获得公司股权时每一单位股份的购买价格（具体而言，其初始的每一单位股份的购买价格为其在投资中支付的投资款与其在投资中获得的公司股份数量之商；如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等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投资者的每一单位股份的购买价格应相应调整），则作为一项反稀释保护措施，投资者有权要求公司和创始人共同且连带地向投资者支付按下述公式计算的金额作为补偿，使得投资者持有的所有公司股份的每一单位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新一轮新发股份中每一单位股份的发行价格（投资者分不同阶段的投资根据下述公式分别计算）。 向投资者支付的补偿金额=投资者支付的投资款-新单位价格×投资者在公司认购或购买的股份数量
优先分红权	2.2.2 交割日后五年之内，且在公司向拟上市证券市场监管机关申报上市材料之前，公司决定分配利润时（经董事会表决通过），投资者有权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分得部分利润，具体分配顺序和金额如下：（1）优先向投资者分配相当于投资者已投入公司投资金额按 8%年利率（复利）计算的金额；（2）向投资者足额支付上述第（1）项分红金额后，剩余部分在公司各股东（包括投资者）间按持有的股份分配。
优先认购权	2.2.3 各方同意，交割日后，除按投资协议约定条件增发股本的情况，当公司增发股本时或发行任何类型的股权给任何人时，投资者有权依照本协议第 4.3 条行使优先认购权。
清算财产分配权	2.2.4 各方同意，公司清算时清算资产的分配最终应实现本协议第 5.4.2（i）条所述的经济效果，并有义务为此应投资者要求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与行动。
委派董事	3.2.2 第一阶段交割日后，公司董事会由七（7）位董事组成，其中（i）创始人及现有股东委派五（5）名董事（“管理层董事”）；（ii）投资者委派一（1）名董事（“投资者董事”）。投资者董事由投资者任免，任免通知送达公司后生效，投资者有权撤换其委派的董事。
委派监事	3.3.2 第一阶段交割日后，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3）名监事组成，投资者有权委派一（1）名监事，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信息权与检查权	3.4.1 自第一阶段交割日起，公司应向投资者提供以下文件或信息，且公司、创始人应促成公司的首席财务官或财务负责人向投资者及时提供以下文件或信息：（1）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应在九十（90）日内提供该会计年度经投资者认可的知名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无误的按工商登记要求的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含损益表、资产负债表及现金流量表）；（2）每个季度结束后，应在四十五（45）日内提供该季度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含损益表、资产负债表及现金流量表）和经营报告，包括管理层对公司运营情况的分析报告（包括财务数据及与对应期间预算及经营目标的详细比较分析）；（3）每个月份结束后，应在三十（30）日内提供该月度公司未经审计的月度财务报告（含损益表、资产负债表及现金流量表）；（4）在下一会计年度开始前三十（30）日内，应提供经董事会（其中必须包括投资者董事的批准）批准的公司该下一会计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和经营计划（含损益表、资产负债表及现金流量表）；（5）公司提供给任何其他股东的文件副本。

条款	具体内容
锁定期	4.2.1 除非已提前获得投资者的书面许可，公司在投资者认可的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督管理机关提交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材料之日前，创始人及后续通过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高级管理人员（合称为“受限股东”）不得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任何股权直接或间接进行出售、赠予、质押、设定产权负担或以其他方式加以处分（统称“处置”）不论在转让发生时该受限股东是否在公司任职。
优先购买权	4.2.2 (1) 在受制于第 4.2.1 条约定的前提下，投资者依据本第 4.2.2 条的规定对公司股东（此时称“转让方”）出售的公司股权有优先购买权（“优先购买权”）。(2) 若转让方希望向任何第三方（“受让方”）出售其在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方必须给予投资者一份书面通知（“转让通知”），其中列明转让方希望出售的股权数量、该等股权的价格、受让方的身份，以及其他与该等拟进行的出售有关的条款和条件。(3) 在转让方向投资者送达转让通知之后，投资者应该在收到转让通知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答复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答复转让方，表明其：(i) 不同意该等出售，(ii) 同意该等出售并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说明是否行使第 4.2.3 条所定义的共同出售权（满足此处要求并说明行使共同出售权的答复称“共同出售通知”），或 (iii) 同意该等出售并行使优先购买权（该答复此时称“优先购买通知”）购买转让方拟出售的股权的全部或部分；投资者依据本条有权行使优先购买权。
共同出售权	4.2.3 (1) 在满足第 4.2.1 条和第 4.2.2 条的前提下，如果转让方欲向受让方转让公司的任何股权，在投资者发出共同出售通知的情况下，投资者有权（“共同出售权”）但无义务要求受让方以转让通知中载明的价格和其他条款和条件向投资者购买一定数量的公司的股权，该数量的最高值为下列两项的乘积：(i) 转让通知中载明的拟转让的公司股权的数量，(ii) 一个分数，其分子为投资者届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数量，其分母为投资者和转让方届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数量之和。(2) 如果投资者选择行使共同出售权，投资者应在答复期限内发出共同出售通知，并在其中注明其选择行使共同出售权所涉及的公司股权数量。如投资者行使共同出售权，转让方应采取包括相应缩减转让方出售股权数量等方式确保共同出售权实现。(3) 如果投资者已恰当地行使共同出售权而受让方拒绝向投资者购买相关股权，则转让方不得向受让方出售公司的任何股权，除非转让方同时以相同的条件条款向投资者购买投资者原本拟通过共同出售方式出让给受让人的全部股权。如果转让方违反本条规定出售公司的股权，则投资者有权以相同的价格和其他条款和条件将其根据共同出售权本应出售给受让方的股权强制出售给转让方，转让方应当向投资者购买其根据本段强制出售给转让方的公司股权。
优先认购权	4.3.1 创始人应确保公司不发行任何类型的股权给任何人（“认购人”），除非公司已根据本第 4.3 条的规定在此之前向投资者发出要约，该要约使投资者有权（“优先认购权”）按照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以与公司拟向认购人提出的相同发行条件和对价购买股权。但是，前述的优先认购权不适用于 (i) 公司在合格上市时发行的股权；(ii) 公司为实施经董事会（须经投资者董事同意）适当批准的员工期权计划而发行的股权；(iii) 公司为真实收购另一实体而发行的股权，且该收购交易已获得投资者或其委派的董事的书面同意；(iv) 因本协议第 2.1.1 条所约定的反稀释调整而增加的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数量。
上市	5.1 (1) 创始人和公司应确保公司在上市期限之前在投资者及公司共同认可的证券交易所完成合格上市的材料申报工作。(2) 如果公司上市地法律或证券市场有其他方便投资者出售股权的制度或规定，公司及创始人应尽最大努力满足有关制度或规定的要求，使投资者可以享受到该种方便。(3) 如果公司因上市重组需要投资者放弃其专有的权利或利益，投资者可以在向证券监管机关申报上市材料时放弃，但是如果公司在第一阶段交割日后五（5）年内没有向投资者及公司共同认可的证券交易所报送合格上市或在第一阶段交割日后五（5）年后公司上市申请失效、被撤回或被否决，则投资者之前放弃的专有的权利或利益应自动恢复，且无需为此采取额外的措施与行动。
赎回权	5.2.1 第一阶段交割日后有下述任一情况发生，投资者有权不受限制地要求公司

条款	具体内容
	<p>以现金方式赎回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创始人应当促成公司履行赎回义务：（1）公司未能在第一阶段交割日后五（5）年内向投资者及公司共同认可的证券交易所报送合格上市材料或被其他公司并购（估值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或公司现有股东以明示的方式或行为表明放弃向投资者认可的证券交易所报送合格上市材料；（2）公司向多数投资者及公司共同认可的证券交易所报送合格上市材料未能被成功受理且在第一阶段交割日后五（5）年后；（3）在第一阶段交割日后五（5）年后发生被拒绝上市事件；（4）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期间，连续两年未达到业绩承诺的净利润指标的 90%；（5）公司、创始人和/或现有股东严重违反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实质性违反陈述与保证、承诺或约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超过 500 万元），且未能在三十（30）日内补救的；（6）公司的产品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导致公司无法开展主营业务，持续 30 日的；（7）创始人或高级管理人员出现涉及公司的重大诚信问题，尤其是公司出现投资者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时，或因违反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或刑罚，以致公司合格上市目的无法实现或使投资者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超过 500 万元）；（8）公司与其关联公司擅自进行对投资者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交易或担保行为，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超过 500 万元）；（9）未经董事会批准（其中包括投资者董事的批准），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10）公司被托管或进入清算程序。</p> <p>投资者可要求公司以相当于下列金额中较高者的价格（“赎回价格”）赎回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i）投资者的实际投资金额$\times(1+10\%)^N$。N 为自各阶段交割日起至投资者实际足额收到赎回价格之日按年数计算（分阶段交割分别计算），不足一年的按天数占全年比例折合；（ii）赎回通知发出之日投资者所持公司股权对应的公司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期末账面净资产值。上述赎回价格应扣除投资者已从公司取得的全部分红及股息等收益。</p> <p>如果公司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全年财务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目标的 80%，则投资者有权要求公司和创始人回购投资者已认购的公司股权。此时，公司和创始人共同且连带地承诺按照 18% 年化收益率（复利）在不晚于未达标考核年度之次年 6 月 30 日之前回购投资者根据本协议已获得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总价款应扣除投资者已经取得的分红或股息。</p>
拖售权	<p>5.3 自下述时点较早者：（1）第一阶段交割日满五（5）年公司未能在经投资者认可的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督管理机关提交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材料，或（2）任何时点，第三方拟购买公司的全部或 50% 以上股权或全部或大部分的资产或业务（统称为“整体出售”，不论是设计为兼并、重组、资产转让、股权转让或者其他交易）且该第三方对公司的整体估值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时，则投资者有权向公司、创始人和公司其他股东发出书面通知，表明其同意该等整体出售，并要求创始人和公司股东（i）同意整体出售，并以与投资者相同的方式就其持有的所有股权进行投票；（ii）避免就此次整体出售行使任何否决权，或采取任何其他行为否决或阻碍整体出售交易的执行与完成；（iii）按照投资者的指示签署和递送所有相关文件并采取其他支持此次整体出售的行动；（iv）如果是股权转让的方式整体出售，投资者以外的其他股东应按与投资者相同的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所有公司股权。投资者以外的其他股东应当按照投资者的指示行事，并配合完成整体出售。</p> <p>如有任何投资者以外的其他股东违反本第 5.3 条的约定，则投资者有权要求该等股东向投资者补偿投资者本有权通过该次整体出售而获得的全部收益，或者（对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整体出售）要求该等股东按照与整体出售一致的条件和价格购买投资者本可通过整体出售而出售的股权。</p> <p>对投资者根据第 5.3 条拟出售的公司股权，相同条件下，创始人有优先购买权。</p>
投资者清算权	<p>5.4.1 任何时候出现本协议第一条所定义的清算事件或第 5.2.3 条赎回不能的情况下，经投资者要求，公司应当进入解散或清算程序，公司资产应当按照以下第 5.4.2 条进行分配，为此，现有股东有义务应投资者要求采取一切措施与行动促成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立即解散并清算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召集公司股东大会</p>

条款	具体内容
	会并在公司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通过解散公司的决议。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从控制权变更交易中获得的对价应当参照本协议第 5.4.2 条的规定分配。 公司执行清算时，清算组应至少包括一名投资者委派的人员。

(4) 2020 年 11 月，友财致桐、友财汇赢、圆汇深圳、嘉兴睿惠向发行人增资涉及的对赌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1 月，友财致桐、友财汇赢、圆汇深圳、嘉兴睿惠向发行人增资，与发行人、余浩、申晖控股、慧博创展、和易通达、贵州云力、翊芑友财、慧通英才、恒睿慧博、慧智才、慧通达签署了《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其中包含的对赌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条款	具体内容
委派董事	3.1.2 公司董事会应由七（7）名董事组成，其中：贵州云力、圆汇深圳各有权委派一（1）名董事，友财致桐、友财汇赢和翊芑友财合计有权委派一（1）名董事。公司设董事长一（1）人，由创始人委派的董事担任。各投资人董事由各投资人任免，任免通知送达公司后生效，各投资人有权撤换其委派的董事。
委派监事	3.2.2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六（6）名监事组成，其中：嘉兴睿惠有权委派一（1）名监事，友财致桐、友财汇赢和翊芑友财合计有权委派一（1）名监事。
特殊表决权	3.3.1 各方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的下列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且必须经投资人董事一致同意方可通过并实行：(1) 制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定公司后续融资计划；(2)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的方案；(3) 审议批准重大收购项目；(4) 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制定、修改与终止。 3.3.2 各方同意，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由股东按持有的股份比例行使表决权。公司的下列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必须经投资人一致同意方可通过并实行：(1)增加或减少或回购公司的注册资本，制定公司后续融资计划；(2)修改公司章程；(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或进行控制权变更；(4)改变或变更任何投资人的权利、义务或责任，或可能导致投资人在公司中的权益被稀释的任何事项；(5)公司重大收购项目；(6)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制定、修改与终止。
强制回购权	4.1.1 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投资人有权要求创始人及/或控股股东以现金形式回购投资人持有的增资股份：(1)对于新投资人而言，公司 2020 年、2021 年中任意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的 90%；(2)对于贵州云力而言，(i) 公司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连续两年未达到业绩承诺的净利润指标的 90%；(3)公司未在交割日起三年内完成合格 IPO 或未被整体出售（定义见本协议第 4.11 条）（整体出售的估值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且经多数投资人同意，如任一投资人所持股份的出售对价以非现金形式支付，则该次出售需经该投资人同意）；(4)公司、创始人和/或现有股东严重违反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实质性违反陈述与保证、承诺或约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超过 500 万元），且未能在三十（30）日内补救的；(5)公司的产品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导致公司无法开展主营业务，持续 30 日的；(6)创始人或高级管理人员出现涉及公司的重大诚信问题，尤其是公司出现投资人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时，或因违反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或刑罚，以致公司合格上市目的无法实现或使投资人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超过 500 万元）；(7)公司与其关联公司擅自进行对投资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交易或担保行为，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条款	具体内容
	<p>(超过 500 万元)；(8)未经董事会批准(其中包括投资人董事的批准)，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9)公司被托管或进入清算程序</p> <p>4.1.2 对于每一新投资人而言，回购价款应当按以下两者较高者确认：(1) 该新投资人支付的增资款$\times(1+10\% \times N/365)$。N 为从新投资人支付增资款之日起到收到回购价款的自然日天数；回购前新投资人已转让股份对应的增资款金额应相应扣除；(2)回购通知发出之日该新投资人所持增资股份对应的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计算回购价款时，应当减去该新投资人已从公司取得的全部分红及股息等收益。</p> <p>4.1.3 对于原投资人而言，回购价款应当按以下两者较高者确认：(1) 原投资人支付的增资款$\times(1+10\%)^N$。N 为贵州云力支付增资款之日起至收到回购价款之日按年数计算，不足一年的按天数占全年(365 天)比例折合；回购前原投资人已转让股份对应的增资款金额应相应扣除；(2) 回购通知发出之日原投资人所持增资股份对应的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如果公司 2020 年度全年财务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目标的 80%，则原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和创始人回购原投资人持有的增资股份。此时，公司和创始人共同连带地承诺按照 18%年化收益率(复利)在不晚于未达标考核年度之次年 6 月 30 日之前回购原投资人持有的增资股份。计算回购价款时，应当减去原投资人已从公司取得的全部分红及股息等收益。</p>
优先分红权	<p>4.2 如公司决定进行利润分配时，投资人享有优先获得利润分配的权利，具体分配方式如下：投资人享有优先分配的金额为投资人已投入公司的增资款(分红前投资人已转让股份对应的增资款金额应相应扣除)按年利率 8%(按照复利计算)计算的金额(“优先分配金额”)；如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向投资人分配的利润金额大于优先分配金额，则投资人按照持股比例参与利润分配，不享有优先分红权；如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向投资人分配的利润金额小于优先分配金额，则投资人享有优先分红权，公司向投资人足额支付优先分配金额后，剩余股利或红利应当按各股东(包括投资人)在公司持有的股权比例分配。</p>
优先认购权	<p>4.3.1 如公司计划发行新股时，则投资人有权利但无义务按照其持股比例认购新发行股份，且购买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应与其他潜在购买者相同。</p>
转让限制	<p>4.4 在公司完成合格 IPO 前，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创始人或控股股东不得以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或在该等股份之上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设置权利负担等)或作出其他一切试图变相出让或转移公司股份的行为。</p> <p>在公司完成合格 IPO 前，未经控股股东事先书面同意，投资人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对公司合格 IPO 造成实质不利影响。</p> <p>未经公司同意，投资人不得向公司的竞争对手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但是，公司完成合格 IPO 后投资人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转让股份的除外。</p> <p>公司的竞争对手名单详见附件一：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竞争对手名单。</p> <p>投资人向公司作出承诺，投资人在公司上市前取得的公司股份将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的要求进行锁定。公司及创始人承诺，其将采取必要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交割日后尽快完成本次交易的变更/备案登记或适当延迟递交合格 IPO 申报材料等，以尽其最大努力协助投资人取得适用的法律、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可能同意的最优惠锁定条件。创始人及公司进一步承诺，公司的合格 IPO 申报时间不得早于公司在有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本次交易相关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满六个月后的第一日。</p> <p>违反第四条规定进行的公司股权变动无效，各方不应承认违反第四条规定进行的公司股权变动，公司也不得向违反第四条规定取得公司股权的任何人签发股票或将其载入公司的股东名册。</p>
优先购买权	<p>4.5.1 在遵守 4.4 条的前提下，若创始人或控股股东(“转让方”)拟向任何人(“受让方”)直接或间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投资人有权以同等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转让方拟向受让方出售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优先购买权”)。</p> <p>4.5.2 如转让方有意向受让方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p>

条款	具体内容
	<p>份，则转让方应以书面形式将(a)其转让意向；(b)其有意转让的股权的数额（“待转让股份”）；(c)转让的条款和条件，以及(d)受让方的基本情况通知投资人（“转让通知”）。</p> <p>4.5.3 投资人应在收到转让通知后二十(20)个工作日（“答复期限”）内书面通知转让方，表明其：(i)不同意该等出售，(ii)同意该等出售并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说明是否行使第 4.6 条所定义的共同出售权（满足此处要求并说明行使共同出售权的答复称“共同出售通知”），或(iii)同意该等出售并行使优先购买权（该答复此时称“优先购买通知”）购买转让方拟出售的股权的全部或部分。如果投资人未在该二十(20)个工作日内通知转让方其将行使优先购买权或共同出售权，投资人应被视为同意该等转让且已经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或共同出售权。</p> <p>4.5.4 若二个或以上投资人按照前述条款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则每一投资人行使优先购买权可购买的待转让股份的上限为以下两项的乘积：(i)待转让股份，(ii)一个分数，分子是该投资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分母是所有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投资人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总和。</p> <p>4.5.5 在投资人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情形下，其根据上述第 4.5.3 条发出的行使优先购买权的通知，即视为创始人或控股股东和该投资人之间按照转让条款和条件购买该投资人选择购买的全部或部分待转让股份有约束力的合意，创始人或控股股东和该投资人之间应按照转让条款和条件签订有约束力的合同。</p>
共同出售权	<p>4.6.1 如果转让方根据第 4.5.2 款的约定发出转让通知后，投资人有权（“共同出售权”）但无义务要求受让方以转让通知中载明的价格和其他条款和条件向投资人购买一定数量的公司的股权，但最多不得超过待转让股份数量。若二个或以上投资人按照前述条款行使优先出售权，则每一投资人可行使优先出售权转让股份的上限为以下两项的乘积：(i)待转让股份，(ii)一个分数，分子是该投资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分母是所有行使优先出售权的投资人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总和。</p> <p>4.6.2 如果投资人选择行使共同出售权，应在答复期限内发出共同出售通知，并在其中注明其选择行使共同出售权所涉及的公司股权数量。如投资人行使共同出售权，转让方应采取包括相应缩减转让方出售股权数量等方式确保共同出售权实现。</p> <p>4.6.3 如果投资人已恰当地行使共同出售权而受让方拒绝向投资人购买相关股权，则转让方不得向受让方出售公司的任何股权，除非转让方同时以相同的条件条款向投资人购买投资人原本拟通过共同出售方式出让给受让人的全部股权。如果转让方违反本条规定出售公司的股权，则投资人有权以相同的价格和其他条款和条件将其根据共同出售权本应出售给受让方的股权强制出售给转让方，转让方应当向投资人购买其根据本段强制出售给转让方的公司股权。</p> <p>4.6.4 就创始人或控股股东拟转让的待转让股份数量减去经投资人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股份数量，再经过投资人行使优先出售权后，仍有剩余的，就剩余股权，创始人或控股股东可根据不优于转让条款和条件的条款转让给受让方。</p>
优先清算权	<p>4.8.1 如公司发生清算、解散或者关闭等法定清算事由时，对于公司的资产进行处分所得的收益在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可分配清算财产”），应按下列方案和顺序进行分配：(1)投资人有权获得(i)投资人增资款加上按照年利率 10%（复利）计算的利息（一年按照 365 天计算，利息自投资金额支付之日计算至优先清算金额全额支付之日）；以及(ii)应向投资人分配但未支付的股利和分红（合称“优先清算金额”）。如在此之前投资人已转让股份的，则投资人的增资款应当事先作相应比例减少；(2)按照上述方案分配后，如公司仍有可分配的剩余资产，该等剩余资产应根据公司所有股东（包括投资人）按其持股比例进行分配。</p> <p>如基于法律法规的限制，本条规定赋予投资人的优先清算权无法充分实现，则各方应采用法律允许的一切其他方法，在最大范围内实现上述规定赋予投资人及其股权的权利、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向各股东分配清算财</p>

条款	具体内容
	<p>产后，其他股东向投资人赠与/返还相关清算财产，以达到按照上述分配顺序分配的效果。</p> <p>4.8.2 公司进行清算时，清算组应至少包括一（1）名投资人委派的人员。</p> <p>4.8.3 任何股东以知识产权（即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等）出资形成的股份不得参与清算资产的分配。</p>
反稀释权	<p>4.9.1 交割日后，如公司拟发行新的股票、股份或股权类证券（“新发股份”），每一股份（“单位股份”）的发行价格（“新单位价格”）低于投资人在其获得增资股份时每一单位股份的购买价格（具体而言，其初始的每一单位股份的购买价格为其在投资中支付的增资款与其在投资中获得的增资股份数量之商；如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投资人的每一单位股份的购买价格应相应调整），则作为一项反稀释保护措施，投资人有权要求创始人和控股股东共同且连带地向投资人支付按下述公式计算的金额作为补偿，使得投资人持有的所有公司股份的每一单位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新一轮新发股份中每一单位股份的发行价格。如在此之前投资人已转让股份的，则向投资人支付的补偿金额应当作相应比例减少。</p> <p>向投资人支付的补偿金额=投资人支付的增资款-新单位价格×增资股份</p> <p>上述反稀释调整应在新发股份之前或同时进行。除非事先得到投资人书面同意，在控股股东及创始人完成上述补偿义务之前，公司不得违反本条反稀释的规定增发任何新发股份。</p>
财务检查权和财务知情权	<p>4.10 投资人在给予公司合理提前通知的情况下，有权检查公司账册、财务记录和资产状况，与相关董事、管理人员、会计师、法律顾问了解及讨论公司业务、经营和其他情况。公司应将下述信息提供给投资人：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90 日内提供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每季度结束后 45 日内提供未审计的季度财务报告和经营报告；在下一个财务年度开始前 30 日内提供下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和年度计划；如公司对其年度、半年度或季度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则公司应于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向投资人提供该等审计报告；上述财务报告及经营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公司完成合格 IPO 后，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相关规定定期披露财务报告，不再单独向投资人提供上述信息。</p>
拖带出售权	<p>4.11 自下述时点较早者：（1）自交割日起 3 年内公司未完成合格 IPO 且创始人或控股股东未能按照第 4.1 条规定履行强制回购义务，或者（2）任何时点第三方购买公司的 50% 以上股份或全部或大部分的资产或业务（统称“整体出售”，交易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兼并、重组、资产转让、股权转让或者其他交易）且该第三方对于公司的整体估值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则经多数投资人同意，投资人有权向创始人或控股股东发出拖售通知（“拖售通知”），要求创始人和公司股东（i）同意整体出售，并以与投资人相同的方式就其持有的所有股份进行投票；（ii）避免就此次整体出售行使任何否决权，或采取任何其他行为否决或阻碍整体出售交易的执行与完成；（iii）按照投资人的指示签署和递送所有相关文件并采取其他支持此次整体出售的行动；（iv）如果是以股份转让的方式整体出售，投资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应按与投资人相同的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所有公司股份。投资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应当按照投资人的指示行事，并配合完成整体出售（“拖售交易”）。</p> <p>在前述情形下，创始人或控股股东有权以相同的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投资人拟出售的公司股份（“特殊优先购买权”）。创始人或控股股东应在收到投资人拖售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发出行使特殊优先购买权的书面通知，并于发出书面通知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向投资方支付完毕相应的转让价款。创始人或控股股东未能在前述规定期限内发出行使特殊优先购买权的通知或支付完毕相应转让价款的，视为创始人或控股股东放弃行使特殊优先购买权。</p> <p>如创始人或控股股东违反本协议第 4.11 条的约定导致拖售交易最终未能完成，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创始人或控股股东向投资人补偿投资人本有权通过该次拖售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p>

2、对赌协议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 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解除协议》、机构股东调查表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21年3月2日，余浩、申晖控股、慧博创展、和易通达、翊芑友财、恒睿慧博、贵州云力、慧通达、慧智才、慧通英才、杭州钱友、友财汇赢、圆汇深圳、嘉兴睿惠、上海为森、北京友财、慧博云通签订了《解除协议》，约定各方签署的历次融资协议中的特殊约定条款解除，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特殊约定条款、对赌协议或其他限制股东和发行人权利义务的协议或安排，未签署任何附条件或附期限恢复特殊约定条款效力的协议或承诺。因此，上述对赌条款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对赌协议相关情况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要求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第13条关于对赌协议的规定以及发行人相应情况如下：

《审核问答》规定	发行人相应情况
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申报前与相应股东签署了解除协议将原对赌协议彻底解除，前述条款自始不发生效力，未签署任何附条件或附期限恢复特殊约定条款效力的协议或承诺，对赌协议已在申报前清理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补充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对赌协议解除后发行人不存在因对赌协议造成的相关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涉对赌协议相应情况，符合《审核问答》第13条的要求。

（三）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关于特殊股权投资的确认与分类的要求，说明发行人涉及回购条款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方式及其依据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之“1-1 特殊股权投资的确认与分类”的相关内容，在一些特殊股权投资中，如果被投资方存在无法避免的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则被投资方应分类为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1、发行人历次股权融资协议中涉及回购条款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历次股权融资协议中对赌协议条款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二）/1、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部分所述，其中涉及回购条款的内容具体如下：

（1）2015年10月，翊芑友财向发行人增资涉及的回购条款

2015年10月，翊芑友财和恒睿慧博向发行人增资，与发行人、余浩、申晖控股、和易通达、慧博创展签署了2015年《增资协议（一）》、2015年《增资补充协议（一）》，其中包含的回购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条款	具体内容
2015年《增资补充协议（一）》	
回购条款	<p>2.1.1 除非投资人另以书面形式同意延长，本次增资完成后，如果： （1）公司2015年12月31日前未提交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材料并获受理；或者（2）公司2016年12月31日前没有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转让。投资人有权选择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要求实控人购买投资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实控人受让价款取以下二者之高者：（1）受让价款=投资款25,000,000元（贰仟伍佰万元）\times（1+12%）ⁿ；（2）受让价款=投资人要求实控人购买的股权数\times受让时点之上月底公司的每股净资产。</p> <p>2.1.2 如果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1）公司2016年实现净利润低于人民币2,200万元（贰仟贰佰万元），或者2017年实现净利润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叁仟万元）；或者（2）公司任意一季度的销售收入同比下降百分之五十（50%）以上。则投资人有权选择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要求实控人受让投资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实控人承诺予以受让，受让价格应保证投资人本次投资的年复合投资收益率不低于百分之十五（15%），具体按照以下公式确定：受让价款=投资款2,500万元（贰仟伍佰万元）\times（1+15%）ⁿ—投资人届时因已转让部分公司股权所取得的收入。</p> <p>2.1.3 如果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1）实控人或其实际控制的其他方投资、经营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关的其他业务或企业；或者（2）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其管理控制公司的义务，或者实控人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或涉嫌犯罪被纪委、司法机关要求协助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或者（3）公司和实控人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尤其是在本协议签署后公司出现投资人不知情的帐外销售收入时；或者（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他们的关联公司进行有损于公司或者投资人的重大交易或重大担保行为；或者（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但基于正常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计划内人事变动不在此列）；或者（6）公司的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7）若公司满足投资人认可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发行上市条件，且投资人同意上市的情况下，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同意进行首次公开发行；或者（8）公司</p>

条款	具体内容
	<p>在经营过程中严重违反公司章程、增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有关规定，违规经营致使投资人及/或公司受到严重损失的；或者（9）公司被托管或进入清算或进入破产程序；或者（10）公司三分之二以上员工离职或者无法继续履行职务，或因公司的经营状况或资产构成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因公司被依法处罚而导致无法经营；或者（11）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与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或情况的；或者（12）公司产生给上市造成任何障碍的其他变化；或者（13）违反本协议项下之义务、陈述、保证或承诺，且投资人认为重大者。则投资人有权选择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要求实控人受让投资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实控人承诺予以受让，受让价格应保证投资人本次投资的年复合投资收益率不低于百分之二十（20%），具体按照以下公式确定： $\text{受让价款} = \text{投资款 } 2,500 \text{ 万元 (贰仟伍佰万元)} \times (1+20\%)^n - \text{投资人届时因已转让部分公司股权所取得的收入。}$</p>
回购义务人	余浩

（2）2015年10月，恒睿慧博向发行人增资涉及的回购条款

2015年10月，恒睿慧博向发行人增资，与发行人、余浩、申晖控股、和易通达、慧博创展签署了2015年《增资协议（二）》、2015年《增资补充协议（二）》，其中包含的回购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条款	具体内容
	2015年《增资补充协议（二）》
回购条款	<p>2.1.1 除非投资人另以书面形式同意延长，本次增资完成后，如果： （1）公司2015年12月31日前未提交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材料并获受理；或者（2）公司2016年12月31日前没有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转让。投资人有权选择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要求实控人购买投资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实控人受让价款取以下二者之高者：（1）受让价款=投资款15,000,000元（壹仟伍佰万元）$\times (1+12\%)^n$；（2）受让价款=投资人要求实控人购买的股权数\times受让时点之上月底公司的每股净资产。</p> <p>2.1.2 如果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1）公司2016年实现净利润低于人民币2,200万元（贰仟贰佰万元），或者2017年实现净利润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叁仟万元）；或者（2）公司任意一季度的销售收入同比下降百分之五十（50%）以上。则投资人有权选择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要求实控人受让投资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实控人承诺予以受让，受让价格应保证投资人本次投资的年复合投资收益率不低于百分之十五（15%），具体按照以下公式确定：受让价款=投资款1,500万元（壹仟伍佰万元）$\times (1+15\%)^n$ - 投资人届时因已转让部分公司股权所取得的收入。</p> <p>2.1.3 如果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1）实控人或其实际控制的其他方投资、经营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关的其他业务或企业；或者（2）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履行或不能</p>

条款	具体内容
	履行其管理控制公司的义务，或者实控人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或涉嫌犯罪被纪委、司法机关要求协助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或者（3）公司和实控人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尤其是在本协议签署后公司出现投资人不知情的帐外销售收入时；或者（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他们的关联公司进行有损于公司或者投资人的重大交易或重大担保行为；或者（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但基于正常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计划内人事变动不在此列）；或者（6）公司的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7）若公司满足投资人认可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发行上市条件，且投资人同意上市的情况下，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同意进行首次公开发行；或者（8）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严重违反公司章程、增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有关规定，违规经营致使投资人及/或公司受到严重损失的；或者（9）公司被托管或进入清算或进入破产程序；或者（10）公司三分之二以上员工离职或者无法继续履行职务，或因公司的经营状况或资产构成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因公司被依法处罚而导致无法经营；或者（11）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与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或情况的；或者（12）公司产生给上市造成任何障碍的其他变化；或者（13）违反本协议项下之义务、陈述、保证或承诺，且投资人认为重大者。则投资人有权选择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要求实控人受让投资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实控人承诺予以受让，受让价格应保证投资人本次投资的年复合投资收益率不低于百分之二十（20%），具体按照以下公式确定： $\text{受让价款} = \text{投资款 } 1,500 \text{ 万元（壹仟伍佰万元）} \times (1+20\%)^n - \text{投资人届时因已转让部分公司股权所取得的收入。}$
回购义务人	余浩

（3）2019年6月，贵州云力向发行人增资涉及的回购条款

2019年6月，贵州云力向发行人增资，与发行人、余浩、申晖控股、慧博创展、和易通达、翊芑友财、恒睿慧博签署了2019年《投资协议》、2019年《股东协议》，其中包含的回购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条款	具体内容
2019年《投资协议》	
回购条款	2.3 如果公司2019年度或2020年度全年财务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目标的80%，则投资者有权要求公司和创始人回购投资者已认购的公司股权。此时，公司和创始人共同且连带地承诺按照18%年化收益率（复利）在不晚于未达标考核年度之次年6月30日之前回购投资者根据本协议已获得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总价款应扣除投资者已经取得的分红或股息。
2019年《股东协议》	
赎回权	5.2.1 第一阶段交割日后有下述任一情况发生，投资者有权不受限制地要求公司以现金方式赎回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创始人

条款	具体内容
	<p>应当促成公司履行赎回义务：（1）公司未能在第一阶段交割日后五（5）年内向投资者及公司共同认可的证券交易所报送合格上市材料或被其他公司并购（估值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或公司现有股东以明示的方式或行为表明放弃向投资者认可的证券交易所报送合格上市材料；（2）公司向多数投资者及公司共同认可的证券交易所报送合格上市材料未能被成功受理且在第一阶段交割日后五（5）年后；（3）在第一阶段交割日后五（5）年后发生被拒绝上市事件；（4）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期间，连续两年未达到业绩承诺的净利润指标的 90%；（5）公司、创始人和/或现有股东严重违反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实质性违反陈述与保证、承诺或约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超过 500 万元），且未能在三十（30）日内补救的；（6）公司的产品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导致公司无法开展主营业务，持续 30 日的；（7）创始人或高级管理人员出现涉及公司的重大诚信问题，尤其是公司出现投资者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时，或因违反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或刑罚，以致公司合格上市目的无法实现或使投资者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超过 500 万元）；（8）公司与其关联公司擅自进行对投资者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交易或担保行为，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超过 500 万元）；（9）未经董事会批准（其中包括投资者董事的批准），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10）公司被托管或进入清算程序。</p> <p>投资者可要求公司以相当于下列金额中较高者的价格（“赎回价格”）赎回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i）投资者的实际投资金额$\times(1+10\%)^N$。N 为自各阶段交割日起至投资者实际足额收到赎回价格之日按年数计算（分阶段交割分别计算），不足一年的按天数占全年比例折合；（ii）赎回通知发出之日投资者所持公司股权对应的公司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期末账面净资产值。上述赎回价格应扣除投资者已从公司取得的全部分红及股息等收益。</p> <p>如果公司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全年财务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目标的 80%，则投资者有权要求公司和创始人回购投资者已认购的公司股权。此时，公司和创始人共同且连带地承诺按照 18% 年化收益率（复利）在不晚于未达标考核年度之次年 6 月 30 日之前回购投资者根据本协议已获得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总价款应扣除投资者已经取得的分红或股息。</p>
回购义务人	余浩、慧博云通

（4）2020 年 11 月，友财致桐、友财汇赢、圆汇深圳、嘉兴睿惠向发行人增资涉及的回购条款

2020 年 11 月，友财致桐、友财汇赢、圆汇深圳、嘉兴睿惠向发行人增资，与发行人、余浩、申晖控股、慧博创展、和易通达、贵州云力、翊芑友财、慧通英才、恒睿慧博、慧智才、慧通达签署了《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其中包含的回购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条款	具体内容
强制回购权	4.1.1 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投资人有权要求创始人及/或控股股东以现金形式回购投资人持有的增资股份：（1）对于新投资人而言，公司 2020 年、

条款	具体内容
	<p>2021 年中任意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的 90%；（2）对于贵州云力而言，（i）公司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连续两年未达到业绩承诺的净利润指标的 90%；（3）公司未在交割日起三年内完成合格 IPO 或未被整体出售（定义见本协议第 4.11 条）（整体出售的估值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且经多数投资人同意，如任一投资人所持股份的出售对价以非现金形式支付，则该次出售需经该投资人同意）；（4）公司、创始人和/或现有股东严重违反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实质性违反陈述与保证、承诺或约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超过 500 万元），且未能在三十（30）日内补救的；（5）公司的产品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导致公司无法开展主营业务，持续 30 日的；（6）创始人或高级管理人员出现涉及公司的重大诚信问题，尤其是公司出现投资人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时，或因违反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或刑罚，以致公司合格上市目的无法实现或使投资人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超过 500 万元）；（7）公司与其关联公司擅自进行对投资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交易或担保行为，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超过 500 万元）；（8）未经董事会批准（其中包括投资人董事的批准），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9）公司被托管或进入清算程序</p> <p>4.1.2 对于每一新投资人而言，回购价款应当按以下两者较高者确认：（1）该新投资人支付的增资款$\times(1+10\% \times N/365)$。N 为从新投资人支付增资款之日起到收到回购价款的自然日天数；回购前新投资人已转让股份对应的增资款金额应相应扣除；（2）回购通知发出之日该新投资人所持增资股份对应的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计算回购价款时，应当减去该新投资人已从公司取得的全部分红及股息等收益。</p> <p>4.1.3 对于原投资人而言，回购价款应当按以下两者较高者确认：（1）原投资人支付的增资款$\times(1+10\%)^N$。N 为贵州云力支付增资款之日起至收到回购价款之日按年数计算，不足一年的按天数占全年（365 天）比例折合；回购前原投资人已转让股份对应的增资款金额应相应扣除；（2）回购通知发出之日原投资人所持增资股份对应的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如果公司 2020 年度全年财务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目标的 80%，则原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和创始人回购原投资人持有的增资股份。此时，公司和创始人共同连带地承诺按照 18% 年化收益率（复利）在不晚于未达标考核年度之次年 6 月 30 日之前回购原投资人持有的增资股份。计算回购价款时，应当减去原投资人已从公司取得的全部分红及股息等收益。</p>
回购义务人	余浩、申晖控股

2、发行人对赌条款解除的具体情况

2021 年 3 月 2 日，余浩、申晖控股、慧博创展、和易通达、翊芑友财、恒睿慧博、贵州云力、慧通达、慧智才、慧通英才、杭州钱友、友财汇赢、圆汇深圳、嘉兴睿惠、上海为森、北京友财、慧博云通签订了《解除协议》，约定各方签署的历次融资协议中的特殊约定条款解除，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特殊约定条款、对赌协议或其他限制股东和慧博云通权利义务的协议或安排，未签署任何附条件或附期限恢复特殊约定条款效力的协议或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历次融资协议相关条款之
------	------------------------------

	解除协议》
协议主体	慧博云通、贵州云力、余浩、申晖控股、慧博创展、和易通达、翊芑友财、恒睿慧博、慧英才、圆汇深圳、慧智才、嘉兴睿惠、慧通达、友财汇赢、上海为森、北京友财、杭州钱友
签约时间	2021年3月
相关回购条款	<p>鉴于：4、上述协议约定了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人员组成及产生方式、投资人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中的特殊表决权、公司业绩承诺、强制回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拖带出售权、财务检查权和财务知情权、优先分红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约定条款（以下简称“特殊约定条款”），详情请见《附件一：拟解除条款清单》。</p> <p>第二条特殊约定条款的解除</p> <p>各方同意，自本解除协议生效日，各方签署的历次融资协议中的特殊约定条款立即不可撤销地解除，前述条款自始不发生效力，各方无权依据前述条款向其余各方和/或慧博云通提出任何主张或权利要求，无论其据以提出主张或权利要求的行为发生在本解除协议生效之前或之后。但本协议第一条所列因履行特殊约定条款而发生的行为不因本解除协议的签署而无效。特别地，根据2020年融资协议中已经提名并选举为公司董事和监事继续履职，不受特殊约定条款解除的影响。</p>

3、回购条款会计处理方式及其合理性分析

(1) 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1)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

第七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第十二条规定，对于附有或有结算条款的金融工具，发行方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但是，要求以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或有结算条款几乎不具有可能性，即相关情形极端罕见、显著异常或几乎不可能发生，发行方应当将其分类为权益工具。

2)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

对于附回售条款的股权投资，投资方除拥有与普通股股东一致的投票权及分红权等权利之外，还拥有一项回售权，例如投资方与被投资方约定，若被投资方未能满足特定目标，投资方有权要求按投资成本加年化10%收益（假设代

表被投资方在市场上的借款利率水平)的对价将该股权回售给被投资方。从被投资方角度看,由于被投资方存在无法避免的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应分类为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历次股权融资中,未将相关投资认定为金融负债的原因及依据

如前所述,发行人历次融资的时间、协议名称、回购条款所涉及的回购义务主体如下:

序号	事项	时间	协议名称	回购义务主体
1	翊茆友财认购增发股份共计 625 万股	2015 年 10 月 9 日	2015 年《增资协议(一)》、2015 年《增资补充协议(一)》	余浩(实际控制人)
2	恒睿慧博认购增发股份共计 375 万股	2015 年 10 月 9 日	2015 年《增资协议(二)》、2015 年《增资补充协议(二)》	余浩(实际控制人)
3	贵州云力认购增发股份共计 800 万股	2019 年 3 月 25 日	2019 年《投资协议》、2019 年《股东协议》	余浩(实际控制人)和慧博云通(发行人)
4	友财致桐、友财汇赢、圆汇深圳、嘉兴睿惠合计认购增发股份共计 2,850 万股	2020 年 11 月 11 日	《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余浩(实际控制人)和申晖控股(发行人控股股东)

根据致同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会计师专项说明》”),“由上表可见,上述序号 1、2、4 三项股权融资中,回购义务人并不包括发行人,也即发行人不存在无法避免的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因此,根据前述《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要求,相关投资无需认定为金融负债。

就上表序号 3 的股权融资,回购义务人为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发行人未认定为金融负债,主要原因如下:

根据 2021 年 3 月的对赌解除协议,协议中明确约定如下:

条款序号	条款内容
第二条 特殊约定条款的解除	各方同意，自本解除协议生效日，各方签署的历次融资协议中的特殊约定条款立即不可撤销地解除，前述条款自始不发生效力，各方无权依据前述条款向其余各方和/或慧博云通提出任何主张或权利要求，无论其据以提出主张或权利要求的行为发生在本解除协议生效之前或之后。

上述解除协议中约定，历次融资协议中的特殊约定条款‘自始不发生效力’，因此，各方签订的融资协议中包括回购条款在内的特殊约定条款，从协议签署时即没有法律效力，各方亦无法基于历史期间所曾签署的融资协议主张并要求发行人履行回购义务，无论是在融资协议签署日至对赌解除协议之间，还是在对赌解除协议签署之后。”

综上所述，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融资中：（1）就2015年与翊芑友财、2015年与恒睿慧博、2020年与友财致桐、友财汇赢、圆汇深圳、嘉兴睿惠的融资协议，发行人并非回购义务的主体，因此相关融资中，无需确认金融负债；（2）就2019年与贵州云力的融资协议，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均为回购义务主体，鉴于各方于2021年3月签署的对赌协议已经约定包括回购条款在内的特殊约定条款自始不发生效力”，因此，申报会计师致同事务所于本次申报中未将贵州云力的投资认定为金融负债。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档案、相关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历次融资协议相关条款之解除协议》；

（2）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股东调查表；

（3）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浩，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4）查阅《会计师专项说明》关于“回购条款会计处理方式及其合理性分析”的论述。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上海为森、北京友财通过受让和易通达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因此，上海为森、北京友财不是对赌协议当事人；和易通达转让的股份所对应的权利及义务由上海为森、北京友财相应享有并承担，因此，上海为森、北京友财一并享有并承担此前和易通达签署的对赌协议中的特殊利益条款，上海为森、北京友财系《解除协议》解除协议的当事人；

(2)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申报前与相应股东签署了《解除协议》将原对赌协议彻底解除，未签署任何附条件或附期限恢复特殊约定条款效力的协议或承诺，对赌协议已在申报前清理；发行人已在本次提交的《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补充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对赌协议解除后发行人不存在因对赌协议造成的相关风险，发行人对赌协议相关情况符合《审核问答》第 13 条的要求；

(3)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发行人涉及回购条款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要求”。

二、关于股权激励。根据申报资料：

(1)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慧通英才、慧智才和慧通达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持股平台增发 1,000 万股（含预留股 250 万股），认购价格为 3.5 元/股，对应持股平台 3,500 万元财产份额。其中，750 万股股权激励于 2019 年 12 月授予完成，预留的 250 万股股权激励于 2020 年 5 月授予完成。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125 万元。

(2)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向胡刚英增发 100 万股股份，用于支付收购胡刚英所持 70%卓梦芸创的股份对价；胡刚英加入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平台慧通英才，将其增发获得的 1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慧通英才。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发行人为其提供融资或

担保的情形；激励对象是否已经按照税法相关要求履行纳税义务，请对纳税情况进行说明。

(2) 3 个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股份授予条件、服务期限、股份锁定期，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相关章程或协议中关于员工离开时所持份额的处置方式的约定、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结合前述内容，说明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期间损益的合规性。

(3) 截至目前，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离职情况及所持股份的处理情况；保留离职人员在持股平台的权益，是否符合相关章程或协议的约定，是否应当视为外部人员，若视为外部人员按照实际人数穿透后，发行人的股东人数是否符合拟上市公司的要求。

(4) 胡刚英将其股份转让至慧通英才的对价支付情况及转让前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变化情况，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5) 股东人数的计算依据及其合规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函》问题 7)

回复：

(一)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发行人为其提供融资或担保的情形；激励对象是否已经按照税法相关要求履行纳税义务，请对纳税情况进行说明

1、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发行人为其提供融资或担保的情形

(1)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根据激励对象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对激励平台出资凭证和个人银行流水、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20210630 审计报告》，除胡刚英外，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均为工资性收入、家庭财产收入和投资性收入等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融资或担保的情形。

(2) 胡刚英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慧通英才、慧智才和慧通达的工商档案、发行人与胡刚英签署劳动合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胡刚英提供的转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胡刚英访谈，慧通英才合伙人胡刚英为发行人员工，但非发行人激励对象，胡刚英通过慧通英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过程如下：

2020年9月14日，发行人与胡刚英签署《关于杭州卓梦芸创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胡刚英将其持有的卓梦芸创700万元出资额（占卓梦芸创总股本的70%）转让给发行人，股权转让对价为现金1,500万元以及发行人100万股新增股份。

2020年10月28日，发行人2020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胡刚英加入员工持股平台的议案》，同意胡刚英加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慧通英才，并将其持有的100万股股份转让给慧通英才。同日，胡刚英与慧通英才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胡刚英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00万股股份转让给慧通英才。慧通英才已向胡刚英支付股份转让款800万元，胡刚英已向慧通英才支付合伙份额认购款800万元。

根据胡刚英提供的转账凭证、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胡刚英，胡刚英认购慧通英才800万元合伙份额的资金来源于其转让卓梦芸创股权的对价，不存在发行人为其提供融资或担保的情形。

2、激励对象履行纳税义务的相关情况

（1）激励对象取得激励股份的纳税义务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2号），非上市公司股票（权）的公平市场价格，依次按照净资产法、类比法和其他合理方法确定；净资产法按照取得股票（权）的上年末净资产确定。

根据发行人《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各股权激励平台缴款凭证和《20210630审计报告》，2019年12月，股权激励计划的员工认购价格以发行人净资产为基础，经各方协商后，以3,500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1,000万股，对应发行人估值为28,175万元。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经审计净资产为12,033.65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净资产为

20,877.77 万元。前述股权激励估值高于届时的审计净资产，激励对象获取发行人股份的价格高于前述税收法规认定的公平市场价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激励对象均已出具书面确认，“若本人因参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后续本人实际转让间接持有的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及时、足额缴纳相应税款，若因未依法缴纳相关税款导致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则该等损失由本人足额承担。”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浩已出具载有如下内容的承诺：“若发行人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关责任或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及时向发行人补偿发行人所发生的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

(2) 激励对象转让激励股份的纳税义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激励平台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凭证和缴税证明，自发行人通过慧通英才、慧智才和慧通达实施股权激励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激励对象转让激励股份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所在平台	转让原因	对应发行人股份数（万股）	完税情况	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陈佳鑫	刘海滨	慧智才	离职	6.00	已缴税	2020.11.30
彭芳	刘海滨	慧通达	离职	6.00	尚未缴纳	2020.11.30
南杨	李新民	慧智才	离职	2.10	已缴纳	2021.05.20
金国英	刘海滨	慧智才	离职	15.00	已缴纳	2021.08.10
叶德辉	刘海滨	慧通达	离职	3.00	尚未缴纳	2021.08.15
黎庶君	刘海滨	慧通达	离职	15.00	尚未缴纳	2021.08.15

注：表格中“对应发行人股份数”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总股本 3.6 亿股对应的股份数。

根据合伙份额转让协议、陈佳鑫、南杨、金国英提供的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激励对象转让股权的原因均为离职，其中陈佳鑫、南杨和金国英已就转让激励股份缴纳个人所得税；彭芳、叶德辉、黎庶君尚未缴纳。

离职激励人员彭芳、叶德辉、黎庶君均已出具承诺：“若本人因参与慧博

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后续本人实际转让间接持有的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及时、足额缴纳相应税款，若因未依法缴纳相关税款导致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则该等损失由本人足额承担。”

(二) 3 个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股份授予条件、服务期限、股份锁定期，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相关章程或协议中关于员工离开时所持份额的处置方式的约定、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结合前述内容，说明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期间损益的合规性

1、员工持股平台及股份支付情况概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进行了两次股权激励。为实施股权激励，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经股东大会审议，设立慧智才、慧通英才和慧通达 3 家合伙企业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以 3.5 元/股价格认购发行人 1,000 万股新增股份。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向员工授予了 750 万股股份，2020 年 5 月，发行人将 250 万股份进行了授予，授予价格均为 3.5 元每股。上述激励股份对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如下：

项目	索引	第一次授予 (2019 年 12 月)	第二次授予 (2020 年 5 月)
股份认购价格 (元/股)	A	3.50	3.50
认购股份数量 (万股)	B	750.00	250.00
计算股份支付金额的 参考价格 (元/股)	C	5.00	8.00
股份支付金额 (万元)	$D = (C - A) \times B$	1,125.00	1,125.00
计算股份支付金额 参考价格的依据	-	2019 年 6 月贵州云力 入股价格	2020 年 10 月公司向胡刚英 增发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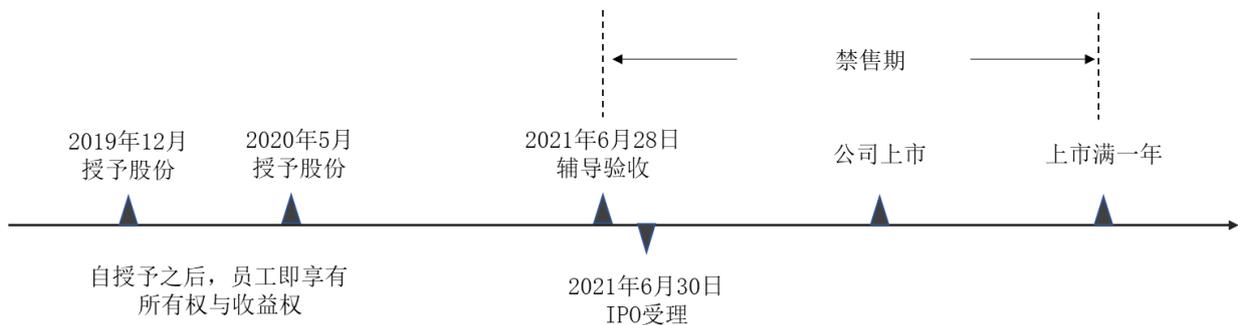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对于上述股权激励所对应的《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合伙人协议》的相关条款，发行人采取了一次性计入期间费用的处理方式。

发行人制定的《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合伙人协议》

等文件中，未约定激励对象在发行人的服务期限，相关员工离职后需转让股份不构成实质上的服务期约定，激励对象在入伙后即享有持股平台对应份额的所有权和收益权，属于授予日即可行权的股权激励，发行人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合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机制说明

根据发行人《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合伙人协议相关约定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员工激励计划，主要分为如下几个阶段：



(1) 激励股授予时，不存在对员工的服务期限要求

在激励股授予阶段，发行人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根据激励计划条款“本激励计划不设限售期，激励对象自授予日起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转让财产份额”，员工取得相关股权并未附加服务期限的相关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9年12月，发行人设立员工股权激励时，发行人尚无明确的上市计划，无论是管理层还是被激励员工，均无法合理预计上市启动及完成的时间¹。

综上所述，发行人授予激励股时，不存在对员工的服务期限要求，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发行人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具有合理性”。

(二) 发行人激励计划的禁售期系基于相关法规设定，并非隐含服务期限

根据发行人《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合伙人协议相关约定及出具的说明，考虑到发行人后续可能筹划A股上市，为避免员工因离职而转让股权对A股上市带来影响，发行人对股权激励计划增加了禁售期安排，约

注¹：发行人实际于2020年10月开始正式启动A股上市相关工作。

定“本激励计划设禁售期，禁售期自公司通过证监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验收之日起，至公司股票上市日之后 1 年止”，禁售期设立均是结合 A 股上市的相关规则所设定，具体如下：

(1) 根据相关要求，发行人在上市审核期间，其股权结构如发生变化，则需要重新申报；虽然员工持股平台中员工持有的间接股权可以在审核期间转让，但如较多员工均计划转让而受让方较少，则可能导致员工持股平台需要减持发行人的股权，进而导致发行人股权变动，影响上市审核；

(2) 根据相关要求，上市公司股东持有的首发（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虽然员工持股平台中员工可以转让合伙份额，但如较多员工均计划转让而受让方较少，则可能导致转让无法实施。

如前所述，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和 2020 年 5 月两次授予员工激励股权时，尚无明确的 A 股上市计划，因此，员工和发行人均无法预判禁售期的起止时间。2020 年 10 月，发行人正式启动 A 股上市相关工作，2021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完成辅导验收，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A 股上市申请文件获正式受理。也即，发行人激励计划的禁售期自 2021 年 6 月 28 日开始；假设发行人 2022 年 6 月 30 日完成上市，则禁售期将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结束。

(3) 激励计划对于员工正常离职转让退出的价格未做限制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约定，员工离职的情况下需要转让股份，但该等要求不构成实质上的服务期约定，具体如下：

员工离职的原因	时间阶段	退出价格	分析
惩罚性离职，如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等	上市前及上市后持有激励股权的期间	按照 认购价格 回购	惩罚性条款约定了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严重违反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失职或渎职等情况，系为了保障公司合理的利益，避免给公司带来大的损失，不构成服务期约定
一般性离职，如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到期未续签劳动合同等	禁售期前	买卖双方协商定价	在一般性离职的情况，公司无论在禁售期之前、之中或之后，均未对员工转让价格作出干涉或限定。员工可以依据自己的意愿以及与受让方协商沟通的情况来确定转让安排，因此，该等约定不构成服务期的约定
	禁售期中	除非发生证监会认可的可以转让财产份额的情况，否则激励对	

		象不得转让	
	禁售期后	未约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共有 6 名员工因离职转让了其所持有的合伙份额，具体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出让方取得价格（元/股）	出让方退出价格（元/股）	对应发行人股份数（万股）	转让时间
陈佳鑫	刘海滨	3.5	3.60	6.00	2020.11.30
彭芳	刘海滨	3.5	3.60	6.00	2020.11.30
南杨	李新民	3.5	3.70	2.10	2021.05.20
叶德辉	刘海滨	3.5	3.75	3.00	2021.08.15
黎庶君	刘海滨	3.5	3.75	15.00	2021.08.15
金国英	刘海滨	3.5	3.68	15.00	2021.08.10

注：2020 年 12 月，发行人进行资本公积转增，总股本由 1.2 亿股增加至 3.6 亿股，上表列示的价格及股数均对应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前的价格及股本。

本所律师向上述全部出让方和受让方访谈了解到：（1）发行人在授予员工激励股权时，没有设置服务期限的要求；（2）在进行股权转让的时候，出让方考虑到，发行人虽然处于筹备上市的过程中，但无法预判上市是否能够顺利，同时，其个人未来将离开发行人，所以对于转让价格并没有特别的要求，希望能尽快收回个人出资并能和有和银行理财收益相近的回报；（3）受让方在和出让方协商过程中，也认为发行人尚处于上市过程中，且出让方取得股权的价格虽然低于外部融资价格，但个人并不希望付出过高的溢价，希望与其他员工的成本相近，因此参考出让方的成本与其协商价格；（4）出让方与受让方协商过程中，交易价格系个人之间协商确定，发行人未参与双方的价格协商事宜。

综上所述，发行人激励计划对于员工正常离职转让退出的价格未做限制，员工自取得激励股权之日就享有股票的收益权，且不存在明确或隐含的服务期限要求。

3、发行人的股权激励方案与财政部案例存在显著差异

根据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发布的会计准则应用案例《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甲公司实际控制人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企业）以实施一项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控制人作为该持

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将其持有的部分甲公司股份以名义价格转让给持股平台，甲公司员工作为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以约定价格（认购价）认购持股平台份额，从而间接持有甲公司股份。该股权激励计划及合伙协议未对员工的具体服务期限作出专门约定，但明确约定如果自授予日至甲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时员工主动离职，员工不得继续持有持股平台份额，实际控制人将以自有资金按照员工认购价回购员工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回购股份是否再次授予其他员工由实际控制人自行决定。

对于上述案例，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其在限售期安排、退出价格上存在显著差异，具体比较如下：

项目	发行人情况	财政部案例情况	《会计师专项说明》对比分析
服务期/限售期安排	发行人股权激励约定，不设限售期，授予后即享有权益，可以转让给其他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禁售期自公司通过证监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验收之日起，至公司股票上市日之后1年止。禁售期前，经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激励对象可以向其他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员工离职后，激励对象需将持有的股权份额转让给其他符合股权激励条件的对象。	如果自授予日至甲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时员工主动离职，员工不得继续持有持股平台份额。	发行人的激励股权授予后员工即享有权益，在进入禁售期之前，员工享有充分的收益权、分红权，并可以自由处置相关股权；发行人的禁售期设定系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进行的一般性约定，并非将服务至公司完成上市作为隐含约定。因此，发行人的禁售期安排并不能作为股份支付费用进行分期摊销的充分条件，股份支付费用应当全部进入授予日报告期损益。
退出股权转让价格	离职员工转让股份不由公司进行回购，而是员工与第三人协商定价进行交易。	实际控制人将以自有资金按照员工认购价回购员工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	离职员工转让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是基于交易双方对发行人价值的估计，因此员工在授予日已经实际享有了激励股权未来的可变收益。而财政部案例要求原价购回，员工无法享有持有股权的收益。

4、假设分期确认股份支付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根据创业板 IPO 企业上市审核时间，综合考虑未来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可能性及完成时点，假设上市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将股权激励授予日至上市日作为服务期，对报告期内的股权激励形成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分析摊销，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其主要报表科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管理费用	报表金额	3,259.35	5,616.30	4,607.08	2,987.86
	模拟金额	3,736.71	5,272.94	3,518.37	2,987.86
	变动金额	477.36	-343.36	-1,088.71	-
资本公积	报表金额	9,270.07	1,582.57	8,995.07	4,670.07
	模拟金额	8,315.36	150.50	7,906.36	4,670.07
	变动金额	954.71	1,432.07	1,088.71	-
归母净利润	报表金额	1,786.33	6,568.83	3,735.84	1,765.19
	模拟金额	1,380.58	6,860.69	4,661.24	1,765.19
	变动金额	-405.75	291.86	925.40	-
非经常性损益	报表金额	163.95	-912.09	-408.21	411.12
	模拟金额	163.95	68.42	608.57	411.12
	变动金额	-	980.51	1,016.78	0.00
扣非归母净利润	报表金额	1,622.38	7,480.92	4,144.05	1,354.08
	模拟金额	1,216.63	6,792.27	4,052.67	1,354.08
	变动金额	-405.75	-688.65	-91.38	-0.00

5、发行人的会计处理与市场案例相符

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目前拟 IPO 企业中，有较多企业与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相近或相似，且均采用了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的处理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上市板块及进度	股权激励主要约定	股份支付确认方式
三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2020 年 12 月 29 日受理，2021 年 5 月 24 日披露第一轮反馈意见回复，2021 年 6 月 28 日披露第二轮反馈意见回复，2021 年 7 月 29 日披露第三轮反馈意见，2021 年 8 月 30 日披露审	1、无服务期约定，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限售期满后，员工可以选择继续持有或者申请由实控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员工持股平台层面，按照双方协商一致的价格回购。 2、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权继续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	公司在 2021 年 5 月 24 日披露第一轮反馈意见回复中表示，根据《激励计划》及《授予协议书》，本次员工股权激励未约定员工服务期限，激励对象于授予日直接获得相应股份。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相关规定，发行人对员工实施的股权激

公司	上市板块及进度	股权激励主要约定	股份支付确认方式
	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2021年9月7日上市委会议通过	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其劳动关系的，则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权不得解除限售， 由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员工持股平台层面，按授予价格回购。 3、激励对象由于劳动合同到期不再续签、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公司或激励对象单方面终止劳动合同、公司裁员、激励对象退休、丧失劳动能力或身故等原因而离职的，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权可以继续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因前述原因而离职的，激励对象也可以申请 由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员工持股平台层面，按双方协商一致的价格回购。	励，应作为偶发事项一次性确认股权激励费用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2021年6月28日披露第二轮反馈意见回复中，公司结合财政部公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分析后明确回复：公司对员工实施的股权激励，应作为偶发事项一次性确认股权激励费用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四川龙光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2020年12月30日受理，2021年8月20日披露第二轮反馈意见回复，2021年9月29日披露第三轮反馈意见	1、本次股权激励不设置服务期和业绩考核。 2、限售期内，如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则公司董事会有权指定持股平台其他合伙人或符合本激励方案股权激励条件的其他员工， 按照原认购价格回购该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全部激励股份 ，回购方式为按照该激励对象原始出资价格受让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1）激励对象辞职或擅自离职的；（2）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到期后不再与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分支机构续签劳动合同，或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分支机构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3）激励对象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给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分支机构造成重大损失，或被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分支机构解除劳动合同的；（4）激励对象违反有关同业竞争、竞业限制、商业秘密保护或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约定的；（5）违反《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相关约定、义务（包括其陈述、承诺、保证的义务以及应当履行的协助或配合义务）；（6）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合伙人其他重大过错情形。	公司在2021年8月20日披露的第二轮反馈意见回复中，将公司股权激励情况与《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进行对比分析，并明确回复：公司的股权激励属于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南京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创板，2021年6月28日受理，2021年9月17日披露第一次问询回复	根据鸿澜德尚、蔚澜佳、品澜尚《雇员持股协议》约定，如员工（有限合伙人）因出现违反公司保密、知识产权等协议约定，或自公司离职等被除名情形的，则员工应按照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指示将其所持合伙企业的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如员工系在以下情形下退出，则 退出价格为员工取得该等合伙权益所实际支付的出资额（即投资成本）加上该对价按照年息、5%计算的利息（单利，每年按照365天计算） ：（1）发行人合格	一次性计入相应年度损益。

公司	上市板块及进度	股权激励主要约定	股份支付确认方式
		上市前被除名的；（2）发行人合格上市后且合伙企业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可以减持或抛售股票前被除名的。	
广东图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创板，2021年3月25日受理，2021年6月21日披露第一次问询，2021年8月4日披露第二次问询，2021年9月23日披露第三次问询	根据《东莞市图睿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激励对象保证在签订《补充协议》后三年内不主动离职，并保证离职之日起三年不从事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性的工作或经营活动。上述关于不主动离职的约定不属于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服务期限。	该股份支付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不存在实质性的服务期限约定。公司一次性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2021年10月26日披露第一次问询	<p>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发行人内，或在发行人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股权不进行调整。但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发行人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发行人解除或终止与其劳动关系的，自终止劳动合同关系之日起十日内，由群展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人按照员工当时取得群展咨询出资的价格予以回购全部出资。</p> <p>2、激励对象因辞职、发行人裁员而离职，自终止劳动合同关系之日起十日内，由群展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人按照员工当时取得群展咨询出资的价格予以回购全部出资。</p> <p>3、激励对象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而离职，已获授的股权不做变更。</p> <p>4、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或死亡，由发行人与激励对象或其近亲属协商决定其获授的股权是否变更。如协商结果为不做变更，激励对象或其继承人可继续持有出资；如协商结果为变更，若属非因工原因造成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或死亡，则群展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人有权按照激励对象取得持股平台出资的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予以回购员工在群展咨询的全部出资。若为因工原因造成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或死亡，则群展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人有权以双方协商后的公允价值予以回购员工在群展咨询的全部出资。</p>	一次性计入相应年度损益科目。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2021年10月17日披露第二次问询	有限合伙人自获取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之日起，至所持熵基科技股票限售期满后且有限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锁定期届满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形的，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有限合伙人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按照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即为有限合伙人转让本企业的	一次性计入相应年度损益。

公司	上市板块及进度	股权激励主要约定	股份支付确认方式
		<p>财产份额的实缴出资款及自出资之日起至转让日期期间的利息<按年单利 10%计算>之和) 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并退伙, 该合伙人应无条件的予以配合:</p> <p>合伙人与熵基科技或熵基科技子公司终止劳动合同关系的, 包括但不限于本人主动离职, 本人与熵基科技或熵基科技子公司协商终止劳动关系, 或本人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职务被熵基科技或熵基科技子公司辞退、劝退。</p> <p>从上述合伙协议约定来看, 未限制员工在服务期内行使相关权利, 未对服务期限条件做出明确规定。</p>	

综上所述,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 “发行人的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期间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三) 截至目前, 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离职情况及所持股份的处理情况; 保留离职人员在持股平台的权益, 是否符合相关章程或协议的约定, 是否应当视为外部人员, 若视为外部人员按照实际人数穿透后, 发行人的股东人数是否符合拟上市公司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 关于激励对象离职的股份处理的规定为: “激励对象因辞职、调离、退休、死亡或被解雇等原因离开本公司(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 激励对象应当将其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 按照协商确定的价格, 转让给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激励平台慧通英才、慧智才和慧通达工商档案、离职激励人员向现有激励人员转让激励平台合伙份额的转让协议及对应的付款凭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激励对象离职情况及所持股份的处理情况如下表所示:

离职对象	所在平台	处理方式	受让方	对应发行人股份数(万股)	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陈佳鑫	慧智才	向公司确定的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全部激励平	刘海滨	6.00	2020.11.30
彭芳	慧通达		刘海滨	6.00	2020.11.30
南杨	慧智才		李新民	2.10	2021.05.20
金国英	慧智才		刘海滨	15.00	2021.08.10

叶德辉	慧通达	台 合 伙 份 额	刘海滨	3.00	2021.08.15
黎庶君	慧通达		刘海滨	15.00	2021.08.15

注：表格中“对应发行人股份数”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总股本 3.6 亿股对应的股份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离职激励对象签署的离职确认文件、激励平台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和凭证，如上表所示，激励对象离职时均已转让其所持激励平台的全部合伙份额，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约定，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均为发行人的正式员工，不存在外部人员。

（四）胡刚英将其股份转让至慧通英才的对价支付情况及转让前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变化情况，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1、胡刚英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

（1）2020 年胡刚英获得发行人股权

2020 年 9 月 14 日，慧博云通与胡刚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胡刚英将持有卓梦芸创 70%的股权转让给慧博云通，支付方式为现金及股权支付，其中现金支付人民币 1,500 万，股权为 100 万股慧博云通新增发行的股份。该次股权收购转让完成后，卓梦芸创成为发行人的子公司，胡刚英继续在卓梦芸创任职。

如下所示为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胡刚英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1.09%：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增加	本次减少	变更后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申晖控股	2,850.00	31.49	-	-	2,850.00	31.15
慧博创展	2,000.00	22.10	-	-	2,000.00	21.86
和易通达	1,400.00	15.47	-	-	1,400.00	15.30
翊芄友财	625.00	6.91	-	-	625.00	6.83
恒睿慧博	375.00	4.14	-	-	375.00	4.10
贵州云力	800.00	8.84	-	-	800.00	8.74
慧智才	350.00	3.87	-	-	350.00	3.83
慧通英才	400.00	4.42	-	-	400.00	4.37

慧通达	250.00	2.76	-	-	250.00	2.73
胡刚英	-	-	100.00	-	100.00	1.09
合计	9,050.00	100.00	100.00	-	9,150.00	100.00

(2) 胡刚英与慧通英才的股权转让情况

2020年10月28日，发行人2020年度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为了统一管理员工持有的股份，发行人与胡刚英、慧通英才协商，同意胡刚英以800万元的价格认购慧通英才合伙份额，胡刚英将发行人100万股股份以800万元转让给慧通英才。

2020年10月28日，胡刚英与员工持股平台慧通英才签订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胡刚英将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以800万元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慧通英才，相关转让价款已经完成支付。

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增加	本次减少	变更后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申晖控股	2,850.00	31.15	-	-	2,850.00	31.15
慧博创展	2,000.00	21.86	-	-	2,000.00	21.86
和易通达	1,400.00	15.30	-	-	1,400.00	15.30
翊芑友财	625.00	6.83	-	-	625.00	6.83
恒睿慧博	375.00	4.10	-	-	375.00	4.10
贵州云力	800.00	8.74	-	-	800.00	8.74
慧智才	350.00	3.83	-	-	350.00	3.83
慧通英才	400.00	4.37	100.00	-	500.00	5.46
慧通达	250.00	2.73	-	-	250.00	2.73
胡刚英	100.00	1.09	-	100.00	-	-
合计	9,150.00	100.00	100.00	100.00	9,150.00	100.00

2、胡刚英持有发行人权益比例未发生变化，不构成股份支付

(1) 胡刚英持有发行人权益比例未发生变化

经股权穿透计算，胡刚英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比例=胡刚英持有慧通英才股

权比例×慧通英才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5.46%×20%=1.09%，上述转让行为前后，胡刚英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未发生变化。

（2）胡刚英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成本

胡刚英因出售卓梦芸创直接获得发行人 100 万股股权（股权比例 1.09%）的对价为 800 万元，与发行人最近一次引入外部投资者融资价格一致，100 万股股权价格公允。胡刚英通过慧通英才间接持有发行人 1.09%股份的对价为 800 万元，成本未发生变化，且其股权转让时间与前次获得股权时间较为接近，股权价格未发生变化，间接持有股权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胡刚英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成本对价与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成本对价一致，且持有发行人权益未发生变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上述转让行为中发行人未额外承担其他费用，不构成股份支付。”

（五）股东人数的计算依据及其合规性

1、关于股东人数的规定

《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2 问“（二）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原则”规定：

“1、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

2、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可不视为外部人员。

3、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作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部分按照一名股东计算，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2020 修订）》“三、关于股份代持及间接持股的处理”第二款规定：“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已经接受证

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2、发行人股东人数及计算依据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股东杭州钱友、贵州云力、友财汇赢、嘉兴睿惠和翊芑友财为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各按 1 名股东计算；发行人股东慧通英才、慧智才和慧通达为发行人股权激励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现任员工，各按 1 名股东计算；发行人股东余浩为自然人，无需穿透，按 1 名股东计算；发行人股东申晖控股、慧博创展、和易通达、圆汇深圳、恒睿慧博、上海为森和北京友财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具体计算依据如下：

(1) 申晖控股

根据申晖控股工商档案、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申晖控股穿透计算情况如下：

序号	一级股东	持股比例
1	余浩	99.00%
2	孟燕菲	1.00%

申晖控股穿透后，按 2 名股东计算。

(2) 慧博创展

根据慧博创展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慧博创展穿透计算情况如下：

序号	一级股东	持股比例
1	余浩	46.00%
2	刘立	10.00%
3	周伦	7.50%
4	刘彬	6.00%
5	邓岩	4.25%
6	袁刚	4.00%
7	肖云涛	3.25%
8	吴冰	3.00%
9	蔡明华	2.60%
10	朱兵	2.50%
11	徐世峰	2.00%

12	刘芳	1.75%
13	何召向	1.75%
14	黄磊	1.40%
15	么楠	1.25%
16	姚斌	0.70%
17	孙玉文	0.55%
18	闫晓丹	0.50%
19	熊锐	0.50%
20	张燕鹏	0.50%

慧博创展穿透后，按 20 名股东计算。

(3) 和易通达

根据和易通达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和易通达穿透计算情况如下：

序号	一级股东	持股比例
1	熊锐	25.00%
2	刘君博	25.00%
3	张燕鹏	25.00%
4	孙玉文	25.00%

和易通达穿透后，按 4 名股东计算。

(4) 圆汇深圳

根据圆汇深圳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圆汇深圳穿透计算情况如下：

序号	一级股东	持股比例	二级股东	持股比例	三级股东	持股比例
1	西藏新产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58.04%	翁先定	99.00%	-	-
2			翁先保	1.00%	-	-
3	圆道（深圳）信息 技术企业（有限合 伙）	31.37%	张君	99.00%	-	-
4			刘少伟	1.00%	-	-
5	圆道（深圳）控股 有限公司	5.36%	谭敬田	60.00%	-	-
6			谭书	40.00%	-	-
7	桂金光	3.27%		-		

序号	一级股东	持股比例	二级股东	持股比例	三级股东	持股比例
8	圆道（深圳）管理有限公司	1.96%	圆道（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60.00%	谭敬田	60.00%
谭书					40.00%	
10			翁鹤鸣	40.00%	-	

圆汇深圳穿透并去重后，按 8 名股东计算。

（5）恒睿慧博

根据恒睿慧博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恒睿慧博穿透计算情况如下：

序号	一级股东	持股比例
1	朱灿明	30.00%
2	钟滨	16.67%
3	欧阳钦	6.67%
4	缪晓虹	6.67%
5	朱一帆	6.67%
6	侯贵明	4.33%
7	袁静	4.33%
8	陈志华	3.33%
9	曹国骏	3.33%
10	王天然	3.33%
11	郭忠义	2.00%
12	徐星仲	2.00%
13	蔡华	2.00%
14	王守玉	2.00%
15	徐尧	1.33%
16	雷杰	1.33%
17	杨巍	1.33%
18	宋旅黄	1.33%
19	周逸鸣	0.67%
20	刘志峰	0.33%
21	查小伟	0.33%

恒睿慧博穿透后，按 21 名股东计算。

（6）上海为森

根据上海为森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海为森穿透计算情况如下：

示系统查询，上海为森穿透计算情况如下：

序号	一级股东	持股比例
1	曹仁嘉	60.00%
2	管琳莉	40.00%

上海为森穿透后，按 2 名股东计算。

(7) 北京友财

根据北京友财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北京友财穿透计算情况如下：

序号	一级股东	持股比例	二级股东	持股比例	三级股东	持股比例
1	北京建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60%	谢海闻	50.00%	-	
2			南京信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	谢海闻	85.38%
3					唐威	14.61%
4					谢树权	0.01%
5			唐威	19.00%	-	
6			万伟	8.00%	-	
7			郭鹏军	4.00%	-	
8	新华联合冶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64%	河北新华联合冶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	孙纪木	90.00%
9					孙春莉	10.00%
10			孙纪木	36.00%	-	
11			孙春莉	4.00%	-	
12	DYNASTY HOLD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	TAKEGAMI RYO	100.00%	-	
13	山东天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8%	徐可强	80.00%	-	
14			陈凯华	20.00%	-	
15	浙江汇华投资有限公司	9.88%	鲍永明	52.63%	-	
16			章帆	47.37%	-	

北京友财穿透去重后，按 12 名股东计算。

由于余浩持有申晖控股、慧博创展股权和合伙份额，且为发行人直接股东，孙玉文、熊锐、张燕鹏均分别持有慧博创展、和易通达合伙份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去重后股东人数及计算依据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后股东人数 (注 1)	计算依据
1	申晖控股	2	穿透计算
2	慧博创展	20	穿透计算
3	和易通达	4	穿透计算
4	杭州钱友	1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备案号: SNP188)
5	贵州云力	1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备案号为 SGD387)
6	圆汇深圳	8	穿透计算
7	友财汇赢	1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备案号: SY9600)
8	慧通英才	1	股权激励平台 (均为发行人员工)
9	余浩	1	自然人
10	恒睿慧博	21	穿透计算
11	慧智才	1	股权激励平台 (均为发行人员工)
12	嘉兴睿惠	1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备案号: SNH619)
13	慧通达	1	股权激励平台 (均为发行人员工)
14	翊芑友财	1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备案号: SE2826)
15	上海为森	2	穿透计算
16	北京友财	12	穿透计算
合计		73	-

注 1: 在发行人股东适用穿透计算时, 该股东穿透后股东人数为去重人数。

注 2: 发行人股东人数直接求和为 78 人, 由于余浩重复计算共 3 次, 孙玉文、熊锐、张燕鹏重复计算各 2 次, 去重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73 人。

(六) 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激励对象签署的调查表及其对激励平台的出资凭证、激励对象的银行流水, 查阅慧通英才向胡刚英支付股份转让款和胡刚英向慧通英才支付合伙份额认购款的凭证; 查阅激励对象出具的关于股权激励而缴纳税款承诺函; 查阅激励平台工商档案;

2、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发行人与激励人员的劳动合同、发行人为激励

人员发放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凭证；

3、查阅已退出的激励人员转让所持激励平台合伙份额的协议、付款凭证；查阅已退出的激励人员陈佳鑫、南杨和金国英缴纳税款的凭证，彭芳等 3 名离职激励人员相关承诺函，并访谈已退出的离职人员和受让离职员工合伙份额的激励对象；

4、查阅发行人《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合伙人协议》以及《会计师专项说明》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论述；

5、获取胡刚英与发行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胡刚英与慧通英才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胡刚英入伙慧通英才协议以及股权对价支付银行回单，查阅相关转让价款约定条款和股权对价支付情况；

6、对比胡刚英获得发行人股权的支付成本与距转让交易最近一次发行人增发股份引入外部投资者股权价格，检查其成本是否低于外部投资者进入价格；

7、通过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查询杭州钱友、贵州云力、友财汇赢、嘉兴睿惠、翊芑友财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8、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机构主体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股东名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主体的身份证复印件，发行人直接股东确认的股权结构穿透表，以及直接或间接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股权激励平台慧通英才、慧智才和慧通达全体合伙人即激励对象和胡刚英对各股权激励平台出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合法合规，不存在发行人为其提供融资或担保的情形；

激励对象获取发行人股份的价格高于取得激励上年末净资产，激励对象均已作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足额缴纳相应税款的承诺，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可能承担的责任和损失作出补偿的承诺，

因此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

就离职激励人员转让激励股份应履行的纳税义务，离职人员陈佳鑫、南杨和金国英已缴纳个人所得税，离职激励人员彭芳、叶德辉和黎庶君均已作出及时、足额缴纳相应税款的承诺，因此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

(2)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期间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3) 发行人离职员工均已转让了其在合伙平台中的全部权益，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约定，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均为发行人的正式员工，不存在外部人员；

(4) 胡刚英将其股份转让至慧通英才的股权转让款已支付；胡刚英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成本对价与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成本对价一致，且持有发行人权益未发生变化，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发行人未额外承担其他费用，不构成股份支付”；

(5) 发行人去除重复股东后的穿透人数为 73 人，发行人股东人数计算依据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2020 修订）》相关规则的要求。

三、关于汇金智融。根据申报资料：

(1) 2019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与汇金智融股东李松签署《转让协议》，约定李松将其持有汇金智融 70% 股权以 1,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当日，李松未经谢鸿（汇金智融另一股东，持股比例 25%）授权，代签了同意李松向发行人转让股份的股东会决议，谢鸿未以书面形式作出过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意思表示。李松及汇金智融依据代签的股东会决议办理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2) 2019 年 6 月 4 日，谢鸿以汇金智融为被告，以李松、发行人为第三人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确认汇金智融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不成立。2020 年 11 月，北京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汇金智融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和董

事会决议不成立。基于业务发展规划，发行人接受一审判决，放弃收购汇金智融事项，发行人收购汇金智融股权的相关工商登记已解除。

(3) 鉴于前述股份转让行为存在瑕疵、可能被认定无效且发行人未实际控制汇金智融，2019年度发行人未将汇金智融纳入合并报表。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汇金智融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相关资金拆借款在各年末均已结清。

请发行人说明：

(1) 所有涉及发行人的汇金智融案件的基本情况、具体进展及最终判决内容，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影响，是否按照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2) 收购汇金智融的商业背景、具体情况；结合发行人对汇金智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能够施加的影响，对汇金智融日常经营能够施加的影响，与汇金智融存在资金往来的事实等，进一步分析发行人是否实际控制汇金智融，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的合规性；股权款支付和收回情况，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及充分性。

(3) 发行人向汇金智融拆入资金的实际用途、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具体清理方式（如现金清偿、债权债务抵销），双方对资金拆借金额、清偿情况及内部审议程序合规性是否存在争议、争议的具体内容、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会有诉讼等潜在法律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4) 自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涉及诉讼、仲裁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是否按照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函》问题 11）

回复：

（一）所有涉及发行人的汇金智融案件的基本情况、具体进展及最终判决内容，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影响，是否按照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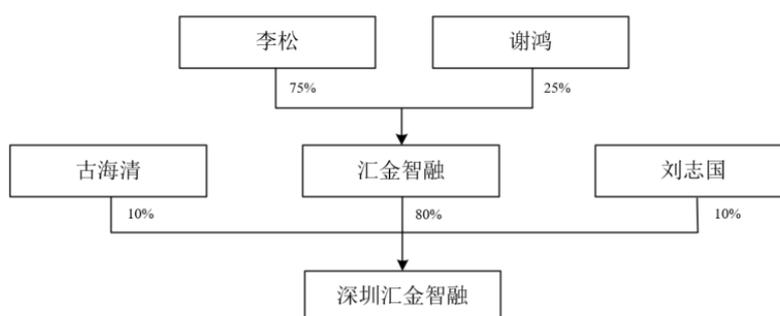
1、发行人的汇金智融案件的基本情况、具体进展及最终判决内容，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涉及发行人的汇金智融案件如下：

（1）汇金智融决议效力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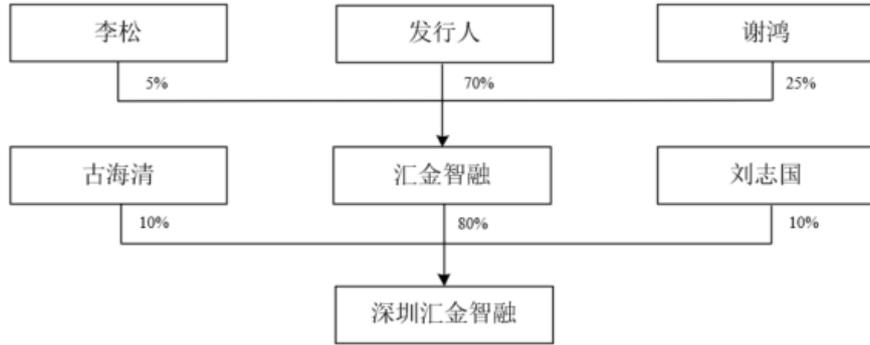
1) 基本情况、具体进展及最终判决内容

发行人收购李松所持汇金智融 70%股权前，汇金智融及其子公司深圳汇金智融的股权结构如下：



2019年3月25日，发行人与汇金智融大股东李松签署《转让协议》，约定李松将其持有汇金智融70%的股权以1,400万元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已支付部分股权转让款750万元。

2019年3月25日，汇金智融大股东李松未经谢鸿授权，代签了同意李松向慧博云通转让汇金智融1,400万元出资额（占汇金智融70%股权）的股东会决议，且后续谢鸿不认可李松的代签行为。同时，谢鸿未以书面形式作出过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意思表示。2019年3月25日，李松及汇金智融依据代签的股东会决议办理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汇金智融及其子公司深圳汇金智融的股权结构如下：



2019年6月4日，谢鸿以汇金智融为被告，以李松、慧博云通为第三人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淀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确认汇金智融于2019年3月25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不成立。2020年10月，海淀法院作出（2019）京0108民初47864号《民事判决书》：“一、确认被告汇金智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形成的第二届第一次、第二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会决议不成立；二、确认被告汇金智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形成的第二届第一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决议不成立。”

基于业务发展规划，发行人接受一审判决，放弃收购汇金智融事项，发行人于2020年12月24日与李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并已办理完毕汇金智融股权还原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20210630审计报告》，基于审慎性考虑，发行人未将汇金智融纳入合并报表，本次发行人提交的报告期经营数据中，不包含汇金智融实现的经营业绩。。在放弃收购汇金智融之后，发行人继续通过其他方式开拓金融领域的相关业务。目前，发行人通过积极拓展，已经与多家金融行业客户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金融行业的客户开发情况良好，发行人发展战略有序实施。

根据前述《民事判决书》，海淀法院仅认定了汇金智融两次股东会、一次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并未认定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违法行为。因此，汇金智融决议效力案件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 汇金智融股东知情权案件

1) 基本情况、具体进展及最终判决内容

根据谢鸿于 2021 年 4 月 9 日签署的《民事起诉状》，谢鸿以汇金智融为被告、以发行人为第三人向海淀法院提起股东知情权之诉，请求判决汇金智融向其提供汇金智融自 2016 年 1 月 6 日起至该诉讼判决日止的所有财务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历年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以及历次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历次股东会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决议、决定、历次监事会（或监事）决议、决定等相关文件；同时，谢鸿请求判决发行人向其提供汇金智融 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2) 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公司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本股东知情权诉讼中提供《公司法》第三十三条所涉文件的义务人为汇金智融，而非汇金智融的股东。且如前所述，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与李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并已办理完毕汇金智融股权还原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 2020 年 12 月 24 日起，发行人已非汇金智融的股东。因此，本股东知情权案件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拟待海淀法院确定承办法官后向海淀法院申请撤销发行人作为上述诉讼的第三人。

(3) 汇金智融控股子公司深圳汇金智融股东知情权案件

1) 基本情况、具体进展及最终判决内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古海青持有深圳汇金智融 10% 股权，汇金智融持有深圳汇金智融 80% 股权。

根据古海青于 2021 年 4 月 9 日签署的《民事起诉状》，古海青以汇金智融控股子公司深圳汇金智融为被告、以发行人为第三人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山法院”）提起股东知情权之诉，请求判决深圳汇金智融向其提供深圳汇金智融自 2016 年 7 月 29 日起至判决生效日止所有财务会计账簿和

会计凭证、历年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以及历次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历次股东会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决议、决定、历次监事会（或监事）决议、决定等相关文件；并请求判决发行人提供深圳汇金智融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该项诉讼中提供《公司法》第三十三条所涉文件的义务人为深圳汇金智融，发行人并无提供《公司法》第三十三条所涉文件的义务。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代表在该案件的庭前会议中向法官说明了上述观点，法官亦认为股东知情权诉请与发行人无关。因此，原告古海青于庭前会议上向法院申请撤回对发行人的起诉。

南山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作出（2021）粤 0305 民初 1071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古海青撤回对发行人之起诉。

南山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作出（2021）粤 0305 民初 1071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深圳汇金智融在判决生效十日内，在其住所地将其相关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文件提供给古海青查阅。

2) 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南山法院已裁定准许原告古海青撤回对发行人之起诉，因此，深圳汇金智融股东知情权案件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是否按照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八节/十一/（三）/9、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对汇金智融决议效力诉讼进行了披露。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修订）》（以下简称“《第 28 号格式准则》”）第九十四条规定：“发行人应披露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所涉汇金智融三起诉讼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未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一节/三、相关诉讼或仲裁情况”部分对前述诉讼进行披露，但已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八节/十一/（三）/9、其他非流动资产”部分对汇金智融决议效力诉讼进行了披露。

综上，发行人已按照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汇金智融决议效力诉讼进行了披露，发行人所涉汇金智融三起诉讼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收购汇金智融的商业背景、具体情况；结合发行人对汇金智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能够施加的影响，对汇金智融日常经营能够施加的影响，与汇金智融存在资金往来的事实等，进一步分析发行人是否实际控制汇金智融，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的合规性；股权款支付和收回情况，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及充分性

1、发行人收购汇金智融的商业背景及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汇金智融成立于 2016 年，是招商银行的软件外包业务供应商之一。近年来，汇金智融的业务增长较为缓慢，同时大股东李松出于个人事业发展规划，拟转让控股权。考虑到收购汇金智融后可以整合其金融科技领域的业务和技术资源，加强公司面向金融行业的服务能力及拓展力度，发行人决定收购汇金智融 70% 股权。

2019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与李松签署《转让协议》，约定李松将其持有汇金智融 70% 的股权以 1,4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日，李松未经谢鸿授权，代签了同意李松向慧博云通转让汇金智融 1,400 万元出资额（占汇金智融 70% 股份）的股东会决议。2019 年 3 月 25 日，李松及汇金智融依据代签的股东会决议办理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后续谢鸿不认可李松的代签行为。同时谢鸿未以书面形式作出过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意思表示。协商无果后，谢鸿于 2019 年 6 月 4 日以汇金智融为被告，以李松、慧博云通为第三人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确认汇金智融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不成立。2020 年 11 月，北京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

决汇金智融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不成立。基于业务发展规划，发行人与李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并放弃收购汇金智融事项。2020 年 12 月 23 日，汇金智融的股权结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等工商登记事项已恢复至发行人收购股权前的状态。

2、结合发行人对汇金智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能够施加的影响，对汇金智融日常经营能够施加的影响，与汇金智融存在资金往来的事实等，进一步分析发行人是否实际控制汇金智融，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的合规性

如前所述，发行人自 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止为经工商登记的汇金智融股东。2019 年 6 月 4 日，谢鸿以汇金智融为被告，以李松、发行人为第三人向海淀法院提起诉讼。因此，鉴于汇金智融原股东纠纷，发行人基于审慎性考虑，未将汇金智融纳入合并报表，具体如下：

(1) 发行人相关人员曾登记为汇金智融的董事、监事，但法院判决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不成立

2019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与李松签署《转让协议》，约定李松将其持有汇金智融 70%的股权以 1,4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发行人。2019 年 3 月 25 日，李松未经谢鸿授权，代谢鸿签署了载有如下内容的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

会议届次	决议签字人员	决议事项
股东会	李松、谢鸿（李松代签）	1、同意增加发行人为新股东； 2、同意股东李松将其持有的出资 1,40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 3、同意免去王冰的董事职务、谢鸿的董事职务； 4、同意免去李沐源的监事职务； 5、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股东会	李松、谢鸿（李松代签）、发行人	1、同意由发行人、李松、谢鸿组成新的股东会； 2、同意选举余浩为董事、选举张燕鹏为董事； 3、同意选举蔡明华为监事； 4、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届第一次董事会	李松、余浩、张燕鹏	1、同意免去谢鸿副董事长职务； 2、同意选举余浩为董事长； 3、同意免去李松董事长职务。

2019 年 3 月 25 日，汇金智融依据前述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办理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9年6月4日，汇金智融股东谢鸿以汇金智融为被告，以李松、发行人为第三人向海淀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确认汇金智融于2019年3月25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不成立。2020年11月海淀法院判决上述两次股东会及一次董事会决议不成立。

因此，虽然2019年3月至2020年12月期间，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余浩曾被工商登记为汇金智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张燕鹏曾被工商登记为汇金智融的董事，发行人前监事蔡明华曾被工商登记为汇金智融的监事，但因为2019年6月谢鸿即提起诉讼，相关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被法院判决不成立，发行人并未能控制汇金智融的股东会和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9年3月至2020年12月期间，李松一直担任汇金智融的总经理职务，汇金智融的业务经营团队亦未发生改变。

(2) 发行人与汇金智融存在资金拆借情形

如上所述，发行人自2019年3月25日至2020年12月23日止为经工商登记的汇金智融股东。2019年6月4日，谢鸿以汇金智融为被告，以李松、发行人为第三人向海淀法院提起诉讼，因此，发行人基于审慎性考虑，未将汇金智融作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并将发行人与汇金智融及深圳汇金智融之间的款项拆借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作为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披露。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凭证，为支持汇金智融业务开展及临时性资金需求，发行人在经营层面为汇金智融提供了部分资金支持，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汇金智融及深圳汇金智融之间存在的资金拆借款在各年末均已结清，2021年以来不存在资金拆借。

(3) 发行人未将汇金智融纳入合并报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在2019年6月谢鸿提起诉讼后，发行人判断存在可能导致慧博云通受让李松股权的行为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基于审慎性考虑，发行人始终未将汇金智融纳入合并报表。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20210630 审计报告》，本次发行人提交的报告期经营数据中不包含汇金智融实现的经营业绩。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假设发行人在 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将汇金智融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模拟合并报表，模拟合并前后，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等主要会计科目的差异率均不到 10%，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实际报表	模拟报表	差异率	实际报表	模拟报表	差异率
资产负债表科目：						
流动资产	38,276.59	40,172.44	4.95%	22,563.29	25,342.95	12.32%
非流动资产	23,289.23	24,204.73	3.93%	22,214.22	22,378.72	0.74%
资产总计	61,565.82	64,377.17	4.57%	44,777.51	47,721.67	6.58%
流动负债	15,615.60	17,020.99	9.00%	17,880.70	19,889.62	11.24%
非流动负债	2,098.21	2,098.21	-	6,019.03	6,019.03	-
负债合计	17,713.81	19,119.20	7.93%	23,899.74	25,908.66	8.41%
股东权益合计	43,852.01	45,257.96	3.21%	20,877.77	21,813.01	4.48%
利润表科目：						
营业收入	68,758.50	73,079.71	6.28%	54,030.64	58,244.21	7.80%
归母净利润	6,568.83	6,898.20	5.01%	3,735.84	4,244.79	13.62%
现金流量表科目：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00.10	10,617.23	-10.78%	2,933.73	4,878.99	66.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5.31	-5,408.34	0.24%	-8,118.40	-8,118.4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3.86	5,133.86	-	8,352.31	8,045.37	-3.67%

综上，发行人相关人员曾登记为汇金智融的董事、监事，发行人与汇金智融之间曾存在经营层面资金拆借事项。在 2019 年 6 月谢鸿提起诉讼后，发行人基于审慎性考虑，未将汇金智融纳入合并报表。假设发行人将汇金智融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模拟合并报表，模拟合并前后主要会计科目变动率较小。”

3、股权款支付和收回情况，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及充分性

如前所述，2019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与汇金智融大股东李松签署《转让协议》，约定李松将其持有汇金智融 70%的股权以 1,4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已支付部分股权转让款 750 万元。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9 年度发行人未将汇金智融纳入合并报表，发行人将向汇金智融股东李松支付的 750 万元股权收购款项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0 年 11 月，海淀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汇金智融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

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不成立。基于业务发展规划，发行人接受一审判决，放弃收购汇金智融事项，发行人与李松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并已办理完毕汇金智融股权还原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于 2020 年度末将其计入“其他应收款”。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 750 万其他应收款账龄为‘2 至 3 年’，发行人按照预期信用模型计提了 394.50 万元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松已退还全部 750 万元股权收购款项。

（三）发行人向汇金智融拆入资金的实际用途、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具体清理方式（如现金清偿、债权债务抵销），双方对资金拆借金额、清偿情况及内部审议程序合规性是否存在争议、争议的具体内容、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会有诉讼等潜在法律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1、与汇金智融之间资金拆借情况、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具体的清理方式

发行人自 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止为经工商登记的汇金智融股东。2019 年 6 月 4 日，谢鸿以汇金智融为被告，以李松、发行人为第三人向海淀法院提起诉讼，因此，发行人基于审慎性考虑，从会计处理角度，未将汇金智融作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进行处理，并将发行人与汇金智融及其控股子公司深圳汇金智融之间的款项拆借作为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披露。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凭证和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与汇金智融及其控股子公司深圳汇金智融的汇总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拆入资金	慧博云通偿还	拆出资金	汇金智融偿还	期末余额	用途
2018 年度	-	-	-	800.00	800.00	-	慧博云通拆出资金：用于汇金智融发放工资、日常报销
2019 年度	-	1,213.40	1,213.40	3,164.27	3,164.27	-	慧博云通拆入资金：临时周转资金； 慧博云通拆出资金：用于汇金智融日常费用报销、发放工资、支付房租及支付贷款利息等事项

2020年度	-	2,369.00	2,369.00	920.00	920.00	-	慧博云通拆入资金：临时周转资金； 慧博云通拆出资金：用于汇金智融日常费用报销等事项
--------	---	----------	----------	--------	--------	---	--

注：表格中汇金智融为合并口径，包括汇金智融及其子公司深圳汇金智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8年10月至2020年11月，汇金智融及其子公司深圳汇金智融从发行人处拆入资金，用于其日常经营活动，包括：发放工资、日常费用报销、支付房租、支付贷款及贷款利息等；发行人由于临时性资金周转需求，存在向汇金智融拆入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内，汇金智融及其控股子公司深圳汇金智融是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发行人将与汇金智融及其控股子公司深圳汇金智融之间的款项拆借作为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汇金智融之间的资金拆借均已经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财务经理及出纳审批，符合发行人《财务规范化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汇金智融之间的资金拆借款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现金清偿且在各年末均已结清，2020年12月以来不存在资金拆借。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对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2018-2020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

2、双方对资金拆借金额、清偿情况及内部审议程序合规性是否存在争议、争议的具体内容、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会有诉讼等潜在法律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金拆借明细、银行流水，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汇金智融拆入、拆出资金的情形，用于日常经营活动或资金周转，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内相关资金拆借情况；发行人与汇金智融之间的资金拆借款在当年末均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清偿，且资金拆借均经过财务负责人及经办人员审批。发行人的汇金智融案件相关的文件进行了审阅，双方的诉讼请求及历次的判决，均不涉及发行人与汇金智融之间的资金拆借事项。该事项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因资金拆借、清偿及内部审议而导致的汇金智融及其子公司深圳汇金智融与发行人的诉讼纠纷，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项涉及发行人的汇金智融案件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三/（一）/1、发行人的汇金智融案件的基本情况、具体进展及最终判决内容，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不涉及双方对资金拆借金额、清偿情况及内部审议程序合规性存在争议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八/（四）发行人 2019 年收购汇金智融导致的诉讼风险”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自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涉及诉讼、仲裁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是否按照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仲裁相关文件、元合律师事务所（Jun Wang & Associates, P.C.）出具的针对美国慧博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20210630 美国法律意见》”）、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涉及诉讼、仲裁的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判决/执行金额	诉讼/仲裁进度	履行情况
1	神州腾耀	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	服务合同纠纷	2,508.29	已裁决	未履行完

		有限公司				毕
2	慧博云通	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555.39	已裁决	未履行完毕
3	慧博云通	乐视致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557.59	已裁决	已履行完毕
4	神州腾耀	零度智控（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22.65	已裁决	未履行完毕
5	慧博云通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54.84	已判决	未履行完毕
6	慧博软件	海南酷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26.85	已判决	未履行完毕
7	神州腾耀	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10.41	已判决	未履行完毕
8	慧博云通	锤子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647.49	已和解	未履行完毕
9	博汇睿远	北京锤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14.85	已判决	未履行完毕
10	慧博云通	锤子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24.61	已判决	未履行完毕
11	慧博云通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50.77	已和解	未履行完毕
12	慧博云通	江苏省紫光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北京科技分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33.95	已和解	未履行完毕
13	北京东方飞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慧博云通	计算机软件侵权纠纷	-	已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
14	谢鸿	汇金智融/慧博云通为第三人	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	-	已判决	-
15	江苏慧博	国峰置业（昆山）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10.59	已和解	已履行完毕
16	北京电磁方圆科技有限公司	神州腾耀	服务合同纠纷	305.04	已和解	已履行完毕
17	谢鸿	汇金智融/慧博云通为第三人	股东知情权案件	-	已立案，尚未开庭	-
18	古海青	深圳汇金智融/慧博云通为第三	股东知情权案件	-	原告已撤回对慧博	-

		人			云通的诉讼	
--	--	---	--	--	-------	--

注：判决或执行金额为民事判决书或执行裁定书中被告或被执行人应履行支付义务的总金额。对于未履行完毕案件，因尚无法确定实际履行日，因此不包含延迟支付所涉利息、罚息和违约金。

除上表所示的诉讼和仲裁，报告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还涉及 18 项劳动纠纷（其中 15 项已完结，3 项尚未完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五/（九）/1、报告期内存在的劳动纠纷情况及事件进展、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如前所述，汇金智融股东知情权纠纷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所涉劳动纠纷的金额较小，且已裁决和已判决案件发行人均已履行完毕相应义务。除汇金智融股东知情权纠纷和 2 项劳动人事纠纷外，尚未履行完毕的诉讼、仲裁案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为执行申请人，且均已胜诉。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涉及的诉讼、仲裁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涉及诉讼、仲裁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浩所涉诉讼均已履行完毕或已完结。发行人前董事刘少伟所涉借贷纠纷事项，已调解但尚未履行完毕，刘少伟已辞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发行人独立董事冯晓所涉诉讼原告已经撤诉。发行人副总经理施炜作为原告所涉诉讼已经撤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判决/执行金额	诉讼进展	执行情况
1	包杰	余浩	股权转让纠纷	169.60	已判决	已履行完毕
2	泰合置业	包杰/余浩为第三人	民间借贷纠纷	-	已判决（驳回全部诉讼请求）	已完结
3	包杰	余浩	民间借贷纠纷	876.00	已判决	已履行完毕
4	席世扬	信阳泰合置业有限公司、余浩、信阳市坤阳置业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	-	已判决（驳回原告和反诉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
5	江西井冈山农村商	井冈山华严文化发展有限公	借款合同纠纷	1,396.99	已调解	未履行完毕

	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 司	司（借款人） 及刘少伟等 16 名保证人				
6	赵振春、郭 志丽	冯晓、张步新	业主共有权 纠纷	-	原告撤诉	-
7	施炜	沈晔	民间借贷纠 纷	-	原告撤诉	-

注：第 1、3 项诉讼判决金额为主债权金额，不包括利息。

（1）余浩与包杰股权转让纠纷

2017 年 4 月 10 日，余浩、包杰和余凯（余凯系余浩堂弟）签订了关于信阳泰合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合置业”）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包杰将其持有的泰合置业 41% 的股权转让给余浩，约定股权作价 8,200 万元，分两次向包杰支付。2017 年 4 月 11 日，前述三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该协议第二条就包杰在泰合置业股权投资之外的股东往来款，补充确认余浩应分两次向包杰支付 5,335 万元。上述两个协议签订后，余浩在履行了 8,200 万元和 4,635 万元后，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剩余 700 万元的给付义务。余浩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以泰合置业名义代扣代缴包杰应缴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 500 万元。

2019 年 7 月 3 日，包杰向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余浩给付包杰欠款 700 万元及利息，并由余浩承担该案诉讼费。2020 年 4 月 26 日，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经审理作出一审判决书，判决余浩应向原告包杰支付股东往来款 700 万元及其利息，余浩此前已经垫付的 30.4 万元可以从前述款项中扣除。

余浩不服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向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 年 9 月 14 日，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就双方的股权转让纠纷事项，余浩以泰和置业名义替包杰垫付个人所得税 500 万元，税务机关已出具证明予以认可。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余浩支付包杰股东往来款 169.6 万元及相关利息，包杰向余浩支付 30.4 万元对应的利息；一审及二审的诉讼费用由双方各承担约 50%。

根据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该案件已经执行完毕。

（2）泰合置业与 包杰 的民间借贷纠纷，余浩为第三人

2014年10月29日，信阳泰合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合置业”）泰合置业与包杰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包杰向泰合置业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月利息2.5%。

2017年4月10日，余浩、包杰和余凯（余凯系余浩堂弟）签订了关于泰合置业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包杰将其持有的泰合置业41%的股权转让给余浩。2017年4月11日，前述三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在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权益确认协议书》所规定的包杰应承担的还款义务全部转为余浩承担。

泰合置业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被告包杰偿还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并承担该案的诉讼费及相关费用。2019年9月17日，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豫1502民初4261号”《民事判决书》，认为被告包杰在泰和置业股权转让过程中已将其对泰合置业的借款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余浩，免除其对相关款项的偿还义务，因此驳回泰合置业的全部诉讼请求。

泰合置业向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后在审理过程中申请撤回上诉，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豫15民终4641号”《民事裁定书》，批准撤回上诉。

（3）包杰 与余浩的 民间借贷纠纷

2015年2月12日，原告包杰和被告余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余浩将其持有信阳市平桥区宝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13.33%股权以876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包杰，包杰以借款方式支付余浩股权转让款876万元，该股权转让协议在双方签字并取得股东会决议同意、工信局批复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时生效。同日，原告包杰与被告余浩、张勇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876万元，期限六个月，月利息为2.5%，在借款期限届满时结息；张勇为余浩向包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包杰因主张股权转让协议未生效，请求法院判令余浩偿还本金及利息，张勇承担连带责任。2018年8月30日，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豫1502民初454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余浩偿还包杰借款本金876万元及利息（上述款项应扣除被告余浩已经支付的利息20万元）。

余浩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19年3月21日，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豫15民终4248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余浩不服二审判决，申请再审。2019年7月26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豫民申3203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再审申请。

根据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该案件已经执行完毕。

（4）席世扬与 信阳泰合置业有限公司、余浩、信阳市坤阳置业有限公司的民间借贷纠纷

2019年10月21日，原告（反诉被告）席世扬（甲方）与被告（反诉原告）信阳市坤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阳公司”）（乙方）、被告余浩、泰合置业（丙方）签订借款合同，约定：乙方坤阳公司向甲方席世扬借款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丙方为合同项下乙方借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向甲方提供连带保证。

席世扬向法院起诉请求：1.被告坤阳公司返还向其借款117.15万元及利息（利息按照月利率2%，计算至付清之日止）；2.被告支付原告主张债权支付律师费4万元；3.被告余浩、泰合置业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付责任；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全部承担。坤阳公司向法院反诉请求：1.被反诉人向反诉人返还多支付的176.37万元；2.被反诉人解除对反诉人公司100%股权的质押；3.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反诉人承担。

2021年2月2日，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豫1502民初48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席世扬和反诉原告坤阳公司的诉讼请求。法院认为，坤阳公司向席世扬借款3,000万元，已归还本息3,409.2万元，按法律保护利率标准，坤阳公司已完成偿还本金和利息的义务，债务履行完毕；坤阳公司已付利息超出年利率24%部分，未超过年利率36%，系坤阳公司自愿支付，现坤阳公司要求返还，法院不予支持。

席世扬不服一审判决，向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21年7月7日，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豫15民终1294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5) 刘少伟所涉借款合同纠纷

2017年9月，刘少伟通过受让老股的方式成为井冈山华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井冈山华严”）的股东，并持有井冈山华严19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5%。井冈山华严为一家主要从事文化旅游策划及演出的企业。

2017年12月，井冈山华严与江西井冈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井冈山农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井冈山农商行向井冈山华严发放贷款1,500万元，用于剧场改造，贷款期限36个月。同日，井冈山华严与井冈山农商行签订《权利质押合同》，将其门票收费权为上述债务做质押担保。同日，井冈山华严包括刘少伟在内的14名股东（其中包括持股比例53.40%的控股股东北京华严文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井冈山华严的董事徐峰、井冈山华严的董事柯美淼共计16名保证人与井冈山农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21年1月13日，因井冈山华严尚结欠贷款本息13,969,913.74元，本金及利息均已逾期，井冈山农商行向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1年4月28日，经江西省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井冈山农商行与井冈山华严、16名保证人自行达成协议，约定：井冈山华严自2021年4月至11月期间每月偿还贷款部分本息，井冈山农商行就井冈山华严的门票收费权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21年7月7日，江西省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执行通知书》（（2021）赣08执208号），因井冈山农商行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2021年7月5日立案执行，要求井冈山华严及16名保证人支付本息合计13,969,914元。经向刘少伟了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16名保证人与井冈山华严仍在协商款项支付事宜，各方暂未达成一致意见。

经查阅刘少伟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刘少伟填写的调查表并经访谈，刘少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经查阅前述井冈山农商行与井冈山华严的案件资料，刘少伟对井冈山华严做出了连带责任担保，并于2021年7月5日，被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列为

被执行人，截至目前，井冈山农商行的债权尚未得到清偿。

2021年7月23日，刘少伟向慧博云通董事会递交《关于辞任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通知函》：刘少伟因个人原因，自该通知函出具日辞任慧博云通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刘少伟已辞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6）赵振春、郭志丽与冯晓、张步新的业主共有权纠纷

原告赵振春、郭志丽业主因共有权纠纷起诉被告冯晓、张步新，海宁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4日立案。根据原告起诉状，原告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立即拆除被告擅自安装在其房屋前面的全部花园围栏并恢复原状；2.判令被告将其擅自安装在其房屋北面的护栏超出中心线10厘米的部分予以拆除并恢复原状；3.判令被告将其擅自安装的空调室外机退回中心线13厘米并恢复原状；4.由被告负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于2020年10月12日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海宁市人民法院于同日作出（2020）浙0481民初380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撤诉。

2020年12月8日，经慧博云通2020年度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冯晓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7）施炜与沈晔的民间借贷纠纷

原告施炜因民间借贷纠纷起诉被告沈晔，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7日立案。根据原告起诉状，原告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5万元；2.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利息1,250元；3.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因原告施炜未在法院规定时间内预交案件受理费，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9日作出（2019）沪0115民初9491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该案按原告施炜撤回起诉处理。

3、是否按照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

发行人已按照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涉诉讼或仲裁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内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第 28 号格式准则》第九十四条，根据重要性原则，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一节/三、相关诉讼或仲裁情况”部分对前述诉讼中尚未履行完毕且金额高于 500 万元的诉讼和仲裁进行了披露。

发行人所涉汇金智融三起诉讼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就汇金智融决议效力案件，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八节/十一/（三）/9、其他非流动资产”部分进行了披露。

（2）关于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涉及诉讼、仲裁的披露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浩所涉诉讼均为已决诉讼，且其均已按生效判决书完全履行相关义务。根据《第 28 号格式准则》第九十四条和重要性原则，上述已决诉讼无需披露。

针对发行人前董事刘少伟所涉借贷纠纷事项，根据江西省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作出的（2021）赣 08 民初 19 号《民事调解书》，井冈山农商行与井冈山华严、16 名保证人达成调解，约定由井冈山华严按月偿还贷款部分本息，保证人继续对相关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根据江西省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发出的（2021）赣 08 执 208 号《执行通知书》，因井冈山农商行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井冈山华严及刘少伟 16 名保证人支付本息合计 13,969,914 元。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刘少伟，自 2021 年 4 月 28 日江西省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赣 08 民初 19 号”《民事调解书》起至首次申报提交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出具日（2021 年 6 月 25 日），债权人井冈山农商行未请求刘少伟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刘少伟虽为前述借贷的保证人，但无现实的保证责任需要承担。根据刘少伟提供的《执行通知书》，前述借贷纠纷中，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立案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5 日，系在首次申报提交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出具日之后。

此外，该诉讼案件中，发行人董事刘少伟系以个人名义作为一方当事人，而该项诉讼案件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无关，亦不会对发行人产生影响。

因此，首次申报提交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发行人未披露刘少

伟所涉的借贷纠纷事项，符合《第 28 号格式准则》的相关要求。2021 年 7 月 23 日刘少伟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发行人已就上述董事变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补充披露。

综上，发行人已按照《第 28 号格式准则》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涉及诉讼、仲裁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

4、报告期内前述诉讼、仲裁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如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涉诉讼、仲裁不存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的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浩所涉诉讼均为已决诉讼，且其均已按生效判决书完全履行相关义务；刘少伟已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辞任发行人董事，因此，前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涉及诉讼、仲裁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得并核查汇金智融的工商档案、海淀法院作出的（2019）京 0108 民初 47864 号《民事判决书》、发行人与李松签署的《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并获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向李松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付款凭证和李松向发行人退还股权转让款的付款凭证；

（2）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浩访谈，了解慧博云通收购汇金智融的过程及双方的诉讼情况、发行人与汇金智融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了汇金智融的工商变更情况。

（4）获取发行人资金拆借的明细，结合银行流水，逐项核查资金拆入和拆出金额后续资金归还与清偿情况以及资金拆借所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获取发行人往来明细表，核查其款项性质、形成原因；

（5）对汇金智融业务部经理陈晟进行访谈，了解汇金智融与慧博云通资金

拆借情况和用途、汇金智融业绩变化情况及其原因；获取了汇金智融相关经营及财务数据；

(6)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诉讼案件的起诉状、答辩状、证据材料及判决书诉讼材料；

(7) 核查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

(8)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并检索涉及发行人的汇金智融案件相关信息；

(9) 向发行人法务部负责人了解诉讼的相关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汇金智融案件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按照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汇金智融案件进行了披露，汇金智融案件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2) 发行人原拟收购汇金智融 70% 股权及后续放弃收购事项，均系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后续市场变化做出的商业安排，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相关人员曾登记为汇金智融的董事、监事，发行人与汇金智融之间曾存在资金拆借事项；在 2019 年 6 月谢鸿提起诉讼后，发行人基于审慎性考虑，未将汇金智融纳入合并报表；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假设发行人将汇金智融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模拟合并报表，模拟合并前后主要会计科目变动率较小”，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发行人对其计提了充分减值准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松已向发行人退还全部 750 万元股权转让款；

(3) 发行人存在向汇金智融拆入、拆出资金的情形，用于日常经营活动或资金周转所需，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内相关资金拆借情况；发行人与汇金智融之间的资金拆借款在当年末均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现金清偿，且经财务负责人及经办人员审批，双方对资金拆借金额、清偿情况及内部审议程序合规性不存在争议，亦不存在由此导致的诉讼纠纷，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涉及诉讼、仲裁案件已按照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报告期内前述诉讼、仲裁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四、关于营业成本。根据申报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 2.26 亿元、3.97 亿元和 4.75 亿元，主要为职工薪酬、差旅费、第三方技术服务和测试成本。发行人存在部分客户合同中约定禁止转包但实际进行了转包的情形，主要原因系部分客户的合同中虽存在相关模板式条款，但根据实际沟通在保证项目交付质量前提下允许发行人进行第三方技术采购。

请发行人：

(1) 结合业务模式、业务流程等，补充说明发行人不同业务类型成本归集、核算及结转方法，成本归集、核算的过程和控制的关键环节，营业成本核算是否准确、完整，不同业务类型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的匹配性。

(2) 说明不同类型业务营业成本构成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披露发行人不同类型业务营业成本构成的合理性。

(3) 说明人工成本占比是否符合行业特点，人工工时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发行人一线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水平、经营所在地平均工资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不同职级员工薪酬水平，对比招聘网站等公开市场，说明薪酬水平是否处于合理水平。

(4) 说明客户禁止外包而发行人采用第三方技术服务的具体情况、采购金额及占相关业务成本的比例，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或风险。

(5) 说明第三方技术服务主要外包商构成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合作时间、发行人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占其收入金额的比例、定价依据及采购价格、结算周期与时点，分析说明第三方技术服务与业务规模及变动的匹配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对比发行人和外包商人力价格，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6) 说明测试成本的具体内容，与相关业务收入的匹配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成本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方法、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相关核查的充分性、有效性，是否存在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回复：

（一）结合业务模式、业务流程等，补充说明发行人不同业务类型成本归集、核算及结转方法，成本归集、核算的过程和控制的关键环节，营业成本核算是否准确、完整，不同业务类型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的匹配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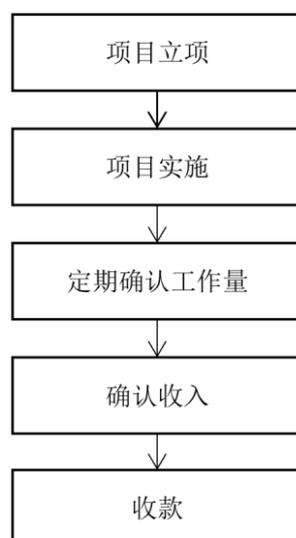
1、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及业务流程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根据主营业务的分类，就不同业务在模式及流程方面略有如下区别：

（1）软件开发人员技术服务、测试技术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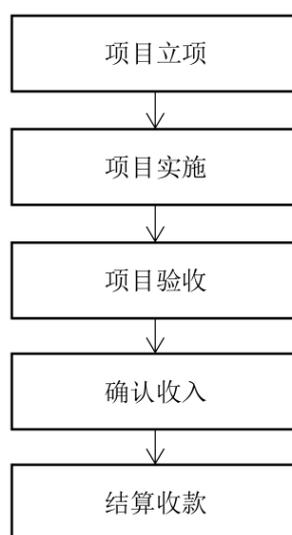
软件开发人员技术服务及测试技术服务是指发行人根据客户的需求，安排技术服务人员为客户提供软件开发、测试技术服务等。对于软件开发人员技术服务，发行人根据客户的需求，安排软件开发人员在客户软件开发过程中指定的环节提供技术服务，并根据不同技术级别软件开发人员的人月/人天单价和工作量收取技术服务费，此模式下一般由客户或双方共同管理项目进度、人员安排、质量控制等相关工作。对于测试技术服务，发行人根据客户的需求，发行人安排测试人员为客户指定的产品在特定场景中提供测试服务，并收取服务费。

针对上述业务，典型的业务流程如下所示：



（2）软件定制开发及解决方案服务、检测认证服务

客户将其定制化软件的整体或部分以固定金额的形式委托发行人进行开发，发行人在结合客户需求的基础上对产品能力进行方案分析，并与客户就其具体需求进行技术沟通和方案交流，确定方案的可行性。与客户确认后，发行人组织项目团队进行项目实施，包括需求调研、软件开发、安装部署、用户培训、上线运行等工作，最终由客户对项目进行验收。对于检测认证服务，发行人为客户指定的终端产品进行硬件认证测试并收取认证服务费。典型的软件定制产品业务、检测认证服务流程图如下所示：



2、发行人不同业务类型成本归集、核算及结转方法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针对不同业务类型的技术服务，发行人均按照项目对成本进行归集、核算，归集的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差旅费、第三方技术服务费、测试成本等，具体流程及成本归集、核算情况如下：

（1）项目立项

项目在实施之前需在发行人的业务管理系统中进行立项，立项是项目启动的主要标志，也是按项目进行成本核算的基础，项目立项时系统对每个项目生成唯一的项目编号。

（2）成本归集、核算

发行人成本按项目进行归集及核算，发行人主营成本根据成本费用发生时

能否直接计入某一确定项目，区分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具体核算方式如下：

直接成本是指发行人实施部门为完成某一项目所投入的成本，包括人工成本、差旅费、第三方技术服务费、测试成本、折旧费等，其中人工成本主要包含项目实施人员的工资、五险一金、奖金、福利费等支出；差旅费主要系项目实施人员为完成技术服务而发生的与项目相关的成本支出；第三方技术服务费主要系发行人为实施项目外购的技术服务；测试成本主要包含测试租车、测试材料等测试成本支出。每月成本归集时，对于直接成本，人工成本通过人力资源系统归集到项目，差旅费支出、测试租车费、外部转包费等直接费用通过报销系统归集到项目。

间接成本是指不能直接归属某单一项目的成本，发行人对于间接成本，按照合理方式分配至各项目。

(3) 成本结转

针对采用验收法确认收入的软件定制开发项目及检测认证业务，发行人将归集的成本计入存货，待发行人交付产品并经过客户验收后，由结算部门根据业务部提交的验收资料上报收入，财务部审核无误后确认收入，同时将归集的成本由存货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针对采用工作量法或固定期限平均法确认收入的项目，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发行人按月确认收入，同时按月结转项目所归集的成本。”

3、成本归集、核算控制的关键环节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主要成本归集、核算过程中的关键环节如下所示：

成本类型	成本归集、核算的关键环节管理和控制程序	财务核算过程
员工薪酬	员工薪酬主要为员工的工资、奖金、五险一金、各项补贴等。发行人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工时管理办法》、《考勤与休假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员工考勤情况分为两种：发行人现场办公考勤、客户现场办公考勤。发行人现场考勤：员工考勤以打卡记录进行确认；客户现场办公考勤：	财务部复核考勤记录及工资成本的准确性，并进行账务处理

	工作时间严格遵照客户规定的时间进行。每月月底，各项目助理汇总该项目所有人员考勤表，核对无误并经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审批后，提交人力部门，人力部门复核考勤情况后由系统自动计算出员工工资，再由系统分配至各部门、各项目。	
费用报销	发行人建立了《费用管理制度》，在实际执行过程中，项目实施人员据实填报报销单据，包括但不限于部门、项目、人员、事由等，由部门经理审批确认并提交分管领导审批后提交财务部。	财务部按照审核后的原始单据，按项目归集成本。
第三方技术服务费	发行人建立了《转包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在实际执行过程中，需求部门根据项目需求发起转包申请，经一级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执委会分管副总裁审批后，选择合适的供应商进行比价，确定供应商后签订采购合同。需求部门负责转包执行过程的监控，并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和工作量确认，确认无误后提交相关结算资料至业务管理部和财务部。	财务部门审核采购申请单、采购合同、结算单等，核对无误后归集至项目成本。

4、营业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同业务类型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的匹配性

如前所述，根据《20210630 内控报告》《会计师专项说明》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业务已经建立了完备的业务流程控制体系和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的立项、规划、实施、控制、结项等重要流程进行了详细的规范。报告期内，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发行人以项目为单位，对成本进行准确的划分、归集和分摊。发行人根据具体项目的内容，再将项目分类至不同的业务类型，保证了不同业务类型成本划分、归集和分摊的准确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业务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的匹配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期间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项目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软件技术外包服务	营业收入	31,410.46	25.94%	49,881.46	28.29%	38,882.11	103.47%	19,109.05
	营业成本	24,613.96	37.64%	35,765.21	20.19%	29,756.56	98.45%	14,994.22
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	营业收入	7,978.14	-9.08%	17,550.49	24.97%	14,043.87	27.87%	10,983.31
	营业成本	5,694.37	-3.04%	11,745.36	17.04%	10,035.11	31.78%	7,615.25
合计	营业收入	39,388.61	16.82%	67,431.94	27.41%	52,925.98	75.88%	30,092.36

	营业成本	30,308.32	27.59%	47,510.56	19.40%	39,791.67	76.00%	22,609.46
--	------	-----------	--------	-----------	--------	-----------	--------	-----------

注：为保持数据的可比性，上表中 2021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变动率已进行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各业务类别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的变动趋势一致，不同业务类型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相匹配。”

综上所述，根据《20210630 内控报告》《会计师专项说明》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成本归集、核算的内控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营业成本核算准确、完整，发行人不同业务类型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相匹配。”

（二）说明不同类型业务营业成本构成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披露发行人不同类型业务营业成本构成的合理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类型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

（1）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软件开发人员技术服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2,086.11	92.61%	31,341.67	90.22%	26,269.32	89.24%	12,934.15	89.22%
第三方技术服务	1,124.70	4.72%	1,803.29	5.19%	1,545.60	5.25%	718.36	4.96%
办公场地及折旧	335.16	1.41%	782.34	2.25%	695.59	2.36%	323.56	2.23%
差旅费	132.30	0.55%	169.09	0.49%	431.83	1.47%	273.23	1.88%
其他	170.51	0.71%	641.64	1.85%	496.00	1.68%	247.43	1.71%
合计	23,848.77	100.00%	34,738.04	100.00%	29,438.34	100.00%	14,496.74	100.00%

软件开发人员技术服务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报告期各期占比在 90%左右，不存在重大变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不存在显著差异。”

（2）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软件定制开发及解决方案服务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77.49	49.33%	475.36	46.28%	84.06	26.41%	323.05	64.94%
第三方技术服务	353.97	46.26%	329.26	32.06%	169.89	53.39%	119.13	23.95%
办公场地及折旧	15.11	1.97%	0.77	0.07%	8.90	2.80%	2.82	0.57%
差旅费	10.90	1.42%	171.22	16.67%	0.43	0.13%	39.86	8.01%
其他	7.71	1.01%	50.55	4.92%	54.95	17.27%	12.61	2.54%
合计	765.19	100.00%	1,027.17	100.00%	318.22	100.00%	497.48	100.00%

软件定制开发服务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和第三方技术服务成本，报告期各期占比在 80%-95%左右，不存在重大变化。相比于其他业务类型，软件定制开发及解决方案业务中第三方技术服务成本占比略高，主要系该类业务的开发需求综合性较强，某些特定的项目开发模块需采购第三方提供的服务。”

(3)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外场测试服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975.65	43.78%	2,442.00	36.46%	2,287.19	40.76%	1,868.37	46.38%
差旅费	400.33	17.96%	1,693.48	25.29%	1,748.63	31.16%	1,149.96	28.54%
测试成本	661.39	29.68%	2,246.11	33.54%	1,406.03	25.06%	828.04	20.55%
其他	191.38	8.59%	315.79	4.72%	169.34	3.02%	182.33	4.53%
合计	2,228.75	100.00%	6,697.38	100.00%	5,611.19	100.00%	4,028.71	100.00%

外场测试服务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测试成本和差旅费，报告期各期占比在 90%以上，不存在重大变化。”

(4)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实验室测试服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409.20	98.37%	4,829.81	96.77%	3,242.72	96.01%	2,521.89	97.28%
其他	56.42	1.63%	161.41	3.23%	134.78	3.99%	70.63	2.72%
合计	3,465.62	100.00%	4,991.22	100.00%	3,377.50	100.00%	2,592.52	100.00%

实验室测试服务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报告期各期占比在 96%以上，不存在重大变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不存在显著差异。”

2、发行人不同类型业务营业成本构成的合理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类型分为软件技术外包服务和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成本主要为差旅费和测试成本，无同行业可比公司，以下主要对发行人的软件技术外包服务进行同行业对比分析。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软件技术外包服务成本的构成主要为职工薪酬、第三方技术服务及其他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软件技术外包服务业务成本结构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法本信息	职工薪酬	95.99%	96.55%	97.87%	97.89%
	第三方技术服务	-	-	0.86%	0.98%
	其他	4.01%	3.45%	1.26%	1.14%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博彦科技	职工薪酬	-	85.64%	85.54%	-
	第三方技术服务	-	-	-	-
	其他	-	14.36%	14.46%	-
	合计	-	100.00%	100.00%	-
润和软件	职工薪酬	80.00%	79.81%	75.48%	61.64%
	第三方技术服务	11.21%	12.82%	15.66%	19.63%
	其他	8.78%	7.37%	8.87%	18.7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诚迈科技	职工薪酬	77.87%	66.50%	76.42%	73.68%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第三方技术服务	13.12%	19.02%	19.99%	22.46%
	其他	9.01%	14.48%	3.59%	3.8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软通动力	职工薪酬	95.08%	94.14%	91.88%	91.06%
	第三方技术服务	1.84%	1.83%	2.87%	2.81%
	其他	3.07%	4.03%	5.25%	6.1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平均值	职工薪酬	87.24%	84.53%	85.44%	81.07%
	第三方技术服务	6.54%	6.74%	7.88%	11.47%
	其他	6.22%	8.73%	6.68%	7.4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慧博云通	职工薪酬	91.26%	88.96%	88.56%	88.42%
	第三方技术服务	6.01%	5.96%	5.77%	5.59%
	其他	2.73%	5.08%	5.67%	6.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博彦科技未披露2018年度、2021年1-6月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项目构成情况；中软国际未披露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项目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软件技术外包服务成本的构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三）说明人工成本占比是否符合行业特点，人工工时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发行人一线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水平、经营所在地平均工资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不同职级员工薪酬水平，对比招聘网站等公开市场，说明薪酬水平是否处于合理水平

1、说明人工成本占比是否符合行业特点，人工工时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1）人工成本占比与行业对比情况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和年报、半年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力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法本信息	95.99%	96.55%	97.87%	97.89%
博彦科技	-	85.64%	85.54%	-
中软国际	-	-	-	-
润和软件	80.00%	79.81%	75.48%	61.64%
诚迈科技	77.87%	66.50%	76.42%	73.68%
软通动力	95.08%	94.14%	91.88%	91.06%
同行业可比区间	77.87%-95.99%	66.50%-96.55%	75.48%-97.87%	61.64%-97.89%
同行业可比平均值	87.24%	84.53%	85.44%	81.07%
发行人人工成本占比	88.58%	82.28%	81.23%	80.15%

注1：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和招股说明书。

注2：博彦科技2018年度、2021年1-6月未披露主营业务成本中职工薪酬金额及占比。

注3：中软国际报告期各期均未披露主营业务成本中职工薪酬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占比呈现上升趋势，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占比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工占比区间，符合行业特点。2021年1-6月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占比较2020年度增长幅度略大，主要系人工成本占比较低的外场测试收入规模下降导致。”

2、人工工时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制度文件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人工工时核算及管理制度方面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内部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工时管理制度》《考勤与休假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对发行人工时管理及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岗位分工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范，对工作量统计、成本核算等关键环节进行了严格的管理和控制。

发行人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各业务部门项目经理负责维护项目人员信息、统计项目工时并将人员信息和工时上传至发行人业务管理系统，每月月底，各项目助理汇总该项目所有人员考勤表，核对无误并经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审批后，提交人力部门，人力部门复核考勤情况后由系统自动计算出员工工资，再由系统分配至各部门、各项目。会计主管对结转的人工成本进行审核，出纳根

据审核后的工资表，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发放工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人员薪酬有关文件、出具的说明和《会计师专项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人员薪酬的记录、统计、审批和核算，确保人工工时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符合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相关规定及财务核算要求。”

2、发行人一线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水平、经营所在地平均工资对比情况

1、发行人一线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水平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和年报、半年报，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线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水平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法本信息	-	14.15	15.06	14.27
博彦科技	-	14.90	15.26	-
中软国际	-	-	-	-
润和软件	-	14.12	13.37	10.05
诚迈科技	-	12.86	12.69	12.55
软通动力	14.16	14.77	14.01	13.33
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区间	14.16	12.86-14.90	12.69-15.26	10.05-14.27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14.16	14.16	14.08	12.55
发行人一线员工人均薪酬	17.43	15.90	16.76	15.43

注 1：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和招股说明书。

注 2：一线员工人均薪酬=当期主营业务成本中职工薪酬÷技术人员平均人数，技术人员平均人数为各期内每月末人数平均值，发行人一线员工平均人数为各期内每月末人数平均值；为保持数据的可比性，上表中 2021 年 1-6 月一线员工人均薪酬已进行年化处理。

注 3：博彦科技 2018 年度未披露主营业务成本中职工薪酬金额及占比。

注 4：除软通动力外，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公开披露 2021 年 6 月技术人员数量，中软国际报告期各期均未披露主营业务成本中职工薪酬金额及占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薪酬发放相关文件及其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 2020 年度由于新冠疫情社保减免导致当期一线员工人均薪酬较 2019 年度相比有所下降，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发行人进一步提升员工的薪酬竞争力，提高人均薪酬水平；发行人一线员工人均薪酬略高

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发行人为了在业务快速拓展中吸引优秀人才，提供了市场有竞争力的薪酬。

2、发行人一线人员薪酬与经营所在地平均工资对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有关行业平均工资，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线人员主要分布在北京、广州、杭州和上海等经济较为发达的城市，上述四个城市的员工人数占比始终超过 70%，考虑到不同城市的平均薪酬水平有较大差异，以下就上述四个城市一线人员的薪酬与当地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线员工人均薪酬	当地平均薪酬	一线员工人均薪酬	当地平均薪酬	一线员工人均薪酬	当地平均薪酬	一线员工人均薪酬	当地平均薪酬
北京	18.24	未公布	16.80	未公布	16.70	16.20	15.81	13.10
广州	17.00	未公布	16.90	未公布	17.96	12.35	12.82	11.18
杭州	15.74	未公布	12.71	未公布	12.69	12.03	11.14	10.67
上海	20.96	未公布	18.74	未公布	19.65	10.90	18.09	9.68

注 1：上表中北京市、上海市采用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由于广州市、杭州市未公布该项数据，故广州市、杭州市采用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注 2：为保持数据的可比性，上表中 2021 年 1-6 月一线员工人均薪酬已进行年化处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人员薪酬有关文件、出具的说明和《会计师专项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线员工平均薪酬均高于当地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发行人整体效益良好，一线员工整体薪酬与发行人业绩相关联，且为有效激励并吸引优秀人才，发行人提供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

3、不同职级员工薪酬水平与对比招聘网站等公开市场，说明薪酬水平是否处于合理水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人员薪酬有关文件、出具的说明和《会计师专项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线员工各职级年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级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高级	27.64	25.59	26.25	32.12
中级	19.06	17.38	18.37	16.59
初级	13.30	11.40	12.90	12.17

注：一线员工各级别人均薪酬=当期一线员工各级别薪酬总额÷一线员工各级别平均人数；发行人员工平均人数为各期内每月末人数平均值；为保持数据的可比性，上表中 2021 年 1-6 月人均薪酬已进行年化处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人员薪酬有关文件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 BOSS 直聘、智联招聘等招聘网站的有关岗位薪酬区间，发行人主要员工岗位为软件开发工程师、软件测试工程师及用户界面设计师，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平均人数中，以上三个岗位占发行人总平均人数比为 77.91%，因此以下选取软件开发工程师、软件测试工程师及用户界面设计师，在招聘网站上分级别取整体年薪酬区间、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招聘网站上公布的薪酬水平与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同等岗位分级别平均薪酬进行对比，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岗位名称	人员类型	公司对应岗位人均薪酬	招聘网站年薪酬区间
软件开发工程师	高级	27.35	24.00-42.00
	中级	21.87	20.00-24.00
	初级	16.74	16.00-20.00
软件测试工程师	高级	22.31	22.00-30.00
	中级	15.80	14.00-22.00
	初级	11.17	10.00-14.00
用户界面设计师	高级	22.42	20.00-30.00
	中级	18.01	15.00-20.00
	初级	13.73	12.00-15.00

注 1：以上数据来源于 BOSS 直聘、智联招聘；工作城市限于一线城市。

注 2：招聘网站薪酬是实时变动的，无法获取以前年度的实时薪酬，故只比较了 2021 年 1-6 月的市场价格。

注 3：初级为拥有 1-3 年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中级为拥有 3-8 年工作经验技术人员，高级为拥有 8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

注 4：各个岗位技能要求：软件开发工程师初中级需要掌握 Java、框架、分布式，高级需要独立做项目；软件测试工程师初中级需要熟练使用测试工具，独立编辑脚本，高级需要独立编写测试框架，分配测试任务；用户界面设计师初中级可以独立出作品，高级可以独立输出界面设计、独立带项目。

由上述比较可见，发行人主要岗位员工 2021 年 1-6 月初级、中级、高级平均薪酬与招聘网站公布同类级别工资水平基本相当，符合行业特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人员薪酬有关文件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 BOSS 直聘、智联招聘等招聘网站，发行人主要员工岗位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招聘网站上发布的同岗位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岗位名称	可比公司名称	可比公司对应岗位 年薪酬区间	发行人对应岗位年 薪酬区间
软件开发工程师	软通动力	15.00-42.00	12.74-43.49
	中软国际	13.00-40.00	
	润和软件	10.00-38.00	
软件测试工程师	软通动力	12.00-30.00	11.17-33.69
	中软国际	12.00-29.00	
	润和软件	11.00-30.00	
用户界面设计师	软通动力	10.00-30.00	13.73-30.63
	中软国际	12.00-32.00	

注 1：以上数据来源于 BOSS 直聘、智联招聘；工作城市限于一线城市；

注 2：招聘网站薪酬是实时变动的，无法获取以前年度的实时薪酬，故只比较了 2021 年 1-6 月的市场价格。

发行人主要岗位员工在 2021 年 1-6 月的人均薪酬在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招聘网站上公布同岗位薪酬区间范围内，符合行业特点。

（四）说明客户禁止外包而发行人采用第三方技术服务的具体情况、采购金额及占相关业务成本的比例，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或风险

1、发行人向客户提供采用第三方技术服务的具体情况、采购金额及占相关业务成本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此行业没有关于服务供应商的法定资质相关要求。发行人的第三方承包商也基本为信息技术软件企业，因此不需要特定的业务资质，但是其提供服务的相关人员应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发行人根据项目的需求进行评估，关于第三方承包商的考核主要为供应商是否具备与项目需求相匹配的经验和团队，具体标准包括供应商团队的技能水平（软件开发水平、语言能力等）、作业期间是否能满足在规定周期内完成项目以及收费价格的经济性。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第三方技术服

务供应商的结算模式根据对应项目中客户与发行人的结算模式一致匹配。如客户与发行人签订的为工作量法计价，则发行人与第三方转包商也以工作量法进行结算，此类情形属于工作量法；如客户与发行人签订的为项目制合同，则发行人与第三方转包商也以项目制进行结算，此类情形属于项目外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客户禁止外包而发行人采用第三方技术服务的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支付凭证、《20210630 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客户禁止外包而发行人采用第三方技术服务的具体情况、发行人采购金额及占相关业务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1 年度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为客户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金额	1,408.20	1,814.75	1,314.56	445.77
该等采购占发行人业务成本比例	4.54%	3.71%	3.24%	1.93%

2、前述业务合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或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客户有关确认邮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部分发行人客户，该等客户对与发行人所签署合同的项目进度和质量不存在异议，其对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往来不存在纠纷争议和潜在的纠纷。作出前述确认的客户占客户禁止外包而发行人提供第三方技术服务的客户数量比例为 78.38%。

（五）说明第三方技术服务主要外包商构成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合作时间、发行人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占其收入金额的比例、定价依据及采购价格、结算周期与时点，分析说明第三方技术服务与业务规模及变动的匹配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对比发行人和外包商人力价格，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报告各期内前五大第三方转包方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各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第三方转包方的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1-6 月

序号	名称	采购额	占当期第三方转包方总采购额比
1	鸿南可尔（大连）科技有限公司	93.34	7.12%
2	北京竞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5.05	6.49%
3	BIS Consulting Inc.	70.18	5.36%
4	广州勿耳科技有限公司	61.65	4.70%
5	Acadtech Inc.	60.69	4.63%
合计		370.90	28.30%
2020 年			
序号	名称	采购额	占当期第三方转包方总采购额比
1	鸿南可尔（大连）科技有限公司	241.98	10.55%
2	BIS Consulting Inc.	201.61	8.79%
3	北京大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74.70	7.61%
4	Acadtech Inc.	127.00	5.54%
5	Across Borders Mgt Consulting Group LLC dba Integrass	120.61	5.26%
合计		865.89	37.74%
2019 年			
序号	名称	采购额	占当期第三方转包方总采购额比
1	鸿南可尔（大连）科技有限公司	285.97	14.64%
2	北京普利博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86.39	9.54%
3	BIS Consulting Inc.	125.38	6.42%
4	文思海辉技术有限公司	125.27	6.41%
5	ZJ98 Inc.	95.53	4.89%
合计		818.54	41.91%
2018 年			
序号	名称	采购额	占当期第三方转包方总采购额比
1	鸿南可尔（大连）科技有限公司	130.54	14.49%
2	北京普利博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5.70	9.51%
3	Nikeel Services Inc.	81.83	9.08%
4	深圳索信达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74.94	8.32%
5	无锡思内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46	5.60%
合计		423.46	46.99%

2、主要第三方转包方相关情况说明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部分第三方转包方和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发行人第三方转包方相关情况说明包括主要第三方转包方的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合作时间、发行人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占其收入金额的比例以及合作背景等，相关情况如下：

(1) 鸿南可尔（大连）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鸿南可尔（大连）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4月26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李岩 70%，王可 30%
主营业务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综合布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外包；手机软件的应用和开发；动漫设计；互联网技术开发、设计、集成；网络通讯技术咨询；电子商务技术咨询。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2018年9月至今
发行人采购的具体内容	SAP实施顾问
采购金额占其收入比例	约 2%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否
合作背景	发行人向鸿南可尔（大连）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主要系客户的 ASPAC ERP Stable 项目的 SAP FICO, SAP ABAP 顾问岗位，对应的顾问人员有过与相关客户的合作，因此，发行人直接选定了该供应商。外包人员的岗位职责为开发和管理内部 SAP 系统财务解决方案；与 Scrum 团队（Scrum 是迭代式增量软件开发过程，通常用于敏捷软件开发；Scrum 中的主要角色包括同项目经理类似的 Scrum 主管角色负责维护过程和任务，产品负责人代表利益所有者）合作，确保设计、构建和测试符合所需的验收标准和业务需求；在 SAP Finance 中配置、单元测试、支持 UAT 并提供新功能的用户文档；协调变更并确保符合内部变更管理流程等。SAP 顾问外包是 SAP 行业通行做法，因为 SAP 相关的顾问很多都是自由职业者，项目需求重新配备人员成本高于外包项目成本，因此，在有限的渠道里发行人需要通过从较少的供应商里选取有合作意向的顾问。

注：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SAP 顾问按照工作内容可以分为技术顾问和业务顾问（咨询顾问/模块顾问）；而技术顾问中又分为 ABAP 顾问和 BASIS 顾问；业务顾问就按照模块分为 SD 顾问，MM 顾问，HR 顾问等等；如果按照所属关系可以分为内部顾问和外部顾问。FICO 是 SAP 中的财务模块，一块是 FI(Finance)模块，CO (Controlling) 模块，学习 FICO 模块和项目经验积累，FI 模块即外部会计，关注的是按照一定的会计准则，组织账务，并出具满足财税等外部实体及人员要求的法定财务报表，通常比较标准。而 CO 模块包括利润及成本中心、产品成本、项目会计、获利分析等功能，不仅可以控制成本，还可控制公司目标，另外，SAP 专家分析此模块还提供信息以帮助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决策或制定规划。ABAP 作为一种面向特定应用的第四代编程语言。它原本是作为一种报表语言应用在

SAPR/2 上，这是一个帮助大型公司在大型机上建立原材料管理和财务会计管理商务应用的平台。

(2) 北京竞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竞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2月9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韩军凯 100%
主营业务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2020年1月至今
发行人采购的具体内容	化工行业背景高级研发工程师和业务顾问
采购金额占其收入比例	约 30%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否
合作背景	发行人向北京竞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主要系客户的化工行业能源管理业务项目的高级研发工程师及业务顾问岗位。该公司的人员均有在化工行业能源管理系统的实施经验，且曾和客户的项目团队做过实施工作，因此，选择该供应商进行合作。外包人员的岗位职责：负责产品开发业务，提供解决方案；协作系统实现，参与系统实施、测试；指导测试工作及培训；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需求变更、需求控制等相关工作，对项目的需求进行全程把控；技术支持工作，协助客户使用好系统，同时收集整理问题和新增需求，优化产品。此类人员的行业经验丰富，工程师所服务的团队均是能源行业的项目团队，且此项目有周期短、专业性强的特点。项目完结后并没有完全适合的项目继续执行，因此发行人选择外包相关岗位。

(3) BIS Consulting Inc.

名称	BIS Consulting Inc.
成立时间	2006年
注册资本	30万美元
股权结构	Daniel Wu 50%; Holly Manzano 50%
主营业务	商务咨询专刊-商务智能与大数据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2019年至今
发行人采购的具体内容	软件开发测试
采购金额占其收入比例	约 40%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否
合作背景	发行人向 BIS Consulting, Inc.采购主要系客户的开发测试项目的软件开发、前端开发、后端开发、IOS 开发、全栈等岗位，

名称	BIS Consulting Inc.
	当客户有驻场需求时，国内员工办理签证不方便，美国慧博招聘长期岗位成本太高，因此发行人选择在客户有需求时，从客户当地寻找合适的供应商将该业务进行外包。

(4) 广州勿耳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勿耳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22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文佩佩 100%
主营业务	软件开发；软件零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互联网商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互联网商品零售；商品零售贸易；商品批发贸易；数据处理和存储产品设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测试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软件服务。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2020年至今
发行人采购的具体内容	开发工程师
采购金额占其收入比例	约 60%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否
合作背景	发行人向广州勿耳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主要系客户的 CT PSA 分级账号前端设计开发项目的前端和后台开发工程师。由于客户的项目涉及移动运营商后台系统的专业流程以及专业业务管理模块，且该次合作中客户交付时间紧张，发行人现有团队无法满足项目进度的需求，因此客户向发行人推荐该供应商。广州勿耳科技有限公司的核心成员都是相关领域的专家，相关移动运营领域的经验丰富，符合客户此次项目的要求，而且人选随时可以调配调动。

(5) Acadtech Inc.

名称	Acadtech Inc.
成立时间	2018年
注册资本	100万比索
股权结构	Jian Feng Li 50%， Zhen Jun Liao 50%
主营业务	软件咨询服务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2019年7月至今
发行人采购的具体内容	测试工程师、高级移动开发工程师
采购金额占其收入比例	约 85%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否

名称	Acadtech Inc.
合作背景	发行人向 Acadtech Inc.采购主要系客户的移动开发岗位和测试岗位。移动开发工程师职责：设计、搭建和维护高性能、高可靠性的移动平台，提高应用服务性能，设计和搭建后台服务。测试工程师职责：创建测试计划、测试用例并执行，参与产品发布认证，创建、维护、执行自动化测试。采用外部转包方式是因为发行人目前在菲律宾没有经营实体，当地客户有驻场需求。发行人结合沟通语言、成本等多种因素考虑，决定与 Acadtech Inc.进行合作。

(6) 北京大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北京大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0月28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白基东 49.95%，潘林 49.95%，崔文 0.10%
主营业务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2016年
发行人采购的具体内容	软件系统开发
采购金额占其收入比例	约20%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否
合作背景	发行人向北京大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主要系客户的应用系统服务智能助手二期，iCheck三期等项目的开发和测试岗位。北京大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为汽车行业提供系统咨询及开发解决方案的专业厂商，该公司在一线城市拥有多名专业咨询师及系统架构师，可以参与技术方案的制定，也熟悉客户的IT规范和开发要求，并在二三线城市有完整的交付团队，可以提供高性价比的服务。

(7) Across Borders Mgt Consulting Group LLC dba Integrass

名称	Across Borders Mgt Consulting Group LLC dba Integrass
成立时间	2009年
股权结构	Vijayarag havan Krishnan50%,Arathi Rajagopala50%
主营业务	终端解决方案包括云计算、开放源码技术、工作人员增强服务

名称	Across Borders Mgt Consulting Group LLC dba Integrass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2019年5月至今
发行人采购的具体内容	IOS Engineer
采购金额占其收入比例	约15%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否
合作背景	发行人向 Across Borders Mgt Consulting Group LLC dba Integrass 供应商采购主要系客户的 CXO 项目的 IOS 开发岗位。当客户有驻场需求时，国内员工办理签证不方便，美国慧博招聘长期岗位成本太高，因此发行人选择在客户有需求时，从客户当地寻找合适的供应商将该业务进行外包。

(8) 北京普利博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北京普利博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1月1日
注册资本	205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张凤荣 51%，于红 49%
主营业务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调试和管理；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2015年-2019年
发行人采购的具体内容	基站山体滑坡 IOT 预警系统开发
采购金额占其收入比例	约 20%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否
合作背景	发行人向北京普利博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主要系客户的物联网项目的相关行业解决方案。客户的直接需求是山体滑坡检测以及冷链运输等物联网行业解决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交付项目，需要在较为成熟的物联网平台解决方案的基础上做二次开发，发行人彼时并没有匹配的解决方案。因此，通过比较市场同类型方案结合客户的意见选择了该公司的方案。

(9) 文思海辉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文思海辉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7月2日
注册资本	4,843万美元
股权结构	Vance InfoTechnologies Inc 83.4028%，北京文思海辉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6.5972%
主营业务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产品、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测试、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转让；从事上述产品的佣金代理业务；销售自产产品；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

名称	文思海辉技术有限公司
	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银行后台服务、财务结算、人力资源服务、软件开发、离岸呼叫中心、数据处理等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2018年-2019年
发行人采购的具体内容	射频和4G5G研发服务项目
采购金额占其收入比例	<0.01%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否
合作背景	发行人向文思海辉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系客户的射频和4G5G研发服务项目，由于项目工作量波动导致临时性人员不足，而文思海辉技术有限公司在该领域经验丰富，因此发行人选择将该部分业务分包文思海辉技术有限公司，以保证业务交付能力。

(10) ZJ98 Inc.

名称	ZJ98 Inc.
成立时间	2002年9月12日
注册资本	100万美元
股权结构	Jun Zhu 100%
主营业务	High technical service and consulting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2019年-2020年
发行人采购的具体内容	CXO项目的后端开发岗位
采购金额占其收入比例	约10%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否
合作背景	发行人向ZJ98 Inc.采购主要系客户的CXO项目的后端开发岗位，由于客户有驻场需求，国内员工办理签证不方便，美国慧博招聘长期岗位成本太高，因此发行人选择在客户有需求时，从客户当地寻找合适的供应商将该业务进行外包。

(11) 无锡思内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无锡思内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8日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沈兴元 20%，过晓星 80%
主营业务	网络技术开发与服务；软件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综合布线及技术服务；计算机图文系统的设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开发、销售；云平台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节能专用设备销售；智能电网系统集成；能源与环保技术的开发与利用；移动电话技术服务及推广；互联网技术服务及推广；电子产品销售。

名称	无锡思内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2018 年至今
发行人采购的具体内容	JCRD DC Smart Lab Project 项目的项目开发服务； VC Contract & Rebate Mgt 系统项目
采购金额占其收入比例	约 15%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否
合作背景	发行人向无锡思内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主要系客户的 JCRD DC Smart Lab Project 项目，该项目 PHP 技术要求，此技术非常小众，发行人没有现成的技术储备及交付能力，且客户的 PHP 需求业务较小。无锡思内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 PHP 技术为核心交付能力的公司，在行业内认可度较高，因此，发行人将该部分业务外包给无锡思内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 深圳索信达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索信达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3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1,800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蓝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6.9675%，香港泓盛投资有限公司 3.0325%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人工智能科技、大数据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开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与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运行维护；市场营销策划；经营进出口业务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2018 年至今
发行人采购的具体内容	信用卡中心账户管理系统项目开发事宜
采购金额占其收入比例	<1%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否
合作背景	发行人向深圳索信达数据技术有限公司采购主要系客户的账户管理系统开发项目需求，由于项目交付时间比较紧，发行人人员储备不足，转而采用找供应商合作的方向；深圳索信达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专注服务中国各大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和领先的全球企业客户，专注大数据科技的技术开发和项目要求匹配度高。

(13) Nikeel Services Inc.

名称	Nikeel Services Inc.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 万美元
股权结构	UmaR.Murthy100%
主营业务	软件咨询服务

名称	Nikeel Services Inc.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2018 年至今
发行人采购的具体内容	NFV 平台测试维护
采购金额占其收入比例	100%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否
合作背景	发行人向 Nikeel Services Inc.采购主要系客户的 NFV 项目的测试岗位，由于客户有驻场需求，国内员工办理签证不方便，美国慧博招聘长期岗位成本太高，因此发行人选择在客户有需求时，从客户当地寻找合适的供应商将该业务进行外包。

注：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采购金额占收入比例 100%，原因系 Nikeel Services Inc 是一家个人公司，美国有一种行为 Self-employment，UmaR.Murthy 自己成立了一家公司，公司员工就是本人，项目期间她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发行人采购额就是其全部收入。

3、定价依据及采购价格、结算周期与时点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技术服务采购可分为两种计价模式，工作量法计价和项目计价。工作量法计价本质上是以人员工作时间及服务质量为计价依据技术服务采购，项目计价是以交付的工作成果为计价依据的技术服务采购。相关计价模式与收入主合同计价模式一致。”

技术服务采购计价模式	定价依据	结算周期与时点
工作量法计价	根据技术服务提供商派出的技术服务人员工作内容、资历、技术等级、工作年限、项目经验等具体情况，对不同级别的技术服务人员约定不同的人月单价。	合同约定在每月或者每季度结束时，技术服务第三方转包方向公司出具《结算单》，明确项目人员、服务时间、结算单价等内容，经公司项目负责人对技术服务第三方转包方派出人员的实际工作情况确认后，并对现场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进行核算，再由公司结算部复核后，由财务部进行结算。
以项目计价	公司的项目经理制定详细的项目整体规划，架构师搭建好系统架构并将开发工作模块化分解，公司根据向技术服务提供商采购的难易程度、技术服务提供商的工作内容等因素确定采购预算，与多个供应商候选人进行谈判，根据谈判结果，通过决策分析在多个候选供应商中选择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并在合同中约定交付时间、交付成果、结算方式等。	合同约定分阶段交付内容、验收标准、验收方法、验收时间和地点，在技术服务第三方转包方提供了符合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后，经项目负责人验收确认后按阶段向公司申请付款，公司结算部进行复核后，由财务部进行付款。

4、分析说明第三方技术服务与业务规模及变动相匹配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第三方转包方成本占营业收入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第三方转包方成本	1,564.72	2,239.18	1,986.72	1,045.60
营业收入	39,945.42	68,758.50	54,030.64	30,966.61
占营业收入比例	3.92%	3.26%	3.68%	3.38%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第三方转包方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较低，第三方转包技术服务与业务规模相匹配，不存在明显波动。”

5、发行人与第三方转包方人力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转包方成本类型主要分类工作量法计价模式和项目计价模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第三方转包方成本	1,564.72	2,239.18	1,986.72	1,045.60
其中：以工作量法计价	1,329.64	1,564.31	1,041.68	480.06
以工作量法计价占比	84.98%	69.86%	52.43%	45.91%
以项目计价	235.08	674.87	945.04	565.54
以项目计价占比	15.02%	30.14%	47.57%	54.09%

(1) 以工作量法计价模式的定价公允性

1) 根据不同外包人员所在地将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第三方转包成本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	809.75	60.90%	606.17	38.75%	506.52	48.63%	396.50	82.59%
美国	400.44	30.12%	795.54	50.86%	476.77	45.77%	83.56	17.41%
菲律宾	60.79	4.57%	127.00	8.12%	58.39	5.61%	-	-
印度	58.66	4.41%	35.60	2.28%	-	-	-	-
合计	1,329.64	100.00%	1,564.31	100.00%	1,041.68	100.00%	480.06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以工作量法计价模式的第三方技术服务采购主要来源于

中国和美国。

2) 国内定价公允性

单位：月/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第三方技术服务	公司技术服务	第三方技术服务	公司技术服务	第三方技术服务	公司技术服务	第三方技术服务	公司技术服务
高级	4.65	2.30	4.03	2.13	4.50	2.19	4.50	2.68
中级	2.86	1.59	2.87	1.45	2.77	1.53	2.63	1.38
初级	1.85	1.11	1.90	0.95	2.06	1.08	1.90	1.01

由上表可知，第三方技术服务人员月均成本高于公司对应级别技术服务人员月均成本，因此不存在第三方转包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 国外定价公允性

国外第三方转包成本主要来源于美国，其他国家占比较小，主要对美国第三方转包成本进行分析，美国第三方转包人员月均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月/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美国第三方转包	9.54	9.54	9.52	10.80

查询招聘网站 Glassdoor 数据，获取美国行业公司招聘薪酬，如下：

单位：月/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月薪区间
SAP	5.84~9.60
IBM	4.40~10.64
Infofys	3.78~10.04
Acenture	4~11.46
公司美国第三方转包	7.45~11.30

注：原始数据已按照 6.47 汇率进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美国第三方转包服务人员的薪酬 7.45-11.30 月/万元之间，根据求职网站 Glassdoor 公布数据行业招聘薪酬，公司外包人员月均成本在行业薪酬区间内，不存在第三方转包方向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的第三方转包属于偶发性的情况，且采购的大多数均为项目模块中公司没有相关技术人员，这些技术人员具有项目经验丰富以及技术能

力稀缺、技能应用不广泛以及高薪酬的特点，这些技术人员不会长期固定服务于公司，一般服务期限依据项目需求决定。此外，公司离岸交付项目中，客户有时阶段要求有驻场人员，基于该部分业务需求，公司会将其分包给客户所在地的第三方转包。

（2）以项目计价模式的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以项目计价的方式向第三方转包方采购技术服务时，根据向技术服务提供商的采购工作内容的难易程度，结合需要进行第三方转包方支持项目的定价以及行业毛利的情况确认采购预算，结合对候选供应商过往服务能力和服务态度以及报价选择供应商。公司以项目计价的方式进行采购时，会预先对采购服务进行价格预算，预算价格与公司自有技术人员交付的预算成本相近，根据预算价格与候选供应商进行谈判，最终确认采购价格，该价格与发行人自有技术人员交付成本相近，且相关项目第三方转包成本毛利与收入主合同毛利相近，因此以项目计价模式的第三方转包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以工作量法计价的模式和以项目计价模式定价公允，不存在在第三方转包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六）说明测试成本的具体内容，与相关业务收入的匹配性

1、测试成本的具体内容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测试成本是指发行人安排测试人员在客户指定的测试场景环境中针对客户指定的终端产品进行测试工作而产生的除职工薪酬、差旅费、办公场地及折旧等之外的专项成本，主要包含测试租车费、测试电话费及其他测试费用。同时，发行人提供的测试服务根据测试场地与测试内容分为外场测试、实验室测试，按照上述类别划分，公司测试成本的主要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外场测试	661.39	2,246.11	1,406.03	828.04
其中：测试租车费	323.66	1,563.39	981.67	617.41
测试电话费	337.63	672.02	399.53	204.46
其他	0.11	10.70	24.83	6.17

实验室测试	-	0.02	0.33	0.04
其中：测试租车费	-	-	-	-
测试电话费	-	-	-	-
其他	-	0.02	0.33	0.04

与外场测试不同，实验室测试主要在实验室的环境中利用不同的仪器仪表等设备测试客户产品的软件稳定性等指标，其成本构成主要为人工成本，测试成本极小，与实验室测试收入无匹配关系，因此主要选取外场测试成本与外场测试收入进行匹配性分析。”

2、外场测试业务成本与外场测试业务收入的匹配性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受外场测试项目类型、测试场景的影响，对于不同测试方式下产生的外场测试业务成本，发行人分别计入测试成本和测试业务差旅费中，单独将外场测试成本与外场测试收入进行匹配会导致结果的不可比。为保持可比性，对外场测试成本和测试业务差旅费与测试收入的匹配检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外场测试总成本	2,228.75	6,697.38	5,611.19	4,028.71
其中：测试成本	661.39	2,246.11	1,406.03	828.04
测试业务差旅费	400.33	1,693.48	1,748.63	1,149.96
外场测试总收入	3,247.82	10,439.44	8,487.64	6,029.47
外场测试成本和差旅费占外场测试收入比重	32.69%	37.74%	37.17%	32.81%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场测试成本和测试业务差旅费合计占外场测试业务收入的比例不存在重大波动，具有合理性。”

（七）说明针对成本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方法、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相关核查的充分性、有效性，是否存在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针对发行人的成本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公司各类型业务模式、业务流程和成本核算

方法：

2、查阅与采购付款、成本归集、核算及结转相关的制度文件，评价其设计和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对发行人采购与付款循环进行控制测试；

3、网络检索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了解其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实缴资本、经营状态、成立时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股权结构等，分析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与其生产规模的匹配性，分析主要供应商增减变动及交易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4、获取发行人的成本明细表，对公司的成本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分析发行人的营业成本构成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检查人力费用等成本的归集和分配的准确性；

5、执行细节测试程序，对主要项目核对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结算单等文件，检查成本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

6、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及访谈，实地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生产经营场所，并通过访谈了解双方交易情况；

7、对主要第三方转包方进行访谈，具体核查比例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第三方转包方采购总额	1,310.44	2,294.27	1,953.17	901.10
走访第三方转包方采购额	691.72	1,575.27	1,170.51	380.10

8、对报告期内供应商的采购额进行了函证，并对函证结果进行核对与评价，针对回函不符的供应商，在查明不符原因后编制了回函调节表，并对未回函的供应商执行替代测试程序，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 发函及回函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当期采购总额	A	4,279.76	8,581.94	8,555.11	4,886.89
当期采购发函金额	B	2,355.23	4,677.72	5,236.23	3,294.03
发函比例	C=B/A	55.03%	54.51%	61.21%	67.41%
回函相符金额	D	1,596.47	3,184.61	3,322.76	1,879.62
回函不相符查明原	E	758.76	982.56	1,305.29	947.12

项目	计算公式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因后可确认金额					
回函可确认金额合计	$F=D+E$	2,355.23	4,167.16	4,628.05	2,826.73
回函比例	$G=F/A$	55.03%	48.56%	54.10%	57.84%
采购执行替代测试后可确认的金额	H	-	510.56	608.18	467.30
回函及替代测试可确认的金额合计	$I=F+H$	2,355.23	4,677.72	5,236.23	3,294.03
经核实后可确认金额占采购发函金额比例	$J=I/B$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经核实后可确认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K=I/A$	55.03%	54.51%	61.21%	67.41%

(2) 回函不符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存在供应商回函不符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依据采购合同、结算单等资料，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账务处理，部分供应商以开具的发票作为入账时点，导致部分供应商回函的金额为已开具发票的金额，双方核算的口径存在一定的差异，差异原因合理。针对回函不符的供应商，本所律师了解差异形成的原因，取得回函差异相关的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及银行付款凭证等资料，检查采购的真实性以及公司是否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

(3) 未回函供应商替代程序

针对未回函的供应商，本所律师取得相关供应商的采购合同、结算单、发票以及银行付款凭证等原始资料，核实采购的真实性以及发行人是否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

(八)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财务部门及采购部门，查阅发行人与采购及付款、成本归集及结转相关的制度文件，了解发行人采购与付款、成本归集及结转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2) 查阅《会计师专项说明》《20210630 内控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

明；

(3) 访谈发行人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采购业务的类型、采购业务的开展方式，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背景、定价方式及供应商的变化情况等信息；

(4) 获取发行人营业成本明细表，按照不同业务类型口径统计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并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资料，对比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的营业成本构成；访谈发行人业务人员，分析发行人项目的营业成本构成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5)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资分配表、应付职工薪酬的明细账及花名册，结合发行人各部门的员工数量和薪酬标准变动情况，分析发行人人工费用变动合理性；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中关于薪酬及人员数量的数据、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在城市的统计局网站中各地人均可支配收入中工资性收入的数据，将人均薪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及当地工资水平进行比较，分析发行人人工费用计提是否合理、完整，综合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及公司经营所在地薪酬水平差异的原因；

(6) 查阅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发行人向第三方采购服务技术的业务合同及相应的支付凭证；查阅发行人提供第三方技术服务的客户关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确认邮件；访谈发行人提供第三方技术服务的客户负责相应合同或采购的员工；

(7)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每年第三方技术服务外包商采购明细表，了解报告期内供应商变化情况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内容、采购金额、采购占比；

(8)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途径以及通过访谈等形式，核查发行人主要第三方技术服务外包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合作时间、发行人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占其收入金额的比例；

(9)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了解第三方技术服务采购是否为行业通行做法；查阅技术服务采购合同，核查采购合同相关采购价格约定条款以及结算周期。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建立了采购与付款、成本归集及结转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20210630 内控报告》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合理有效；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发行人营业成本核算准确、完整，不同业务类型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相匹配”；

2、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业务成本构成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特点”；

3、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发行人人工成本占比符合行业特点，人工工时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运行有效；发行人平均职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水平、经营所在地平均工资及招聘网站同类级别不存在明显差异”；

4、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客户采购第三方转包金额占发行人业务成本比例较低，发行人与其提供第三方技术服务的客户关于合同履行不存在纠纷争议和潜在的纠纷；

5、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单个第三方转包商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第三方技术服务外包商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转包商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及输送利益的情形；

6、报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术服务采购属于偶发性采购，且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术服务采购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较低，发行人技术服务采购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不存在明显异常波动情况”；

7、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以工作量法计价的模式和以项目计价模式向第三方转包商采购技术服务的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定价公允，不存在第三方转包商向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8、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发行人测试成本核算准确、完整，与对应业务收入基本匹配”。

五、关于应付职工薪酬及员工。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 员工薪酬制度，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聘网站同类级别工资比较情况，发行人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2) 结合员工人数变化、人均薪酬水平变动情况，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的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薪酬计提是否配比，应付职工薪酬期后支付情况。

(3) 支付给职工的现金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应付职工薪酬、期间费用和成本的勾稽关系和归集情况，说明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4) 结合平均合同期限、单个合同中对各级别人员的要求、限制及各级别员工占比情况等因素，补充说明平均服务单价与人员级别之间的关联性；结合不同业务类型对各级别人员的要求，补充披露员工受教育程度及离职率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具体影响。

(5) 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6) 发行人招聘、管控员工的具体制度及执行情况；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各子公司的人数及占比情况，说明员工数量及占比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各子公司员工的工作内容，相关人员配置是否符合发行人业务实际开展情况。

(7) 报告期各期末境内外员工的人数及占比，境外用工的主要地域，是否符合当地劳动合同、劳动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规为当地员工缴纳相关保险费用及所得税，境外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8) 美国慧博业务开展的基本情况，员工人数及其构成情况，相关员工的主要工作地点及服务模式。

(9) 报告期内存在的劳动纠纷情况及事件进展、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辞退福利的确认与计量方法、合规性，报告期各期辞退福利的金额，结合员工离职情况说明辞退福利是否足额确认。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

明确意见，并说明就发行人劳动用工合法合规性执行的核查程序、获取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问询函》19题）

回复：

（一）员工薪酬制度，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聘网站同类级别工资比较情况，发行人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1、员工薪酬制度，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

（1）发行人员工薪酬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薪酬管理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人事部门负责人，发行人根据其中长期战略目标，为做好人才支撑，人力资源制定相应的人才战略。其中，在薪酬水平策略上，采取混合薪酬策略，对需要重点引进和建设的岗位实行市场领先策略；在薪酬结构策略上，针对不同性质岗位采取不同策略，比如对市场销售人员采取弹性更高的薪酬模式，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和自驱力；在薪酬增长策略上，采取内外结合的适度增长策略，在企业内部能承受的范围内，参考市场薪酬调研，通过年度调薪机制，保证员工尤其是绩优人员、核心骨干的薪酬增长性。

在人才战略和薪酬策略的指导下，发行人搭建了以员工岗位价值为基础，与员工绩效考核结果和能力水平紧密联系、与企业经营业绩和外部人才市场相关联的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在薪酬结构方面，主要由基本工资、岗位津贴、绩效工资、奖金、补贴等构成。在定薪调薪方面，根据行业与地区竞争状况、所在地社会平均工资标准、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及发行人实际运营状况，结合员工岗位职责、从业经历经验、知识技能水平、绩效情况等确定。

在实际落地执行过程中，发行人制定了包括《员工考勤与休假管理制度》、《薪酬福利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在内的一系列薪酬制度。

（2）发行人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部门划分和职责文件、员工花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岗位、级别情况如下：

岗位类别	级别	岗位具体情况
一线员工	高级	工作经验 8 年及以上的员工。深入理解某一领域内某一细分专业的深层理论和知识，精通工作技能；能运用知识与经验来改进优化具体工作，并能将其运用于解决专业领域中的实际问题，能够判断和处理工作中出现的复杂的问题。
	中级	工作经验 3 年及以上的员工。深入掌握某一领域内某一细分专业特定的知识，熟练掌握相关业务技能；能够按照流程熟练的开展工作；能够判断和处理工作中出现的一些较为复杂的问题。
	初级	应届毕业生或者工作经验为 1 年及以上的员工。了解某一领域内某一细分专业的初浅知识，初步具备相关工作技能；能够在指导下开展较为专业的工作；能够处理工作中出现的较为简单的、一般性、常规性问题。
研发人员	高级	工作经验 8 年及以上的员工。精通自身工作领域的研发知识和方法，对行业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有清晰、深刻认识；洞悉本业务领域的研发技术方案和未来发展路线；精通所在行业常用研发技术工具；能够了解所在行业各项技术最新发展动态,了解所在业务领域业务特点、发展趋势和动态；能够为项目组提供技术指导。
	中级	工作经验 3 年及以上的员工。熟悉自身工作领域的研发知识和方法；熟练掌握所在行业常用研发技术工具；能够通过各种途径独立研究和解决研发过程中遇到的研发技术问题；能够通过各种途径，了解并使用常用辅助工具。
	初级	应届毕业生或者工作经验 1 年及以上的员工。基本掌握或掌握自身工作领域的研发知识和方法；基本掌握或掌握所在行业常用研发技术工具；能够阅读相关研发技术文档；能够在一定指导下或基本能够独立完成所分配的研发技术任务。
管理人员	高级	副总裁及以上级别管理人员。下属中包括中层管理人员，本岗位大部分时间负责建立本部门或多部门工作标准，检查工作结果和处理例外突发事件，多个部门之间协调等；或下属中包括高层管理人员，大部分时间负责研究中心长远发展问题，制定重大决策，处理突发事件。
	中级	经理、总监级别管理人员。下属中包括基层管理人员，本岗位大部分时间制定本领域制度、流程、操作规程和技术规范，任务分配、指导及审核，部门之间协调等工作。
	初级	主管级别管理人员。下属为从事一般标准化的工作的普通员工，本岗位通常从事与下属相似的工作；或需要指导或监督其他岗位人员完成工作，但没有固定的下属。
销售人员	高级	资深销售（销售副总裁级别）、销售团队管理人员。精通市场营销知识技能；能够进行重大客户或行业的开拓和维护，独立或带领团队完成销售目标；对所在业务、市场环境等现状及未来发展方向有比较清晰、深刻的认识，能够根据业务市场营销战略制定和实施营销策略。
	中级	销售经理、销售总监。熟练掌握销售、客户开发维护等知识技能，熟悉所在业务，能够对所负责业务的市场进行分析、研究和预测，制定销售计划，进行区域或行业客户的开拓和维护，完成销售目标。

	初级	初级销售经理、销售助理。初步了解销售、客户开发维护等知识技能，在适当指导下能够配合完成销售工作。
--	----	--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年平均薪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部门划分和职责文件、员工花名册、工资表、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年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岗位类别	级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线员工	高级	27.64	25.59	26.25	32.12
	中级	19.06	17.38	18.37	16.59
	初级	13.30	11.40	12.90	12.17
研发人员	高级	30.18	31.70	30.43	30.01
	中级	18.75	18.38	18.25	18.76
	初级	10.79	11.02	9.64	8.56
管理人员	高级	58.96	69.21	55.64	40.06
	中级	18.43	21.02	21.53	25.04
	初级	10.07	9.40	9.60	12.93
销售人员	高级	54.53	70.91	80.55	62.06
	中级	35.84	45.94	53.39	42.34
	初级	-	18.29	22.70	-

注：各级别、各岗位员工人均薪酬=当期各级别、各岗位员工薪酬总额÷各级别、各岗位平均人数，发行人员工平均人数为各期内每月末人数平均值；为保持数据的可比性，上表中2021年1-6月人均薪酬已进行年化处理

2、发行人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聘网站同类级别工资比较情况，发行人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1) 发行人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聘网站同类级别工资比较情况

1) 发行人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工资比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薪酬明细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水平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法本信息	-	15.65	16.65	15.43
博彦科技	-	16.45	16.83	-
中软国际	17.79	16.38	15.49	14.69
润和软件	-	16.86	16.09	13.25
诚迈科技	-	14.18	14.46	14.19
软通动力	15.95	15.24	14.54	13.73
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区间	15.96-17.79	14.18-16.86	14.46-16.83	13.25-15.43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16.87	15.80	15.68	14.26
发行人员工人均薪酬	17.61	16.42	16.95	15.84

注 1：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和招股说明书。

注 2：员工人均薪酬=职工薪酬总额÷平均人数，平均人数为各期内每月末人数平均值。为保持数据的可比性，上表中 2021 年 1-6 月人均薪酬已进行年化处理。

注 3：除中软国际、软通动力外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公开披露 2021 年 6 月人员数量。

注 4：博彦科技 2018 年度未披露主营业务成本中职工薪酬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均薪酬分别为 15.84 万元、16.95 万元、16.42 万元和 17.61 万元，2020 年度由于新冠疫情社保减免导致当期人均薪酬较 2019 年度相比有所下降，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发行人进一步提升员工的薪酬竞争力，提高人均薪酬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薪酬分别为 14.26 万元、15.68 万元、15.80 万元和 16.87 万元，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人均薪酬相比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处于中上水平，主要系发行人为了在业务快速拓展中吸引优秀人才，提供了市场有竞争力的薪酬。

2) 发行人薪酬与招聘网站同类级别工资比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薪酬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招聘网站与发行人员工同类级别的工资水平，发行人不同职级员工人均薪酬水平与招聘网站公布同类级别工资水平基本相当，符合行业特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营业成本”之“（3）说明人工成本占比是否符合行业特点，人工工时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发行人一线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水平、经营所在地平均工资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不同职级员工薪酬水平，对比招聘网站等公开市场，说明薪酬水平是否处于合理水平”。

3、发行人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人事部门负责人，为实现发行

人战略目标做好人才支撑，人力资源部制定了人力资源战略及关键举措。其中，人才供给和人才激励是人力资源战略的两项重要抓手。人力资源部制定多项中长期人才引进和培养策略及计划，包括提升中高级技术人员比例、引进相关领域技术资深人才及专家、引入资深销售及管理人员、加强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的培训培养、制定更加符合发行人发展战略的薪酬策略和激励措施、提升文化及组织氛围等。

后续，发行人将充分考虑工作地区、岗位的差异化影响，根据发行人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当地政府的相关工资政策规定、人才市场供需状况，在现有薪酬制度基础上，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及业务开展需要，进一步完善激励性的员工薪酬体系建设，促使薪酬制度及薪酬水平能够充分满足员工个人价值实现及发行人业务发展的需要。

(二) 结合员工人数变化、人均薪酬水平变动情况，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的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薪酬计提是否配比，应付职工薪酬期后支付情况

1、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的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2021年1-6月				
短期薪酬	6,810.05	29,395.61	30,414.26	5,791.4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3	1,598.96	1,523.75	76.74
辞退福利	10.00	51.49	49.17	12.32
合计	6,821.58	31,046.06	31,987.19	5,880.46
2020年度				
短期薪酬	5,060.33	46,560.51	44,810.79	6,810.0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9.84	302.63	360.93	1.53
辞退福利	-	187.59	177.59	10.00
合计	5,120.16	47,050.74	45,349.32	6,821.58
2019年度				

短期薪酬	3,086.24	36,496.23	34,522.14	5,060.3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16	1,776.00	1,722.32	59.84
辞退福利	-	253.32	253.32	-
合计	3,092.40	38,525.55	36,497.78	5,120.16
2018年度				
短期薪酬	2,337.40	20,277.13	19,528.29	3,086.2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88	856.83	863.55	6.16
辞退福利	-	91.04	91.04	-
合计	2,350.28	21,224.99	20,482.87	3,092.40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发行人提供薪酬相关文件和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3,092.40 万元、5,120.16 万元、6,821.58 万元和 5,880.46 万元，主要由暂未支付的员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构成，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呈现增长的趋势，主要系发行人员工人数及人均薪酬的上涨，2021 年 6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20 年末下降，主要系根据发行人奖金计提及发放政策，2021 年 6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中包含的奖金为当期 1-6 月奖金，其他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中包含的奖金为当期全年度奖金。

(2)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计提归属于当期损益的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人数	增长率	金额/人数	增长率	金额/人数	增长率	金额/人数
归属于当期损益的薪酬总额	31,488.06	36.66%	46,080.92	20.53%	38,233.43	81.91%	21,017.66
平均人数	3,577.00	27.48%	2,806.00	24.43%	2,255.00	69.93%	1,327.00
人均薪酬	17.61	7.21%	16.42	-3.14%	16.95	7.05%	15.84

注 1：平均人数为报告期各期内每月末人数平均值，归属于当期损益的薪酬总额为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人力费用总额；

注 2：为保持数据的可比性，上表中 2021 年 1-6 月较 2020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增长率、人均薪酬、人均薪酬增长率已进行年化处理。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薪酬相关文件、员工名册和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和业务总量不断扩张，发行人员工人

数持续增长，报告期各期员工平均人数增长率分别为 69.93%、24.43%和 27.48%，其中 2019 年度，发行人业务规模较大增长，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74.48%，与平均人数的增长率基本配比；此外，发行人进一步提升员工的薪酬竞争力，提高人均薪酬水平，2019 年度人均薪酬提升率为 7.05%，2021 年 1-6 月人均薪酬提升率为 7.21%，2020 年度由于新冠疫情社保减免导致人均薪酬下降率为 3.14%；总体上看，发行人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主要系发行人员工人数的增加及人均薪酬的提升。

2、报告期各期薪酬配比情况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计提归属于当期的应付职工薪酬与营业收入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当期损益的薪酬总额	31,488.06	46,080.92	38,233.43	21,017.66
营业收入	39,945.42	68,758.50	54,030.64	30,966.61
占比	78.83%	67.02%	70.76%	67.87%

注：归属于当期损益的薪酬总额为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人力费用总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提归属于当期损益的薪酬总额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87%、70.76%、67.02%和 78.83%，其中 2020 年度由于新冠疫情社保减免导致当期应付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9 年度相比下降，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发行人进一步提升员工的薪酬竞争力，提高人均薪酬水平，因此应付职工薪酬计提总额增加，归属于当期损益的薪酬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提高。

3、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及期后支付情况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及期后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职工薪酬余额	5,880.46	6,821.58	5,120.16	3,092.40
期后支付比例	79.27%	100.00%	100.00%	100.00%

注：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职工薪酬期后支付情况统计数据截止日分别为 2019

年6月30日、2020年6月30日、2021年6月30日；2021年6月末职工薪酬期后支付情况统计数据截止日为2021年8月31日。

截至2019年6月30日，2018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均已支付，期后支付比例为100%；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均已支付，期后支付比例为100%；截至2021年6月30日，2020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均已支付，期后支付比例为100%；截至2021年8月31日，2021年6月末尚未支付的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因发放规则暂未支付工资及奖金，期后支付比例为79.27%。

（三）支付给职工的现金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应付职工薪酬、期间费用和成本的勾稽关系和归集情况，说明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给职工的现金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应付职工薪酬、期间费用和成本的勾稽关系和归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应付职工薪酬计提	31,046.06	46,574.88	38,525.55	21,224.99
其中：主营业务及存货	26,406.44	39,586.97	32,524.42	18,201.97
管理费用	1,698.37	1,822.20	1,337.75	1,416.58
销售费用	550.79	1,048.90	880.65	522.01
研发费用	2,390.46	4,116.80	3,692.04	958.55
在建工程			90.69	125.88
加：应付职工薪酬期初-期末	941.13	-1,701.42	-2,027.76	-742.12
加：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期初-期末	-176.37	-89.30	-102.92	1.05
加：其他应付款-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期初-期末	-73.14	-101.05	-8.92	234.09
加：非同控合并子公司以及处置子公司影响		520.61		
减：其他	25.75			
合计	31,711.93	45,203.72	36,385.94	20,718.0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711.93	45,203.72	36,385.94	20,718.0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支付给职工的现金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应付职工薪酬、期间费用和成本的勾稽关系准确。”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发行人提供薪酬相关文件和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0,718.01万元、

36,385.94 万元、45,203.72 万元、31,711.93 万元，呈现逐年上涨趋势，系员工人数增加以及职工薪酬水平提高，支付给职工的薪酬增加。”

（四）结合平均合同期限、单个合同中对各级别人员的要求、限制及各级别员工占比情况等因素，补充说明平均服务单价与人员级别之间的关联性；结合不同业务类型对各级别人员的要求，补充披露员工受教育程度及离职率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具体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负责人、业务负责人，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中，软件开发人员技术服务业务以及测试技术服务主要采用人力制结算模式，即发行人根据软件开发人员或终端测试人员的人天/人月单价和工作时长向客户收取技术服务费，平均服务单价即为平均工作量（人天/人月）对应的收入。发行人其他业务例如软件定制开发及解决方案业务、检测认证服务通常不使用平均服务单价计算业务合同的经济效益。以下重点就软件开发人员技术服务业务及测试技术服务业务进行说明：

1、平均合同期限、单个合同中对各级别人员的要求、限制及各级别员工占比情况等因素对平均服务单价的影响分析

（1）合同期限及合同中对于人员级别的要求对于平均服务单价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同，发行人与客户的服务单价即人月工作量单价。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业务合同期限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年）
爱立信	无固定期限
SAP	无固定期限或 1-2 年
小米	~2 年
三星集团	~1 年
中国移动	~2 年
华为海思	无固定期限或~2 年
信通院	~1 年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同大多为框架协议，部分框架协议无固定期限，有期限的框架协议周期一般在 1-2 年。不同客户的平均合同期限无显著差异，合同期限对于工作量单价亦无显著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负责人、业务负责人，发行人与客户的合同或订单中对技术人员的限制因素通常包括学历、工作地点、工作年限、专业、资质、行业经验、语言、技术开发语言、技术工具等。通常客户的项目合同或订单中会约定所需技术人员的不同级别，并针对不同级别的技术人员提供不同的服务单价报价，部分还会约定各类级别技术人员所需人数。通常而言，单个合同或订单中要求的技术人员级别越高，则意味着该项项目的复杂程度越高，需要的技能、经验等资源禀赋更多，相应的服务单价越高。因此合同中对于人员级别的要求对于平均服务单价具有较强的关联性。

(2) 技术人员级别与平均服务单价具有关联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内部对员工级别的划分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负责人、业务负责人，发行人的技术人员根据其年龄、学历、工作经验、技术能力等因素综合考虑可分为高级、中级、初级三个层级，具体如下：

岗位级别	岗位具体情况
高级	工作经验 8 年及以上的员工。深入理解某一领域内某一细分专业的深层理论和知识，精通工作技能；能运用知识与经验来改进优化具体工作，并能将其运用于解决专业领域中的实际问题，能够判断和处理工作中出现的复杂的问题。
中级	工作经验 3 年及以上的员工。深入掌握某一领域内某一细分专业特定的知识，熟练掌握相关业务技能；能够按照流程熟练的开展工作；能够判断和处理工作中出现的一些较为复杂的问题。
初级	应届毕业生或者工作经验 1 年及以上的员工。了解某一领域内某一细分专业的初浅知识，初步具备相关工作技能；能够在指导下开展较为专业的工作；能够处理工作中出现的较为简单的、一般性、常规性问题。

技术人员作为直接的交付人员对服务单价有直接影响，通常而言技术人员级别越高对应的服务单价相对更高，故技术人员的员工级别分布对平均服务单价具有关联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内部对员工级别的划分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线技术人员的级别分布情况如下：

一线技术人员级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高级	340	11.04%	306	12.44%	175	9.07%	66	5.62%
中级	1,364	44.29%	1,122	45.63%	933	48.37%	569	48.47%

初级	1,376	44.68%	1,031	41.93%	821	42.56%	539	45.91%
合计	3,080	100.00%	2,459	100.00%	1,929	100.00%	1,174	100.00%

注：上表一线技术人员不包括发行人管理人员、销售人员，人数为各期内每月末人数平均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内部对员工级别的划分文件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软件开发人员技术服务业务以及测试技术服务的平均服务单价情况如下：

2021年1-6月	订单数量 (个)	收入 (万元)	工作量 (人天)	平均服务单价 (元/人天)
软件开发人员技术服务	1,021	30,583.39	270,897	1,128.97
测试技术服务	126	7,978.14	86,759	919.57
2020年	订单数量 (个)	收入 (万元)	工作量 (人天)	平均服务单价 (元/人天)
软件开发人员技术服务	1,313	48,464.94	433,766	1,117.31
测试技术服务	193	17,514.91	168,100	1,041.93
2019年	订单数量 (个)	收入 (万元)	工作量 (人天)	平均服务单价 (元/人天)
软件开发人员技术服务	582	38,380.05	351,611	1,091.55
测试技术服务	136	13,219.57	126,582	1,044.34
2018年	订单数量 (个)	收入 (万元)	工作量 (人天)	平均服务单价 (元/人天)
软件开发人员技术服务	273	18,404.95	175,126	1,050.95
测试技术服务	75	9,493.38	99,090	958.0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层级技术人员人数呈现增长趋势。就技术人员级别分布结构而言，中高级别员工占比整体保持较为稳定，同时发行人的软件开发人员技术服务业务以及测试技术服务业务的平均服务单价亦整体保持较为稳定小幅增长。

2、结合不同业务类型对各级别人员的要求，补充披露员工受教育程度及离职率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具体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负责人、业务负责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软件技术外包服务和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其中软件技术外包服务进一步划分为软件开发人员技术服务和软件定制开发及解决方案服务，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进一步划分为测试技术服务和检测认证服务（报告期内已剥离）。不同业务类型对应的客户需求不同，因此对发行人的技

术人员需求亦有差异。例如，在软件开发人员技术服务中，客户需求主要是按工作量人月制交付，通常以初、中级别技术人员为主体完成交付；在软件定制开发及解决方案服务中，客户需求更多集中在新兴技术领域且以整体项目制交付，需要发行人提供掌握新兴技术领域技术且具备相应经验的技术人员，同时需要技术人员能够按时按质完成项目整体交付，通常以中、高级别技术人员为主体完成交付。发行人技术人员级别、人数的结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以人月制模式结算业务的平均工作量单价的变动趋势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内部对员工级别的划分文件及离职情况统计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级别员工的受教育程度及离职率情况如下：

年度	级别	期末员工人数 (人)	离职率	受教育程度		
				硕士及以上占比	本科占比	本科以下占比
2021年1-6月	高级	426	11.80%	22.30%	61.50%	16.20%
	中级	1,632	19.92%	2.45%	67.40%	30.15%
	初级	1,848	23.35%	1.79%	66.67%	31.55%
	合计	3,906	20.80%	4.30%	66.41%	29.29%
2020年	高级	387	16.41%	23.51%	60.98%	15.50%
	中级	1,393	30.87%	3.23%	68.77%	28.00%
	初级	1,410	39.09%	2.34%	68.72%	28.94%
	合计	3,190	33.44%	5.30%	67.81%	26.90%
2019年	高级	265	12.54%	22.64%	63.02%	14.34%
	中级	1,141	26.72%	3.42%	71.95%	24.63%
	初级	1,156	33.10%	1.90%	72.40%	25.69%
	合计	2,562	28.60%	4.72%	71.23%	24.04%
2018年	高级	145	7.64%	34.48%	64.14%	1.38%
	中级	840	24.26%	4.76%	72.14%	23.10%
	初级	815	40.38%	3.31%	71.53%	25.15%
	合计	1,800	31.64%	6.50%	71.22%	22.28%

注：年度离职率=本年度离职人数/（本年度离职人数+本年度期末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体员工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保持在 70%以上，其中高级员工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在 80%以上。总体而言，级别越高的员工其整

体受教育程度越高。随着人员规模持续扩大，高学历人员（本科及以上）占比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为发行人业务发展奠定了坚实的人才基础。发行人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发行人的技术人员不仅需要具备相关业务技术，还需要实时掌握前沿技术的发展情况以及客户的行业特点、个性化应用需求，因此发行人对于人才要求较高，发行人员工整体受教育程度越高对发行人业务开展越为有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同行业公司的离职率数据，发行人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由于向客户进行 IT 服务交付存在人员需求的波动，该行业企业普遍具有员工流动性较高的特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离职率总体保持在 30%左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离职率基本一致，同行业公司离职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中软国际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软通动力	30.20%	33.13%	30.63%
博彦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润和软件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法本信息	34.41%	34.55%	32.81%
诚迈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京北方	未披露	未披露	43.22%
新致软件	15.76%	25.29%	29.52%
区间值	15%~35%	25%~35%	30%~45%
均值	32.31%	33.84%	35.55%
发行人	33.44%	28.60%	31.64%

注：新致软件、法本信息离职率数据取自其招股说明书，软通动力离职率数据取自其审核问询函回复，京北方离职率数据取自其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的员工离职率对发行人的目前业务及未来业务开展不存在重大影响，原因如下：

(1) 根据发行人新进员工人数和离职员工人数，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进人员均显著大于离职人员，员工人数不断增加，营业收入、净利润逐年增长，因此报告期内的员工离职率水平未对业务构成不利影响；

(2) 离职员工的可替代性较强。根据统计超过 50%的离职员工为初级人员，

可替代性强，发行人的核心管理团队及高级员工较为稳定；

年度	离职人数（人）	初级员工占比	中级员工占比	高级员工占比
2021年1-6月	1,026	54.87%	39.57%	5.56%
2020年	1,603	56.46%	38.80%	4.74%
2019年	1,026	55.75%	40.55%	3.70%
2018年	833	66.27%	32.29%	1.44%

（3）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离职管理流程，确保离职员工对业务的影响在可受控范围内。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制定了员工离职的相关管理制度，完善了离职管理、转岗管理等流程，通过运用标准的方法、处理预案和流程化分工，确保离职员工的处理高效且合规，将其对业务的影响降到最低；

（4）发行人建立了稳定招聘渠道，能够快速做到离职补充。发行人在离职流程启动的同时，会根据客户需求的情形启动招聘流程，及时组织招聘专组，从发行人人才资源池或外部人力资源市场迅速筛选人才，以客户需求为基础快速补充提供符合要求的技术人员，以确保离职员工能够妥善交接相应的工作安排，不因员工离职情况而耽误交付时间。

综上，发行人员工离职率总体较为稳定，符合行业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务不存在重大影响。

（五）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1、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境内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境内员工总人数	项目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纳原因及对应人数		
					办理入职/离职的当月	自愿放弃缴纳	境内外籍员工
2021.06.30	3901	社会保 险	3,703	198	198	0	0
		住房公 积金	3,687	214	198	13	3

时间	境内员工 总人数	项目	缴纳人 数	未缴人 数	未缴纳原因及对应人数		
					办理入职/离 职的当月	自愿放弃 缴纳	境内外籍员工
		公积金					
2020.12 .31	3183	社会保 险	3,085	98	98	0	0
		住房公 积金	3,060	123	97	21	5
2019.12 .31	2557	社会保 险	2,472	85	81	4	0
		住房公 积金	2,466	91	75	14	2
2018.12 .31	1798	社会保 险	1,704	94	89	5	0
		住房公 积金	1,700	98	79	16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及提供的社保公积金申报表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访谈，部分新入职的员工当月已在原单位缴纳社保，故发行人下月开始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分新入职的员工未能及时完成相关手续的办理，发行人均于下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由于已自行在户口所在地缴纳、异地购房等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并签署了相应的自愿放弃缴纳声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及《美国法律意见》《20210630 美国法律意见》，“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美国慧博共有 5 名员工，在劳工和移民相关法规的规定方面，美国慧博在所有实质性方面均遵守有关美国公司雇用人员和非美国国民在美国雇用的所有法律；法律上规定应从应付给雇员的薪酬中扣除或扣留的所有来源扣减和其他金额，以及所有雇主保费，缴费或美国慧博应向其支付的或与之有关的所有金额，都已扣减并予以扣留或支付，已遵守所有适用法律；美国慧博向员工提供的薪金及其他福利均符合法律规定，美国慧博与员工之间无劳动争议。”

根据《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建金管[2006]52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无需为境内实体的外籍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

2、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除部分当月入职员工于次月缴纳社保公积金等合理原因外，发行人就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测算报告期各期可能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对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	测算补缴金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合计测算补缴金额占当年净利润比例（%）
2018年度	社会保险	20.43	1,765.19	1.54%
	住房公积金	6.84		
2019年度	社会保险	23.65	3,735.84	0.83%
	住房公积金	7.47		
2020年度	社会保险	-	6,622.46	0.06%
	住房公积金	4.29		
2021年1月-6月	社会保险	-	1,824.77	0.12%
	住房公积金	2.22		
	住房公积金	6.72		

注 1：测算补缴金额是以发行人各期最后一月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总额进行测算。

注 2：各期测算补缴金额=各期末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总额×12。

根据上述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进行测算，报告期内，可能补缴金额合计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 1.54%、0.83%、0.06%、0.12%，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各期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余浩已出具承诺，“若由于慧博云通在上市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补缴或者处罚，本人将赔偿慧博云通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注册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事项被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如补缴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六) 发行人招聘、管控员工的具体制度及执行情况；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各子公司的人数及占比情况，说明员工数量及占比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各子公司员工的工作内容，相关人员配置是否符合发行人业务实际开展情况

回复：

1、发行人招聘、管控员工的具体制度及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聘、管控员工的具体制度包括《招聘管理制度》及《员工手册》，其中《员工手册》包括人力资源管理、薪酬福利管理、员工培训与发展、工作纪律与规范等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制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在员工招聘方面，实际执行过程中，首先由用人部门根据本部门的需求情况填写招聘需求申请表逐级报批。NBL 的 HC 逐级审批到运营管理副总裁，BL 的 HC 逐级审批到一级部门负责人。招聘部门收到审批后的需求，评估职位紧急重要程度，选择招聘渠道发布职位，并通过周报公开各部门职位空缺情况，发行人内部可根据本部门员工情况进行内部职位匹配推荐。招聘专员根据职位要求搜寻简历、评估候选人和岗位匹配程度、安排人选初试、复试，与用人部门及候选人做好沟通。确认录用后，招聘专员与候选人进行薪资谈判。薪资确定后，根据员工类型采用对应 offer 模板（正式员工、兼职、实习）以邮件形式发放通知。新员工入职前，招聘专员将员工入职信息发给 HROP。遇到新员工入职延后、取消等情况，招聘专员及时通知 HROP。

在员工管理方面，实际执行过程中，每月 25 日前员工将当月考勤周期内的请假、加班等信息提交完毕且完成审批，每月 26 日发行人统计考勤情况。员工考勤以打卡记录进行确认，如外出等不具备打卡条件的员工需填写《外出登记表》，提交直接经理审批后一并提交人力资源部；员工申请各类假期，均应填写《请假申请单》，经批准后方可休假。

2、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各子公司的人数及占比情况，说明员工数量及占比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及其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各子公司的人数、占比及变动原因如下：

用工主体	2018.12.31		2019.12.31		2020.12.31		2021.06.30	
	员工人数	占比	员工人数	占比	员工人数	占比	员工人数	占比
发行人	270	15.00%	221	8.63%	1,035	32.45%	1,823	46.67%
神州腾耀	9	0.50%	8	0.31%	169	5.30%	137	3.51%
慧博软件	402	22.33%	360	14.05%	500	15.67%	508	13.01%
江苏慧博	989	54.94%	1157	45.16%	171	5.36%	0	0.00%
慧博云服	0	0.00%	0	0.00%	222	6.96%	363	9.29%
贵州慧博	0	0.00%	787	30.72%	23	0.72%	0	0.00%
成都慧博	0	0.00%	0	0.00%	277	8.68%	223	5.71%
智才广赢	0	0.00%	0	0.00%	206	6.46%	164	4.20%
杭州慧博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融信软件	14	0.78%	0	0.00%	152	4.76%	123	3.15%
无锡慧博	0	0.00%	0	0.00%	25	0.78%	95	2.43%
北京慧博	0	0.00%	0	0.00%	27	0.85%	124	3.17%
上海慧逊	68	3.78%	12	0.47%	187	5.86%	147	3.76%
美国慧博	2	0.11%	5	0.20%	7	0.22%	5	0.13%
卓梦芸创	0	0.00%	0	0.00%	189	5.92%	188	4.81%
湖南慧博	0	0.00%	0	0.00%	0	0.00%	6	0.15%
博汇睿远	32	1.78%	12	0.47%	0	0.00%	0	0.00%
慧博金服	14	0.78%	0	0.00%	0	0.00%	0	0.00%
总计	1,800	100%	2,562	100%	3,190	100%	3,906	100%

注 1：博汇睿远已于 2020 年 3 月转让，慧博金服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注 2：上表列示的员工人数系按照劳动合同签约主体进行统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总数整体上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子公司江苏慧博、贵州慧博的员工人数变动系发行人根据业务安排在各地正常开展业务的需要，具备合理性。

3、各子公司员工的工作内容，相关人员配置是否符合发行人业务实际开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各子公司员工的工作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	2021.06.30 员工人数	职能	主要员工工作内容	是否符合业务 实际开展情况
神州腾耀	137	承接外场测试北京员工	外场测试	是
慧博软件	508	承接第二业务群（主要为北京 ODC）、金融业务一部、电信设备业务部的北京员工	部分高科技行业、部分金融行业软件外包的开发、测试	是
慧博云服	363	承接工作地为广州的员工	广州地区开发、测试、运维	是
成都慧博	223	承接工作地为成都的员工（主要是成都 ODC 员工）	成都地区开发、测试；成都招聘	是
智才广赢	164	承接杭州地区用户体验设计（UED）外包及其相关衍生业务员工	视觉设计、前端开发	是
融信软件	123	主要承接金融业务二部的北京员工	部分金融行业开发、测试	是
无锡慧博	95	承接工作地为无锡的员工（主要是无锡 ODC 员工）	无锡地区开发、测试	是
北京慧博	124	承接信息数字服务部的北京员工	部分地产、金融等行业软件外包开发、测试	是
上海慧逊	147	上海分公司成立以前，承接工作地为上海的员工，上海分公司成立之后，承接创新业务部（上海）员工	数字化解决方案项目、AI 项目的开发、测试	是
美国慧博	5	美国员工	开发、招聘、销售	是

公司名称	2021.06.30 员工人数	职能	主要员工工作内容	是否符合业务 实际开展情况
卓梦芸创	188	华东区域金融行业部分 客户软件外包杭州员工	开发、测试	是
湖南慧博	6	部分中南区域软件外包 长沙员工	开发、测试	是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员工数量及占比的变化均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结构稳定，相关人员配置符合发行人业务实际开展情况。

（七）报告期各期末境内外员工的人数及占比，境外用工的主要地域，是否符合当地劳动合同、劳动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规为当地员工缴纳相关保险费用及所得税，境外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回复：

1、报告期各期末境内外员工的人数及占比，境外用工的主要地域，是否符合当地劳动合同、劳动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规为当地员工缴纳相关保险费用及所得税，境外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美国法律意见》《20210630 美国法律意见》及书面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境内外员工的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总人数	境内员工人数	占比	境外员工人数	占比
2021.06.30	3,906	3,901	99.87%	5	0.13%
2020.12.31	3,190	3,183	99.78%	7	0.22%
2019.12.31	2,562	2,557	99.80%	5	0.20%
2018.12.31	1,800	1,798	99.89%	2	0.11%

2、境外用工的主要地域，是否符合当地劳动合同、劳动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规为当地员工缴纳相关保险费用及所得税，境外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书面说明，发行人境外用工地域为美国。

根据《20210630 美国法律意见》，“我们认为（i）公司与员工之间已完全

签署了要约函；（ii）在劳工和移民相关法规的规定方面，公司在所有实质性方面均遵守有关美国公司雇用人员和非美国国民在美国雇用的所有法律。（iii）法律上规定应从应付给雇员的薪酬中扣除或扣留的所有来源扣减和其他金额，以及所有雇主保费、缴费或公司应向其支付的或与之有关的所有金额，都已扣减并予以扣留或支付，已遵守所有适用法律。（iv）公司向员工提供的薪金及其他福利（如健康保险）均符合法律规定，公司与员工之间无劳动争议”。

根据前述法律意见，发行人境外用工符合当地劳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相关保险费用，与员工之间不存在劳动争议，发行人境外用工合法合规。

（八）美国慧博业务开展的基本情况，员工人数及其构成情况，相关员工的主要工作地点及服务模式

1、美国慧博的员工人数、构成情况、主要工作地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美国慧博员工花名册，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业务负责人、人力负责人及部分美国慧博员工进行访谈，报告期内，美国慧博的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5	7	5	2

截至2021年6月30日，美国慧博5名员工的相关情况如下：

员工姓名	部门	岗位	工作职责	工作地点
周琳	第二事业部	销售总监	客户沟通及维护	美国
Zhimin He	第二事业部	人力资源专员	人力资源管理	美国
Shiau kang Wang	第二事业部	软件工程师	软件外包项目实施	美国
Chang Ching Wang	第二事业部	软件工程师	软件外包项目实施	美国
Ze Zhang	第二事业部	软件工程师	软件外包项目实施	美国

美国慧博员工的构成为销售人员、人力管理人员及软件工程师，均在美国当地工作，销售人员负责市场开拓与客户联系，人力管理人员负责组建项目交付团队，软件工程师参与项目实施。

2、美国慧博业务开展的基本情况及服务模式

根据发行人投资设立美国慧博的《项目备案通知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业务负责人、人力负责人及部分美国慧博员工进行访谈，美国慧博为发行人 100%全资子公司，主要为开拓美国地区业务于 2016 年设立。美国慧博主要为发行人的北美地区软件技术外包业务承接平台，主要客户包括 SAP、VMWare、Walmart、Johnson&Johnson、Expedia、Harness、Legion Technologies 等。美国慧博承接了美国业务后，根据客户及项目情况主要有两类服务模式：（1）由发行人设立在中国境内的离岸交付中心（ODC）进行交付；（2）由美国慧博的技术人员及境外当地招募的团队在客户现场实施工作。

（九）报告期内存在的劳动纠纷情况及事件进展、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辞退福利的确认与计量方法、合规性，报告期各期辞退福利的金额，结合员工离职情况说明辞退福利是否足额确认。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就发行人劳动用工合法合规性执行的核查程序、获取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1、报告期内存在的劳动纠纷情况及事件进展、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判决书、裁决书和调解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劳动纠纷情况及其进展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请人/原告	被申请人/被告	申请仲裁时间	裁决/判决时间	目前进展	裁决/判决金额或诉请金额（万元）	是否完结
1	员工 1	慧博软件	2018 年 5 月 15 日	2018 年 8 月 10 日	仲裁裁决	1.00	是
2	员工 2	江苏慧博	2019 年 3 月 18 日	2019 年 6 月 3 日	仲裁裁决	3.60	是
3	员工 3	智才广赢	2019 年 11 月 4 日	2020 年 7 月 20 日	一审判决	0.16	是
4	员工 4	慧博软件	2020 年 1 月 13 日	2021 年 2 月 22 日	一审判决	9.05	是
5	员工 5	慧博云通	2020 年 1 月 15 日	2020 年 6 月 11 日	仲裁裁决	-	是
6	员工 6	慧博江苏	2020 年 6 月 18 日	2020 年 7 月 29 日	仲裁裁决	3.90	是
7	员工 7	江苏慧博	2020 年 7	2020 年 12	仲裁裁决	0.72	是

序号	申请人/原告	被申请人/被告	申请仲裁时间	裁决/判决时间	目前进展	裁决/判决金额或诉请金额(万元)	是否完结
			月 13 日	月 4 日			
8	江苏慧博	员工 7	2020 年 12 月 2 日	2021 年 4 月 27 日	仲裁裁决尚未执行	1.27 (设备赔偿金)	否
9	员工 7	江苏慧博	2021 年 7 月 20 日	-	一审尚未判决	诉请撤销设备赔偿裁决	否
10	员工 8	江苏慧博	2020 年 7 月 16 日	未判决	二审尚未判决	一审判决金额为 0.75 万元	否
11	员工 9	慧博云通	2020 年 8 月 11 日	2021 年 1 月 26 日	仲裁裁决	-	是
12	员工 10	成都慧博	2020 年 8 月 11 日	2021 年 2 月 26 日	仲裁裁决	-	是
13	员工 11	慧博云通	2021 年 3 月 10 日	2021 年 4 月 19 日	仲裁裁决	1.00	是
14	员工 10	成都慧博	2021 年 3 月 29 日	2021 年 5 月 29 日	仲裁裁决	11.50	是
15	成都慧博	员工 10	2021 年 4 月 11 日	2021 年 5 月 29 日	和解撤回仲裁	-	是
16	员工 12	慧博北京	2021 年 4 月 23 日	2021 年 8 月 17 日	仲裁	-	是
17	员工 13	卓梦芸创	2021 年 4 月 26 日	2021 年 6 月 28 日	仲裁	-	是
18	员工 14	卓梦芸创	2021 年 4 月 26 日	2021 年 6 月 28 日	仲裁	-	是
合计 (发行人为被申请人或被告已裁决/判决的劳动纠纷)						30.9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尚未完结的劳动纠纷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原告	被申请人/被告	申请仲裁/诉讼时间	目前进展	仲裁/诉讼请求
1	江苏慧博	员工 7	2020 年 12 月 2 日	仲裁裁决尚未执行	昆劳人仲案字[2020]第 4379 号裁决：员工 7 赔偿江苏慧博 1.27 万元设备赔偿金
	员工 7	江苏慧博	2021 年 7 月 20 日	一审尚未判决	员工 7 诉讼要求撤销昆劳人仲案字[2020]第 4379 号关于 1.27 万元设备赔偿金的裁决
2	员工 8	江苏慧博	2020 年 7 月 16 日	二审尚未判决	2020 年 9 月仲裁裁决、2021 年 3 月一审判决均要求江苏慧博支付补偿金共 0.75 万元，员工 8 提起上诉，二审尚未判决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离职员工中共有 14 人就劳动纠纷相关事项提起仲裁或诉讼，主要原因包括：（1）员工离职时发生追索劳动报酬及解约赔偿

金纠纷；（2）员工离职时对设备赔偿义务的履行存在分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作出的判决、裁决和调解协议，发行人因上述劳动争议累计支付工资及各类补偿金共计 30.93 万元，金额较小。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有 2 项劳动纠纷事项尚未完结，涉及金额较小。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劳动纠纷及相应诉讼或仲裁事项涉及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日常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辞退福利的确认与计量方法、合规性，报告期各期辞退福利的金额，结合员工离职情况说明辞退福利是否足额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与辞退员工协商的方式，与拟辞退员工解除劳动关系，并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署《协商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的相关规定，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即 N+1。发行人与辞退员工补偿金金额沟通原则上为 N+1，具体金额会根据员工司龄、考核表现以及历史贡献等实际情况逐一协商确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内发行人辞退员工均已签署《协商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并办理完成离职手续，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第二十条的规定确认辞退福利：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应当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一）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二）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辞退福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辞退员工人数	25	79	89	102
计提辞退福利	51.49	187.59	253.32	91.04
实际辞退福利	49.17	177.59	253.32	91.04
平均辞退福利	2.46	2.25	2.85	0.89

注 1：2020 年 12 月，发行人拟与某员工解除劳动关系，发行人财务于当期计提 10 万元离职补偿金；2021 年 1 月，因发行人新增项目业务开展需要，发行人继续聘用该员工，上述计提的 10 万元离职补偿金不再支付并于 2021 年 1-6 月冲回处理。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尚有 132,000 元辞退福利未支付。

注 2：平均辞退福利=实际辞退福利/辞退员工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辞退员工数量和辞退福利基本匹配，发行人辞退福利已经足额确认。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辞退福利的确认和计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的规定，辞退福利已足额确认。

（十）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薪酬管理制度文件，访谈人事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具体薪酬核算情况和对于未来薪酬制度以及薪酬水平变化趋势；

（2）查阅发行人部门划分和职责文件、员工花名册、工资表、财务报表、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获取薪酬明细表，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岗位信息、营业收入、各级别平均薪酬，将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平均薪酬与发行人各级别平均薪酬进行比较；

（3）通过网络查询招聘网站与发行人员工同类级别的工资水平，与发行人同类级别工资进行比较；

（4）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同期限；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对员工级别的划分，了解客户合同中对技术人员的限制因素，统计了发行人软件开发人员技术服务业务的平均服务单价；

（5）访谈了发行人人力负责人、业务负责人，了解不同业务类型对各级别人员的要求；统计了发行人不同级别员工离职率和受教育程度的数据；查询了

同行业公司的离职率数据；

(6)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7) 查阅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出具的声明；

(8) 查阅发行人补缴测算情况表；

(9)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注册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

(10)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11) 查阅发行人《招聘管理制度》及《员工手册》；抽查发行人招聘需求申请表、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境内外员工的人数、占比及境外用工地域的书面说明；查阅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20210630 美国法律意见》；

(12) 查阅了发行人投资设立美国慧博的《项目备案通知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等文件；查阅了公司收入明细了解美国慧博主要客户及业务收入情况；查阅了报告期内美国慧博员工花名册；对公司业务负责人、人力负责人及部分美国慧博员工进行访谈了解美国慧博的业务开展情况及员工情况；

(1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劳务纠纷相关起诉状、仲裁申请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和解协议、支付凭证等相关文件，并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案件最新进展的说明；

(14)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发行人诉讼、仲裁纠纷情况；

(15) 访谈发行人的人力及法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出现的劳动纠纷及未决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

(16) 访谈发行人财务及人力负责人，了解辞退福利等的具体内容以及相关会计处理，查阅相关辞退福利明细及相关凭证；

(17) 查阅《会计师专项说明》。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人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发行人为了在业务快速拓展中吸引优秀人才，提供了市场有竞争力的薪酬；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人均薪酬与招聘网站公布同类级别工资水平基本相当，符合行业特点；发行人未来将充分考虑工作地区、岗位的差异化影响，根据发行人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当地政府相关工资的政策规定、人才市场供需状况，在现有薪酬制度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薪酬制度；

(2)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原因系发行人员工人数的增加及人均薪酬的提升，报告期各期薪酬计提配比；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均已支付，期后支付比例为 100%；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均已支付，期后支付比例为 100%；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均已支付，期后支付比例为 100%；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末尚未支付的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因发放规则暂未支付工资及奖金，期后支付比例为 79.27%；

(3)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发行人支付给职工的现金以及为职工支付法人现金与应付职工薪酬、期间费用和成本的勾稽关系准确；

(4) 技术人员作为直接的交付人员对服务单价有直接影响，通常而言技术人员级别越高对应的服务单价相对更高，故技术人员员工级别分布对平均服务单价有关联性。在教育程度方面，发行人员工整体受教育程度越高对发行人高附加值业务开展更为有利；在员工离职率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离职率保持在 30%左右，处于同行业公司离职率范围内，符合行业状况，对业务发展不存在重大影响；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员工受教育程度及离职率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具体影响；

(5) 发行人测算的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比例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注册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因此，补缴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6) 发行人招聘、管控员工的具体制度有效执行；

(7)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各子公司的人数及占比变化与其业务发展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各子公司员工的工作内容，相关人员配置符合发行人业务实际开展情况；

(8) 根据《20210630 美国法律意见》，发行人境外用工符合当地劳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外用工合法合规；

(9) 美国慧博主要为发行人的北美地区软件技术外包业务承接平台，美国慧博的员工由销售人员、人力管理人员及软件工程师构成，均在美国当地开展工作。美国慧博开拓承揽了美国客户业务后，由发行人设立在中国境内的离岸交付中心（ODC）进行交付或者由美国慧博技术人员及境外当地招募的团队在客户现场实施工作。自设立至今，美国慧博的业务开展情况正常，经营情况良好；

(10)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劳动纠纷及相应诉讼或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均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日常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11)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辞退福利的确认和计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的规定，辞退福利已足额确认。

六、关于分立与剥离。根据申报资料：

(1) 2017 年，发行人将子公司神州腾耀进行了分立，存续的神州腾耀作为提供房屋及设备租赁服务的主体，向博汇睿远出租其自有实验室所需的场地、设备，新设的博汇睿远提供硬件检测认证服务。

(2) 根据分立方案，自分立完成日起，存续公司神州腾耀原有的土地、房产及大部分实验室设备继续由存续公司神州腾耀持有，部分实验室测试设备由新设公司持有。

(3) 2020 年 3 月，发行人将博汇睿远 100%股权转让至朱兵。朱兵原为公司检测认证业务负责人，熟悉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朱兵持有慧博创展 2.50% 出资份额，慧博创展持有慧博云通 16.67% 股份，除此之外，朱兵未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慧博云通股份，朱兵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浩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约定。

(4) 发行人从事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起家，且博汇睿远的检测认证服务面临客户需求下滑及 5G 升级所需资本性支出较大的影响，2019 年和 2020 年均处于亏损状态。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 说明神州腾耀 2017 年分立前的主要资产、负债情况，分立时的资产分割情况，部分实验室测试设备由新设公司博汇睿远持有的原因及合理性。

(2) 2020 年 3 月后神州腾耀向博汇睿远出租场地、设备的具体情况，交易价格及其公允性，该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完整、准确。

(3) 从产品或服务的具体内容及定位、客户、供应商、资质等方面说明发行人的测试技术服务与博汇睿远的检测认证服务是否相同或类似；转让后发行人与博汇睿远的切割情况，结合资金流水核查，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博汇睿远的资金或业务往来情况，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4) 转让给朱兵而不是由实际控制人余浩自己经营的原因及合理性，朱兵收购博汇睿远的具体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行为、股份转让是否真实；请结合(2)，进一步说明是否构成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神州腾耀 2017 年分立前的主要资产、负债情况，分立时的资产分割情况，部分实验室测试设备由新设公司博汇睿远持有的原因及合理性

1、神州腾耀 2017 年分立前的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

(1) 神州腾耀分立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 2016 年年报及其出具的说明，神州腾耀设立于 2007 年，分立前神州腾耀主营业务为智能硬件检测认证服务，即在具有实验室认可证书（以下简称“CNAS”）的自有实验室对客户的终端产品进行硬件认证检测、提供认证报告，并收取认证服务费。

根据发行人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 2016 年年报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业务负责人，2016 年以来，国内手机厂商竞争日趋激烈且集中度逐渐上升、新机型号数量逐渐下降，行业内检测认证服务商面临着客户数量、客户需要测试的机型数量下滑的不利影响；行业内重要客户乐视在 2016 年发生债务危机，乐视及其关联公司无法按期向检测认证服务商支付服务款项，导致包括慧博云通在内的检测认证服务商对乐视及其关联方计提了较大金额的坏账准备。同时，3G、4G 至 5G 通信技术升级背景下对测试设备的迭代升级亦提出较高要求，检测认证服务商需投入较多资本性支出用于设备升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业务负责人，在上述行业背景下，2017 年神州腾耀分立的原因是：（1）发行人为更加有效、清晰、准确地衡量检测认证业绩及经营管理情况，并便于对业务团队实施激励，发行人对神州腾耀实施分立并将新设公司博汇睿远作为检测认证服务的经营主体；（2）神州腾耀持有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77 号街区 77M3 工业用地及房屋建筑，分立后由存续公司神州腾耀持有相关土地房屋，既便于发行人后续灵活采用出售神州腾耀股权或者出售资产的方式转让神州腾耀所持有土地及房屋，又便于发行人核算持有期间相关房屋及设备的租赁收入。

因此，2017 年发行人将子公司神州腾耀进行了分立，新设公司博汇睿远作为检测认证业务的经营主体，存续公司神州腾耀持有相关土地房屋及维持实验室测试环境所需的设备。2016 年 12 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神州腾耀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派生分立的议案》（以下简称“《分立议案》”）。

（2）神州腾耀分立方案

根据《分立议案》，本次派生分立的方式、范围和相关安排如下：

1、本次分立采用存续分立的方式，以北京神州腾耀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派生新设公司博汇睿远，即本次分立完成后，神州腾耀分立成为存续的北京神州腾耀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存续公司”）和新设公司博汇睿远（以下简称“新设公司”）。

2、派生分立后，北京神州腾耀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继续存在，原北京神州腾耀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同博汇睿远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负债、业务等由博汇睿远继承，神州腾耀将不再从事相关业务。

3、分立完成日：存续公司和新设公司均完成工商登记之日为本次分立的分立日。

4、分立基准日：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本次分立的分立和审计基准日（以下简称“基准日”）。

5、审计报告：以截至分立基准日经审计的神州腾耀资产、负债情况作为确认分立后存续方和新设公司博汇睿远资产负债和其他财产明细的依据，并以此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6、资产分割：自分立完成日起，神州腾耀原有的土地、房产及执行在手合同、维持实验室测试环境所需的设备由存续公司神州腾耀继续持有；为申请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业务资质所需的实验室测试设备及相关固定资产划入新设公司博汇睿远持有，并以此制定了资产分割清单。

7、债务和权利负担承继：自分立完成之日起，与存续公司承继的资产、债务和权利负担相关的协议由存续公司承继，与新设公司博汇睿远承继的资产、债务和权利负担相关的协议由新设公司博汇睿远承继。

8、职工安置：与存续公司承继的资产、债务和权利负担相关的员工全部由存续公司接收，与新设公司博汇睿远承继的资产、债务和权利负担相关的员工全部由新设公司接收，并以此制定了员工接收清单。

9、过渡期：自分立基准日起至分立完成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存续公司承继的资产、负债、权益、人员派生的相关损益及债权债务仍由存续公司承继；由新设公司博汇睿远承继的资产、负债、权益、人员派生的相关损益及债权债务仍由新设公司博汇睿远承继。

(3) 神州腾耀分立前的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

根据瑞华事务所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6]01690019 号《审计报告》，截至分立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神州腾耀经审计的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72.35	短期借款	2,250.00
应收账款	2,428.28	应付账款	834.95
预付款项	7.44	预收款项	0.85
其他应收款	391.85	应付职工薪酬	128.65
流动资产合计	2,899.93	应交税费	74.69
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1,086.32
投资性房地产	779.63	流动负债合计	4,375.47
固定资产	3,186.62	负债合计	4,375.47
在建工程	145.53	实收资本	4,004.92
无形资产	397.68	资本公积	9.53
长期待摊费用	110.58	盈余公积	34.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34	未分配利润	-884.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39.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63.84
资产总计	7,539.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39.31

2、分立时的资产分割情况

根据《分立议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业务负责人，以神州腾耀截至分立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中所确认的神州腾耀资产、负债情况作为确认分立后存续方和新设公司博汇睿远资产负债和其他财产明细的依据。自分立完成日起，神州腾耀原有的土地、房产及执行在手合同、维持 CNAS 实验室测试环境所需的设备由存续公司神州腾耀继续持有；为申请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业务资质所需的实验室测试设备及相关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由新设公司博汇睿远持有，并以此制定了资产分割清单。资产分割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分立前神州腾耀	存续公司神州腾耀	新设公司博汇睿远
资产	7,539.31	7,177.76	361.55
负债	4,375.47	4,375.47	-
净资产	3,163.84	2,802.29	361.55

(1) 分立后存续公司神州腾耀资产情况

根据《分立议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业务负责人，神州腾耀原有的土地、房产及执行在手合同、维持 CNAS 实验室测试环境所需的实验室测试设备由存续公司神州腾耀持有，其中实验室测试设备主要为与硬件检测相关的大型检测仪器系统、背景噪声场、屏蔽室及相关配套设备，该类设备系统整体规格较大且已安装至房屋建筑物内。因此，房屋、土地及上述实验室测试设备由存续公司神州腾耀继续持有。

(2) 分立后新设公司博汇睿远资产情况，部分实验室测试设备由新设公司博汇睿远持有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分立议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业务负责人，分立后新设公司博汇睿远持有的资产包括：

1) 为申请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业务资质所需的实验室测试设备，该类设备与构建检测环境、开展检测认证服务直接相关，且可以较好适应通信技术升级的要求，包括：光学测试及相关分析仪器、跌落试验机、电池性能检测设备。

分立后部分实验室测试设备由新设公司博汇睿远持有，主要目的是便于其后续申请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认证资质），且便于直接开展检测认证服务。2017 年 5 月，博汇睿远作为分立后实施硬件认证检测服务的经营主体，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定通过后获得了实验室认可证书（注册号：CNAS L4597）。

2) 电子设备（电脑、服务器及安防摄像头等）、运输工具（堆高车、轻型客车及商务车等），以及办公设备及家具（保险柜、空调等）。

分立后新设公司博汇睿远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科目	金额
实验室机器设备（含在安装设备）	321.74
运输工具（堆高车、轻型客车及商务车）	20.74
电子设备（电脑、服务器及安防摄像头等）	15.42
办公设备及家具（保险柜、空调等）	3.64
资产合计	361.55

(二) 2020年3月后神州腾耀向博汇睿远出租场地、设备的具体情况，交易价格及其公允性，该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完整、准确。

1、2020年3月剥离后，博汇睿远与神州腾耀未发生关联交易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2017年3月神州腾耀分立完成后，至2020年3月发行人转让博汇睿远100%股权前，该期间内神州腾耀存在向博汇睿远出租实验室设备及场地的情形，由于该期间内神州腾耀、博汇睿远均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未支付租金。

2020年3月，发行人将博汇睿远100%股权转让至朱兵后，博汇睿远即从发行人实验室场地搬离，并不再租赁神州腾耀设备。因此，2020年3月剥离后，博汇睿远与神州腾耀之间未发生业务往来或租赁情形，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披露完整、准确。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汇睿远、朱兵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转让协议及凭证、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2020年3月26日，发行人与朱兵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向朱兵转让博汇睿远100%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慧博云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01-380号）所载评估价值332.19万元，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博汇睿远100%股权的交易金额为332.00万元，转让价格公允。2020年3月30日，博汇睿远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发行人与博汇睿远已无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朱兵，朱兵拥有丰富的通信及互联网行业创业及从业经验，曾任职于诺基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芬兰电讯有限公司、芬兰电讯（香港）有限公司、北京铭泰科技有限公司等通信行业龙头公司，熟悉通信检测认证市场及行业内的主要客户，并与通信行业内的重要客户及其负责人员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因此朱兵受让了博汇睿远10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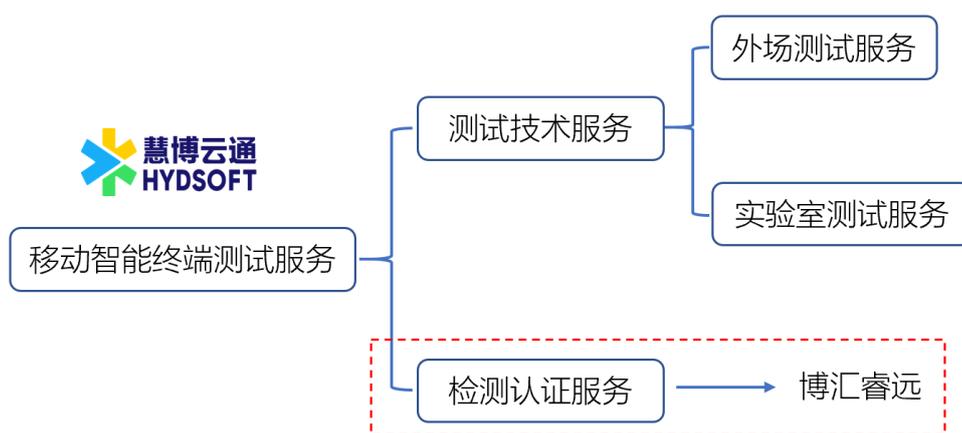
此外，朱兵曾担任发行人检测认证业务负责人，朱兵通过慧博创展间接持有发行人 0.42% 股权。除此之外，朱兵未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朱兵与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余浩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约定。博汇睿远剥离后，朱兵不在发行人任职，因此发行人与朱兵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博汇睿远、朱兵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三) 从产品或服务的具体内容及定位、客户、供应商、资质等方面说明发行人的测试技术服务与博汇睿远的检测认证服务是否相同或类似；转让后发行人与博汇睿远的切割情况，结合资金流水核查，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博汇睿远的资金或业务往来情况，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发行人从事的测试技术服务与博汇睿远检测认证服务不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业务可分为测试技术服务与检测认证服务两大类。具体如下图所示：



(1) 发行人从事的测试技术服务

测试技术服务是指发行人安排测试人员在客户指定的测试场景环境中对客户指定的终端产品进行测试工作并收取技术服务费的模式。发行人能够为客

户提供专业测试资源和测试工具检测终端质量，同时有外场测试和实验室测试多重保障方案。

根据测试场地与测试内容，该项测试技术服务主要分为实验室测试与外场测试：（1）实验室测试：指在相对稳定且标准的网络环境下对移动智能终端产品的硬件及软件进行测试，其中，硬件测试是指针对移动智能终端的天线、音频、光学、电磁兼容、结构可靠性等各类组件的硬件性能测试；软件测试是指针对特定智能终端自带的操作系统及应用软件的各类功能测试，具体包括业务功能测试、软件可靠性测试及应用兼容性测试等；（2）外场测试：指在实际场景中不同网络环境下对移动智能终端产品的整体通信功能及性能进行测试，具体涵盖网络参数获取能力、不同条件下的网络捕获能力、音视频通话接通率、通话质量、数据业务、附加业务、小区切换、特殊场景测试以及应用测试等。

根据客户类型与业务需求，发行人提供差异化的测试技术服务：（1）针对通信运营商：终端产品要进入通信运营商的销售渠道需要先经过运营商官方的检测与审核，通过运营商入库测试后方可成功加入运营商产品目录库并在运营商渠道销售，发行人为运营商的终端产品入库测试提供外场测试及软件测试的技术服务；（2）针对工信部进网许可证官方认证实验室：终端产品必须获得工信部颁发的进网许可证方可接入公用电信网使用和在国内销售，该认证的检测、发证、管理均属工信部管理，发行人为工信部指定的唯一官方认证实验室的终端产品硬件认证业务提供技术服务；（3）智能手机厂商：发行人为其智能手机产品提供外场测试、软件及硬件测试等技术服务；（4）芯片制造商：发行人为其芯片产品提供移动通信协议一致性测试、外场网络兼容性测试等技术服务。

综上，发行人测试技术服务来自不同类型客户的主要收入分类如下：

客户类别	外场测试	实验室测试	
		软件测试	硬件测试
通信运营商	√	√	-
工信部进网许可证官方认证实验室	-	-	√
移动智能终端厂商	√	√	√
芯片制造商	√	-	-

（2）博汇睿远从事的检测认证服务

检测认证服务是博汇睿远主要从事的业务，是指在具有 CNAS 认证资质的自有实验室对客户的终端产品进行硬件检测认证、提供认证报告，并收取认证服务费的业务模式。目前，在我国终端产品必须获得工信部颁发的进网许可证方可接入公用电信网使用或在国内销售，该认证的检测、发证、管理均属工信部管理，企业需要将终端产品送往工信部指定的官方认证实验室进行硬件检测认证，检测合格后方可向工信部申请获取进网许可证。其他具备 CNAS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实验室（例如博汇睿远）也可提供硬件检测认证服务，由第三方实验室出具的认证报告可作为客户终端产品的官方检测参考，帮助客户对检测出的产品问题及时整改完善从而提高后续通过官方认证的成功率。

博汇睿远的检测认证服务面临客户需求下滑及 5G 检测设备升级所需资本性支出较大等因素的影响：一方面，由于国内手机厂商集中度上升、新机型号数量逐渐下降、龙头手机厂商逐步自建硬件检测实验室等因素，博汇睿远的客户数量、客户需要测试的机型数量下滑明显导致近年来经营业绩不佳甚至出现亏损；另一方面，由于硬件检测认证所需的自有实验室固定资产投资较大，而当下 5G 通信时代已来临，如为适配 5G 通信技术下的硬件产品检测认证需求，则需要对实验室测试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较大规模的新增采购与迭代升级，资本性支出较大；或者需租赁拥有 5G 通信硬件检测认证设备的实验室及相关设备，或者需发包 5G 硬件检测认证业务至具有 5G 通信测试实验室的服务商，经济盈利性较弱。

慧博云通为更好地聚焦于软件技术外包服务业务、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中盈利较好的轻资产业务，基于发行人战略发展和业务布局，发行人对主要从事检测认证服务的博汇睿远进行了剥离。

（3）测试技术服务与检测认证服务不同

业务类型	服务内容	服务形式	收入类型	客户类型
测试技术服务	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指定的产品 提供测试服务 ，并收取 测试服务费	1、一般由发行人与客户共同管理项目进度、人员安排、质量控制等相关工作； 2、通过人力制或项目制为客户提供服务并收取测试服务费； 3、在客户指定场景完成； 4、无需特定业务资质	技术服务费	1、通信运营商； 2、工信部进网许可证官方认证实验室； 3、移动智能终端厂商； 4、芯片制造商

业务类型	服务内容	服务形式	收入类型	客户类型
检测认证服务	对客户指定的终端产品进行 硬件检测认证并提供认证报告 收取认证服务费	1、由发行人自主管理项目进度、人员安排、质量控制等相关工作； 2、根据客户终端产品的检测认证所耗时长与测试单位时长价格向客户收取检测认证服务费； 3、在具有 CNAS 认证资质的自有实验室内完成并提供硬件检测认证报告	认证服务费	1、移动智能终端厂商； 2、委托检测单位（通信运营商及泰尔实验室委托第三方实验室对相关硬件终端进行检测认证）

综上所述，测试技术服务是指发行人安排测试人员在客户指定的测试场景中针对客户指定的终端产品进行测试工作并收取技术服务费，需在客户指定的场景内完成，不需特定业务资质；检测认证服务主要为在具有 CNAS 认证资质的自有实验室内，对客户的终端产品进行硬件检测认证、提供认证报告，并收取认证服务费的业务模式。因此，测试技术服务与检测认证服务在业务模式、资质要求、服务内容、输出内容及服务模式等领域有所不同。

2、转让后发行人与博汇睿远切割清晰，不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20210630 内控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朱兵，转让后发行人与博汇睿远切割清晰，慧博云通、博汇睿远的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均独立运营。转让前，博汇睿远租赁神州腾耀相关场地和设备；转让后，博汇睿远不再租赁发行人场地或设备，博汇睿远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往来或其他关联交易。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完成后，其均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情形，不存在替发行人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四）转让给朱兵而不是由实际控制人余浩自己经营的原因及合理性，朱兵收购博汇睿远的具体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行为、股份转让是否真实；请结合（2），进一步说明是否构成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转让给朱兵而不是由实际控制人余浩自己经营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分别访谈朱兵和余浩，朱兵拥有丰富的通信及互联网行业创业及从业经验，曾任职于诺基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芬兰电讯有限公司、芬兰电讯（香港）有限公司、北京铭泰科技有限公司等通信行业龙头公司，熟悉通信检测认证市场及行业内的主要客户，并与通信行业内的重要客户及其负

责人员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因此朱兵与慧博云通，基于博汇睿远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及博汇睿远的实际业务情况确定了公允的交易对价，朱兵以公允价格受让博汇睿远100%股权具有合理性。此外，余浩专注于慧博云通的管理与经营，聚焦软件技术外包服务业务、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中盈利较好的轻资产业务。

经本所律师访谈朱兵，朱兵拥有多年丰富的通信行业工作经验，朱兵出生于1967年9月，1995年4月至1995年10月，就职于芬兰电讯有限公司，任产品经理，后调往香港，1995年10月至1998年7月，在芬兰电讯（香港）有限公司担任亚太区电讯服务经理；1998年8月至2000年2月，就职于诺基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网络部，任产品经理、高级产品经理；2000年3月至2007年4月，就职于诺基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产品研发中心，任项目外包部经理、高级外包经理等职；2007年5月至2008年6月，在诺基亚（英国）有限公司担任高级采购经理；2008年7月至2012年5月，在诺基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产品研发中心担任全球采购部高级经理；2012年6月至2013年1月，就职于北京铭泰科技有限公司，任移动部总经理；2013年2月起，创办北京亚当牛科技有限公司，从事互联网交友平台创业，并担任董事长、经理；2015年1月至2020年3月，曾在发行人处担任硬件检测认证业务负责人。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朱兵，剥离后博汇睿远主要承接硬件认证类测试项目，对客户指定的终端产品进行硬件检测认证并提供认证报告收取认证服务费，主要客户包括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深圳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深圳一信泰质量技术有限公司等。

2、朱兵收购博汇睿远的具体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行为、股份转让是否真实

根据朱兵提供的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朱兵，朱兵受让博汇睿远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朱兵拥有多年通信及互联网行业的创业及工作经历。经本所律师核查朱兵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银行业务回单，朱兵已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全部款项。上述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3、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和朱兵，发行人所从事的测试技术服务与博汇睿远的检测认证服务在业务模式、资质要求、服务内容、输出内容及服务模式等领域有所不同。

测试技术服务是指公司安排测试人员在客户指定的测试场景环境中对客户指定的终端产品进行测试工作并收取技术服务费，需在客户指定的场景内完成，不需特定业务资质；检测认证服务主要为在具有 CNAS 认证资质的自有实验室内，对客户的终端产品进行硬件检测认证、提供认证报告，并收取认证服务费的业务模式。因此，测试技术服务与检测认证服务在业务模式、资质要求、服务内容、输出内容及服务模式等领域有所不同。

业务类型	服务内容	服务形式	收入类型	客户类型
测试技术服务	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指定的产品提供测试服务，并收取测试服务费	1、一般由公司与客户共同管理项目进度、人员安排、质量控制等相关工作； 2、通过人力制或项目制为客户提供服务并收取测试服务费； 3、在客户指定场景完成； 4、无需特定业务资质	技术服务费	1、通信运营商； 2、工信部进网许可证官方认证实验室； 3、移动智能终端厂商； 4、芯片制造商
检测认证服务	对客户指定的终端产品进行硬件检测认证并提供认证报告收取认证服务费	1、由公司自主管理项目进度、人员安排、质量控制等相关工作； 2、根据客户终端产品的检测认证所耗时长与测试单位时长价格向客户收取检测认证服务费； 3、在具有 CNAS 认证资质的自有实验室内完成并提供硬件检测认证报告	认证服务费	1、移动智能终端厂商； 2、委托检测单位（通信运营商及泰尔实验室委托第三方实验室对相关硬件终端进行检测认证）

综上，转让后，发行人与博汇睿远切割清晰，慧博云通、博汇睿远的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均独立运营，两者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往来或其他关联交易，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关于神州腾耀分立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

件以及分立协议、资产分割清单，查阅神州腾耀、博汇睿远工商登记资料；

(2)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业务负责人，了解神州腾耀分立情况，了解发行人所从事的测试技术服务与博汇睿远的检测认证服务的区别，了解发行人转让后与博汇睿远的切割情况；

(3) 取得并核查博汇睿远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发行人关于转让博汇睿远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核查朱兵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转账凭证；

(4) 访谈朱兵，了解其收购博汇睿远的原因及背景，了解其股权收购款出资来源；

(5) 取得发行人 2020 年向博汇睿远出售设备的转让协议、设备转让清单，并访谈相关管理人员，了解该交易的背景和必要性；查询市场上相似设备的价格，判断该出售设备的交易价格公允性；

(6) 查阅朱兵支付股权转让款期间的银行流水，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流水，核查其与博汇睿远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自分立完成日起，神州腾耀原有的土地、房产及较为老旧的保持测试环境所必需的实验室测试设备继续由存续公司神州腾耀持有，较新的实验室测试设备（含在安装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由新设公司博汇睿远持有，资产分割清晰、合理；

2、2020 年 3 月剥离后，博汇睿远与神州腾耀之间未发生业务往来或租赁情形，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披露完整、准确；

3、发行人所从事的测试技术服务与博汇睿远的检测认证服务在业务模式、资质要求、服务内容、输出内容及服务模式等领域均有所不同；转让后，发行人与博汇睿远切割清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博汇睿远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不存在替发行人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4、朱兵收购博汇睿远 100%股权真实、有效、合理，朱兵受让博汇睿远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构成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七、关于翊芑友财退出价格、上层三类股东的清理。根据申报资料：

(1) 2015 年翊芑友财对发行人的增资价格为 4 元/股。2018 年 9 月 5 日，翊芑友财按照 2015 年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与余浩签订了股转协议，翊芑友财将其持有的 325 万股股份以 4,121.9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余浩，股份转让价款中包括业绩补偿款、股份回购款及利息，转让价格为 12.68 元/股。2019 年 6 月，贵州云力对发行人的增资价格为 5 元/股。

(2) 2020 年 12 月 8 日，定翊芑友财将其持有的 64.4499 万股股份以 483.3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余浩，转让价格为 7.5 元/股。2020 年 11 月，友财致桐、友财汇赢、圆汇深圳、嘉兴睿惠对发行人的增资价格为 8 元/股。

(3) 报告期内，翊芑友财上层曾存在“三类股东”契约型基金间接持股的情形，截至目前华山 1 号和嵩山 1 号已清理。（《问询函》21 题）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 2015 年翊芑友财增资时约定的对赌协议具体内容，2018 年余浩回购股份时既支付业绩补偿款又支付股份回购款的商业合理性；若该安排合理，请进一步说明后续 PE 入股价格远低于该价格的合理性、公允性。

(2) 2020 年嵩山 1 号清算的原因，清算时余浩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其他投资者持有翊芑友财份额的原因及考虑，计算并说明清算时对应的发行人转让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低于同时期其他 PE 入股价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允性，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15年翊茆友财增资时约定的对赌协议具体内容，2018年余浩回购股份时既支付业绩补偿款又支付股份回购款的商业合理性；若该安排合理，请进一步说明后续PE入股价格远低于该价格的合理性、公允性。

1、翊茆友财增资时约定的业绩补偿和股份回购条款具体内容

2015年，翊茆友财（对赌协议中甲方）增资发行人（对赌协议中乙方）时，与发行人、余浩（对赌协议中丙方）及申晖控股、和易通达和慧博创展（对赌协议中丁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中对赌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条款	具体内容
2015年《增资协议（一）》	
反稀释	3.3.2 在公司公开发行上市前，如果公司再次增资，须提前至少半个月书面通知投资人。如果单次增资导致投资人的持股比例被稀释超过 25%，必须取得投资人的书面同意。如果公司再次增资，增资前的所有股东拥有优先认购权，如果认购额大于拟增资额，按照认购方的持股比例分配拟增资额。
最优惠条款	3.3.3 如果公司再次增资或任何股东转让股权，除非各方另有约定，否则新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本协议中约定的投资人的投资价格。如果新投资方根据某种协议约定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协议投资人的投资价格，则实际控制人应将其间的差价返还投资人。如公司给予任何一个股东（包括引进的新投资方）享有的权利优于本协议投资人享有的权利的，则本协议投资人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委派董事及监事	5.2.1 公司应在收到投资人的增资款之日起三十（30）日内，调整董事会成员。新董事会共五（5）人，各股东推荐的董事人选数量与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基本一致，投资人推荐壹（1）名董事，实控人与原股东推荐叁（3）名董事，其它机构与个人推荐壹（1）名董事。 5.3 各方一致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投资人推荐壹（1）名监事，未来的变动调整按照公司新章程及其他文件的规定执行。
优先转让权	6.2 除经投资人书面同意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股权激励而转让公司部分股权外，如果实控人拟出售其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股权给其他股东或第三方，投资人有权向其他股东或第三方以同等条件优先部分或全额出让投资人持有的公司股权。实控人应在与其他股东或第三方的协议中约定和保证投资人优先转让权的实现，若第三方拒绝受让投资人所持的公司股权，则拟转让股权方应按其向第三方的转让条件购买投资人拟转让的全部公司股权。
优先购买权	6.3 在本次增资之后和公司上市之前，公司、实控人、原股东确保投资人享有与实控人同等且优先于其他外部投资者购买其他股东所持股权的权利。如果某位股东欲转让其股权，投资人与实控人具有在相同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但本协议第 3.3.4 条约定投资人向其关联基金转让股权的情形除外。 3.3.4 如果投资人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给投资人的关联基金，本协议约定涉及投资人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均自动适用于受让投资人所持股份的关联基金，实控人及公司其他股东放弃对此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2015年《增资补充协议（二）》	
业绩补偿	1.2.1 如果公司 2016 年、2017 年中任何一年度业绩未达到承诺水平，则就每一实际业绩未达到承诺业绩指标的年度，实控人均应对投资人予以现金补偿。

条款	具体内容
	<p>现金补偿金额=投资人的投资款贰仟伍佰万元（25,000,000 元）×（1-实际实现的业绩÷承诺的业绩指标）。现金补偿的资金来源为实控人的自有资金，自有资金不足的，在公司将可分配利润分配给全体股东时，由公司直接将通过原股东应分配给实控人的分红支付给投资人予以补足，或者实控人通过原股东收到分红后，将其分红所得支付给投资人予以补足。如果上述分红仍不足以弥补业绩补偿款，则投资人就不足部分仍有权向实控人追偿。</p>
业绩调整和认定	<p>1.3.1 在实控人、原股东承诺公司业绩期间，如果公司实施增资或类似的股权稀释安排导致投资人持股比例下降，则上述业绩补偿涉及的业绩水平相应自动调整，以保持投资人所持股权对应的承诺业绩指标不降低。如有自动调整情形，以上业绩补偿涉及的业绩指标均按照自动调整后金额计算。</p> <p>自动调整后的承诺业绩相关指标=自动调整前的承诺业绩相关指标×（公司实施增资或类似安排前投资人持股比例÷公司实施增资或类似安排后投资人持股比例）。</p>
回购条款	<p>2.1.1 除非投资人另以书面形式同意延长，本次增资完成后，如果：（1）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提交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材料并获受理；或者（2）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没有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转让。投资人有权选择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要求实控人购买投资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实控人受让价款取以下二者之高者：（1）受让价款=投资款 25,000,000 元（贰仟伍佰万元）×（1+12%）ⁿ；（2）受让价款=投资人要求实控人购买的股权数×受让时点之上月底公司的每股净资产。</p> <p>2.1.2 如果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1）公司 2016 年实现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2,200 万元（贰仟贰佰万元），或者 2017 年实现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叁仟万元）；或者（2）公司任意一季度的销售收入同比下降百分之五十（50%）以上。则投资人有权选择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要求实控人受让投资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实控人承诺予以受让，受让价格应保证投资人本次投资的年复合投资收益率不低于百分之十五（15%），具体按照以下公式确定：受让价款=投资款 2,500 万元（贰仟伍佰万元）×（1+15%）ⁿ-投资人届时因已转让部分公司股权所取得的收入。</p> <p>2.1.3 如果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1）实控人或其实际控制的其他方投资、经营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关的其他业务或企业；或者（2）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其管理控制公司的义务，或者实控人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或涉嫌犯罪被纪委、司法机关要求协助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或者（3）公司和实控人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尤其是在本协议签署后公司出现投资人不知情的帐外销售收入时；或者（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他们的关联公司进行有损于公司或者投资人的重大交易或重大担保行为；或者（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但基于正常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计划内人事变动不在此列）；或者（6）公司的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7）若公司满足投资人认可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发行上市条件，且投资人同意上市的情况下，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同意进行首次公开发行；或者（8）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严重违反公司章程、增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有关规定，违规经营致使投资人及/或公司受到严重损失的；或者（9）公司被托管或进入清算或进入破产程序；或者（10）公司三分之二以上员工离职或者无法继续履行职务，或因公司的经营状况或资产构成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因公司被依法处罚而导致无法经营；或者（11）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与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或情况的；或者（12）公司产生给上市造成任何障碍的其他变化；或者（13）违反本协议项下之义务、陈述、保证或承诺，且投资人认为</p>

条款	具体内容
	重大者。则投资人有权选择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要求实控人受让投资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实控人承诺予以受让，受让价格应保证投资人本次投资的年复合投资收益率不低于百分之二十（20%），具体按照以下公式确定： $\text{受让价款} = \text{投资款 } 2,500 \text{ 万元（贰仟伍佰万元）} \times (1+20\%)^n - \text{投资人届时因已转让部分公司股权所取得的收入。}$

2、2018 年余浩回购股份时既支付业绩补偿款又支付股份回购款的商业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余浩、翊茆友财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谢海闻，由于乐视 2016 年债务事项导致其资金紧张，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硬件认证测试业务的重要客户乐视及其关联公司无法按期向发行人支付相关款项，发行人对此计提了较大金额的坏账准备，导致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业绩出现较大幅度波动。

根据 2015 年翊茆友财与余浩、发行人及申晖控股、和易通达和慧博创展签署的增资补充协议，发行人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同时触发了业绩补偿和股份回购条款，翊茆友财要求余浩回购其持有的 325 万股，继续持有发行人 300 万股。根据增资补充协议约定，余浩应向翊茆友财支付款项具体构成为：

索引	项目	金额（万元）
A	回购 325 万股部分对价	1,917.27
B	继续持有 300 万股对应的业绩补偿款	1,602.48
C	经双方协商确定的利息	602.21
A+B+C	根据回购协议，应支付总金额	4,121.96
D	因余浩延期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的利息	228.57
A+B+C+D	实际支付金额	4,350.53

实际控制人余浩对于翊茆友财继续持有的 300 万股，履行了业绩补偿义务而没有进行回购；对于其余 325 万股，履行了回购义务而不再进行业绩补偿。也即，实际控制人余浩对于翊茆友财持有任意一股发行人股权，没有同时履行补偿和回购两项义务。上述安排符合通常的商业惯例，与协议约定一致。

综上，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份转让的实际价格为 4,350.53 万元，与按照约定计算的业绩承诺和回购价款一致，本次股权转让系对增资协议相关业绩补偿和股份回购条款的履行，与协议约定一致。

2、余浩回购股份时既支付业绩补偿款又支付股份回购款的商业合理性

(1) 余浩支付业绩补偿款和股份回购款是履行对赌条款所约定的义务

如本题回复前所述，鉴于增资补充协议 1) 分别约定了业绩补偿和支付股份义务的触发条件，两项义务无互斥关系，2) 约定了翊茆友财有权选择要求余浩受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发行人股份，3) 未约定翊茆友财仅能以所持全部股份择一适用业绩补偿或股份回购条款，所以就翊茆友财计划出售的 325 万股，余浩按照股份回购条款支付股份回购款，就翊茆友财继续持有发行人 300 万股，余浩按照业绩补偿条款支付业绩补偿款。

(2) 翊茆友财未要求余浩回购全部其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原因

根据访谈翊茆友财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谢海闻，当发行人业绩指标同时触发了业绩补偿和股份回购条款，嵩山 1 号基金部分投资人即要求翊茆友财根据增资补充协议由余浩尽快履行业绩补偿和股份回购义务，经管理人与投资人协商，综合考虑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和投资人的投资回报，翊茆友财决定要求余浩回购其所持发行人的 325 万股。

综上所述，余浩履行增资补充协议就不同部分股份分别承担业绩补偿和股份回购义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3、后续 PE 入股价格远低于该价格的合理性、公允性

1、余浩履行对赌协议的股份收购价格与后续 PE 入股发行人价格不存在可比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增资协议及相应支付凭证和出具的说明，2018 年 9 月余浩履行对赌协议后，除发行人股权激励平台外，以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的各股东和翊茆友财入股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价格	依据	入股时间
1	贵州云力	5 元/股	各方根据慧博云通业务储备和市场预期，在软件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平均动态	2019 年 6 月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价格	依据	入股时间
			市盈率约为 10 倍的基础上，鉴于发行人尚未实质性实施资产证券化安排，综合考虑协商后确定其 P/E 为 7.25 倍；结合 2019 年承诺净利润 5,000 万元，发行人估值为 3.625 亿元，因此投前每股估值为 4.97 元/股。基于此，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的交易价格为 5 元/股	
2	胡刚英	8 元/股	各方根据慧博云通业务储备和市场预期，协商确定按照软件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平均动态市盈率 10.10 倍进行估值；结合 2020 年业绩预计的扣非归母净利润 7,250 万元，发行人投前估值为 7.32 亿元，因此投前每股估值为 7.92 元/股。基于此，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的交易价格为 8 元/股	2020 年 11 月
3	友财致桐、友财汇赢、圆汇深圳、嘉兴睿惠	8 元/股	各方根据慧博云通业务储备和市场预期，协商确定按照软件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平均动态市盈率 10.10 倍进行估值；结合 2020 年业绩预计的扣非归母净利润 7,250 万元，发行人投前估值为 7.32 亿元，因此投前每股估值为 7.92 元/股。基于此，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的交易价格为 8 元/股	2020 年 11 月

如本题回复前述，余浩以 4,350.53 万元受让翊芑友财所持发行人 325 万股的价格包括业绩补偿款 1,602.48 万元、股份回购款 1,917.27 万元及利息 830.78 万元，是基于履行对赌条款义务而非根据发行人所处行业动态市盈率、预计年度净利润等因素进而确定受让价格，因此余浩受让股份总价格与后续 PE 增资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剔除利息及 300 万股对应业绩补偿款，仅以股份回购款 1,917.27 万元计算，余浩 2018 年 9 月净回购价格为 5.90 元/股，超过贵州云力增资价格的幅度较低，且低于后续其他 PE 增资价格。鉴于净回购价格为根据回购条款按照持股 2.78 年及年复合投资收益率 15% 计算得出，余浩 2018 年 9 月净回购价格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二）2020 年嵩山 1 号清算的原因，清算时余浩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其他投资者持有翊茆友财份额的原因及考虑，计算并说明清算时对应的发行人转让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低于同时期其他 PE 入股价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允性，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

1、2020 年嵩山 1 号清算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嵩山 1 号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北京友财董事长兼经理谢海闻，嵩山 1 号为契约型私募基金，在清算前持有发行人直接股东翊茆友财的合伙份额，为解决嵩山 1 号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并保证发行人股权结构的清晰稳定，嵩山 1 号于 2020 年清算。

2、清算时余浩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其他投资者持有翊茆友财份额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余浩，“本人因华山 1 号清算而受让其持有的嵩山 1 号基金份额。当嵩山 1 号清算时，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更有利于巩固本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因此经与嵩山 1 号基金管理人和翊茆友财管理人协商而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翊茆友财各有限合伙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说明，“本人/本企业作为财务投资人，自投资嵩山 1 号时即与友财系各主体保持良好投资合作关系。在嵩山 1 号清算后，本人自愿通过持有翊茆友财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由翊茆友财的管理人负责投后管理。”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翊茆友财管理人执行董事谢海闻，“在嵩山 1 号清算时，经与余浩协商，确定由其直接持股发行人以巩固其控制权。对于嵩山 1 号其他基金持有人，经翊茆友财与各基金持有人沟通确认，有意愿继续投资慧博云通的持有人均选择通过持有翊茆友财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由基金管理人提供投后管理服务。”

3、清算时对应的发行人转让价格存在差异

根据翊茆友财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北京友财提供的翊茆友财份额转让协议、银行转账凭证、嵩山 1 号的清算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翊茆友财管理人执行董事谢海闻访谈，清算前嵩山 1 号通过北京友财持有翊茆友财 99%的财产份额，翊茆友财持有发行人 300 万股股份。嵩山 1 号清算情况如下：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价格 (万元)	对应发行人股份数量 (股)	对应发行人股份单价 (元/股)
北京友财	嵩山 1 号	1201.72	1,525,137.43	7.88
冯新虎	嵩山 1 号	187.47	237,905.60	7.88
徐彩凤	嵩山 1 号	116.80	148,161.01	7.88
王兰辉	嵩山 1 号	100.00	126,961.50	7.88
许中瑞	嵩山 1 号	100.00	126,961.50	7.88
杨敏谦	嵩山 1 号	100.00	126,961.50	7.88
余浩	翊芑友财	483.37	644,499.00	7.50

1、余浩所持嵩山 1 号基金份额的来源

根据嵩山 1 号基金份额转让协议及相应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余浩，余浩并非自嵩山 1 号设立时即持有该基金份额，其系因友财华山 1 号优质成长分级基金（以下简称“华山 1 号”）于 2017 年 10 月进入退出期并于 2018 年 10 月基金存续期限届满，因该基金退出存在困难，经与华山 1 号基金管理人北京友财协商，余浩以自有资金受让华山 1 号通过丽水万桐持有嵩山 1 号的 21.48% 基金份额。

2、嵩山 1 号清算时，余浩与其他主体的受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余浩和嵩山 1 号基金管理人北京友财董事长兼经理、翊芑友财管理人苏州建赢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建赢”）执行董事谢海闻，如上所述余浩曾受让华山 1 号持有的嵩山 1 号 21.48% 基金份额，因此，考虑到余浩为解决华山 1 号清算困难提供了帮助，经翊芑友财与余浩协商，双方达成合意：参照 2020 年 11 月友财致桐、友财汇赢、圆汇深圳、嘉兴睿惠入股发行人时价格 8 元/股，由余浩以 7.5 元/股的价格受让发行人 644,499 股，余浩受让价格较冯新虎等其他主体受让价格 7.88 元/股折价 4.82%。

综上，鉴于余浩与翊芑友财经协商确认转让的价格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余浩受让价格较冯新虎等其他主体差异较小，该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4、低于同时期其他 PE 入股价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允性

如前所述，余浩以 7.5 元/股的价格受让翊芑友财所持发行人股份，系因其曾受让华山 1 号持有的嵩山 1 号部分基金份额，为解决华山 1 号清算困难提供了帮助，因此翊芑友财对向余浩转让发行人股份价格予以折价。且余浩与翊芑

友财经协商确认转让的价格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双方确认该次股份转让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因此余浩较同时期 PE 入股价 8 元/股的价格折价 6.25%以 7.5 元/股受让发行人股份，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

根据转让方北京友财和受让方冯新虎、徐彩凤、王兰辉、许中瑞和杨敏谦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北京友财执行董事谢海闻和受让方冯新虎、徐彩凤、王兰辉、许中瑞和杨敏谦，各方确认该次受让翊茈友财份额对应发行人股份转让价格为 7.88 元/股系经双方协商确认，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较同时期 PE 入股价 8 元/股的价格折价 1.50%，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鉴于余浩和冯新虎等主体均与出让主体经协商确认转让价格，为真实意思表示，且价格较同时期其他 PE 入股价折价率较低，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转让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分别与翊茈友财、贵州云力、胡刚英、友财致桐、友财汇赢、圆汇深圳和嘉兴睿惠签署的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及相应的增资款缴纳凭证；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浩，以及嵩山 1 号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北京友财董事长兼经理、翊茈友财管理人苏州建赢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谢海闻；

（3）查阅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

（4）登录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嵩山 1 号登记情况；

（5）查阅翊茈友财各有限合伙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说明；

（6）查阅翊茈友财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北京友财与嵩山 1 号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翊茈友财合伙份额转让协议、银行转账凭证、嵩山 1 号的清算报告；

（7）查阅北京友财和冯新虎、徐彩凤、王兰辉、许中瑞和杨敏谦出具的说明。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 2018年9月余浩履行增资补充协议，就不同部分股份分别承担业绩补偿和股份回购义务具有商业合理性；余浩基于履行对赌条款而支付的总价格包括业绩补偿款、股份回购款及相关利息，与后续PE增资价格不具有可比性，余浩净回购价格系根据增资补充协议确定，超过贵州云力增资价格的幅度较低，且低于后续其他PE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2) 嵩山1号清算的原因系其为契约型私募基金，为保证发行人股权结构的清晰稳定，嵩山1号于2020年清算；嵩山1号清算时余浩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系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更有利于巩固其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其他投资者持有翊芑友财份额的原因系其为财务投资人，通过私募基金投资发行人更为便利；

清算时余浩受让价格较冯新虎等其他主体受让价格折价率为4.82%，受让价格存在差异，差异原因系余浩曾受让华山1号持有的嵩山1号21.48%基金份额，为解决华山1号清算困难提供了帮助，因此翊芑友财对向余浩转让发行人股份价格予以折价，鉴于折价率较低，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余浩和冯新虎等主体均系与出让主体协商确认转让价格，且价格较同时期其他PE入股价折价率较低，该等转让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前身慧博有限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系以慧博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杭州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6876404680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自慧博有限设立之日起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杭州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 1 元的 A 股，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三、发行人的独立性”、“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1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经致同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信用报告、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致同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20210630 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关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20210630 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20210630 内控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三、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

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六、发行人的业务”之“（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所述，发行人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软件技术外包服务以及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两大板块，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四、发起人和股东”所述，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六、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和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和走访相关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

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浙江证监局出具的诚信信息查询结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二）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4,000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40,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3,735.84 万元和 6,568.8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超过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20210630 内控报告》、发行人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并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发行人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整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被主要股东占用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1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人事管理制度，抽查发行人与部分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独立招聘员工、负责员工劳动人事管理，与主要股东的管理体系完全分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20210630 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访谈，查阅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在开户行打印的账户信息、《企业信用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教路支行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颁发的核准号为 J1000256451702 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发行人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教路支行开立账号为 110921007310702 的基本存款账户，该账户系发行人的独立账户，发行人未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发行人独立申报并缴纳税款。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已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设置了信息技术部、研发中心、大客户管理部、业务管理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综合管理部、招聘中心、法务部、战略发展部、投资者关系部、公共关系部、内审部、各事业部等职能部门、研发平台和业务单元；发行人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四、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及所持有的股份数量、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友财汇赢经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核准，住所变更为“苏州工业园区中新大道西 128 号加城大厦 4A 室 4B08 办公室”；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动。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行业生产经营许可、资质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资质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备注
1	发行人	《基于ISO/IEC20000-1的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2021ITS M0322R0C GHN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 限责任公司	2021年 7月2 日	三年	-
2	融信软件	《基于ISO/IEC20000-1的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2021ITS M0322R0C GHN-2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 限责任公司	2021年 7月2 日	三年	-
3	卓梦芸创	《基于ISO/IEC20000-1的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2021ITS M0322R0C GHN-1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 限责任公司	2021年 7月2 日	三年	-
4	慧博软件	人力资源服务 许可证	1101052021 159	北京市朝阳区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 7月12 日	五年	-
5	慧博软件	中关村高新技 术企业	2021204088 3801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 理委员会	2021年 7月9 日	两年	-
6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	016ZB21Q3 2572R0M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	2021年	三	

序号	持证人	资质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备注
		认证证书 (ISO9001:2015)		责任公司	9月15日	年	
7	神州腾耀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ISO9001:2015)	016ZB21Q3 2572R0M-5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 责任公司	2021年 9月15日	三年	
8	慧博软件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ISO9001:2015)	016ZB21Q3 2572R0M-4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 责任公司	2021年 9月15日	三年	
9	成都慧博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ISO9001:2015)	016ZB21Q3 2572R0M-3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 责任公司	2021年 9月15日	三年	
10	融信软件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ISO9001:2015)	016ZB21Q3 2572R0M-2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 责任公司	2021年 9月15日	三年	
11	上海慧逊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ISO9001:2015)	016ZB21Q3 2572R0M-1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 责任公司	2021年 9月15日	三年	
12	发行人	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 (ISO/IEC27001:2013)	016ZB21I20 829R0M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 责任公司	2021年 9月30日	三年	
13	成都慧博	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 (ISO/IEC27001:2013)	016ZB21I20 829R0M-4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 责任公司	2021年 9月30日	三年	
14	卓梦芸创	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 (ISO/IEC27001:2013)	016ZB21I20 829R0M-5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 责任公司	2021年 9月30日	三年	
15	融信软件	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 (ISO/IEC27001:2013)	016ZB21I20 829R0M-3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 责任公司	2021年 9月30日	三年	
16	慧博软件	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 (ISO/IEC27001:2013)	016ZB21I20 829R0M-1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 责任公司	2021年 9月30日	三年	
17	神州腾耀	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 (ISO/IEC27001:2013)	016ZB21I20 829R0M-2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 责任公司	2021年 9月30日	三年	
18	上海慧逊	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	016ZB21I20 829R0M-6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 责任公司	2021年 9月30日	三年	

序号	持证人	资质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备注
		(ISO/IEC27001:2013)			日		
19	卓梦芸创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06521Q02325R0S	北京中物联联合认证中心	2021年7月19日	三年	
20	发行人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	ITSS-YW-3-110020211115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2021.08.23-2024.08.22	三年	
21	发行人	软件产品证书	浙 RC-2021-0844	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1年8月30日	五年	
22	发行人	软件企业证书	浙 RQ-2021-0224	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1年8月30日	一年	
23	发行人	CMMI Maturity Level 5 (软件成熟度模型认证级别 5)	55743	CMMI Institute	2021年8月30日	三年	

(三)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以及《20210630 美国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美国设立了美国慧博。

根据《20210630 美国法律意见》，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美国慧博是根据加利福尼亚州法律适当组织，有效存在且信誉良好的公司；并且公司拥有开展合法业务的所有必要的公司权限。美国慧博的主要业务包括信息技术服务，并且没有适用于美国慧博的特许经营权、许可证、许可和任何类似的授权。美国慧博无已书面提起的索赔，诉讼，仲裁，投诉，指控或调查存在，也不涉及违反任何法院或政府机构的任何命令，令状，禁令，判决或法令的规定”。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境外服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向境外提供软件技术外包服务以及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的情况。

(四) 重大业务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资产权属证书、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软件技术外包服务以及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两大板块。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 至 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00,923,643.32 元、529,259,809.79 元、674,319,437.31 元和 393,886,062.57 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7.18%、97.96%、98.07%和 98.61%，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1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住所所在地税务、工商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编报规则第 12 号》《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相关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申晖控股	发行人控股股东	申晖控股持有公司 23.75%股份，余浩持有申晖控股 99%股份且为申晖控股法定代表人
2	慧博创展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慧博创展持有公司 16.67%股份，余浩持有慧博创展 46%份额并担任慧博创展执行事务合伙人
3	余浩	实际控制人	余浩直接持有发行人 3.25%股份，并通过申晖控股、慧博创展间接控制发行人 40.42%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43.67%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4	信阳博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家族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余浩及家族成员共同控制

(2)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发行人共有 16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 15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1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分别为神州腾耀、慧博软件、江苏慧博、慧博云服、贵州慧博、成都慧博、智才广赢、杭州慧博、无锡慧博、卓梦芸创、融信软件、北京慧博、上海慧逊、湖南慧博、深圳慧博云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慧博”）和美国慧博；共有参股子公司 2 家，分别为云雀智享、北京慧博云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名北京慧博云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端信息”）。

(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或一致行动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和易通达	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直接持有发行人 10.45%股权，董事孙玉文持有和易通达 25%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杭州钱友	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直接持有发行人 10.42%股权，董事谢海闻持有杭州钱友 0.26%份额，谢海闻为杭州钱友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友财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理，谢海闻是北京友财对杭州钱友的委派代表
3	友财汇赢	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直接持有发行人 5.21%股权，董事谢海闻持有友财汇赢 0.52%份额，谢海闻为友财汇赢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友财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理，谢海闻是北京友财对友财汇赢的委派代表
4	翊芑友财	直接持股 5%以上	直接持有发行人 1.96%股权，董事谢海闻为翊芑友财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的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财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建赢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谢海闻实际控制苏州建赢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股权，谢海闻是苏州建赢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翊苻友财的委派代表
5	北京友财	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有发行人 0.47%股权，董事谢海闻为北京友财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理，谢海闻通过北京建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北京友财 26.09%股权。监事郭鹏军任该公司监事
6	贵州云力	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直接持有发行人 6.67%股权
7	圆汇深圳	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直接持有发行人 5.52%股权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名称	备注
1	余浩	董事长、总经理
2	张燕鹏	董事、副总经理
3	刘彬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孙玉文	董事、副总经理
5	谢海闻	董事
6	DAVID LIFENG CHEN (陈立峰)	董事
7	冯晓	独立董事
8	HUI KE LI (李惠科)	独立董事
9	王丛虎	独立董事
10	张国华	独立董事
11	刘立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监事)
12	郭鹏军	监事
13	吕莲莲	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
14	吴永微	监事
15	陈洁	监事
16	肖云涛	副总经理
17	何召向	副总经理
18	施炜	副总经理
19	刘芳	财务负责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人员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

序号	名称	备注
1	信阳市平桥区宝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余浩任该公司董事并持有该公司 10% 股权
2	信阳泰合置业有限公司	余浩及家族成员共同持股 40%，余浩堂弟余凯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余浩及家族成员对该公司具有重大影响 该公司其他股东包括：河南益发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40% 股权，李明为执行董事兼经理）、信阳鑫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20% 股权，李明为监事），上述两家公司合计持有该公司 60% 股权
3	北京诚立蓝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孙玉文直接持股该企业 80% 股权，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安丘市云洋智农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孙玉文持有 50% 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北京赛维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孙玉文持有 4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6	双元数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孙玉文任该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7	国信蓝桥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孙玉文任该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8	国信蓝桥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孙玉文任该公司董事长、经理
9	北京前海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孙玉文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10	双元英才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孙玉文任该公司董事、经理
11	双元小兔科技（安吉）有限公司	董事孙玉文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12	苏州建赢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谢海闻通过北京闪创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65.00% 且任该公司执行董事，能够控制该公司
13	北京建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谢海闻直接持股 50%，并通过南京信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该公司 16.22% 股权，合计持股 66.22%；谢海闻父亲谢树权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序号	名称	备注
14	北京闪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谢海闻持股 65%，且任该公司执行董事，谢海闻父亲谢树权任经理
15	南京信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谢海闻持有 85.38% 份额，谢海闻父亲谢树权持有 0.01% 份额且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北京晟世朝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谢海闻持有 0.28% 份额，且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该企业
17	苏州聚赢友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谢海闻持有 0.67% 份额，谢海闻为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建赢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谢海闻能够控制该企业
18	苏州嘉赢友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谢海闻持有 0.65% 份额，谢海闻为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建赢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谢海闻能够控制该企业
19	苏州亚通友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谢海闻持有 4.74% 份额，谢海闻为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建赢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谢海闻能够控制该企业
20	苏州友财瑞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谢海闻持有 13.82% 份额，谢海闻为苏州友财瑞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建赢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谢海闻能够控制该企业
21	苏州工业园区友财大数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谢海闻持有 21.94% 份额，谢海闻为苏州工业园区友财大数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友财的实际控制人，谢海闻能够控制该企业
22	丽水信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谢海闻持有 7.66% 份额，谢海闻为丽水信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建赢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谢海闻能够控制该企业
23	丽水万桐友财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谢海闻持有 27.27% 份额，谢海闻为丽水万桐友财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建赢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谢海闻能够控制该企业
24	杭州友财中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谢海闻持有 2.87% 份额，谢海闻为杭州友财中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建赢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谢海闻能够控制该企业
25	杭州汇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谢海闻持有 27.08% 份额，谢海闻为杭州汇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建赢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谢海闻能够控制该企业
26	深圳聚源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谢海闻控制的北京友财持股 30%、北京闪创持股 10%，谢海闻间接持股 14.57%，谢海闻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27	杭州翊资誉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谢海闻持有 27.86% 份额，谢海闻为杭州翊资誉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建赢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谢海闻能够控制该企业

序号	名称	备注
28	克拉玛依丙申宏未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董事谢海闻持有 0.27% 份额，谢海闻为克拉玛依丙申宏未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友财的实际控制人，谢海闻能够控制该企业
29	上海修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谢海闻持有 27.27% 份额，谢海闻为上海修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建赢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谢海闻能够控制该企业
30	嘉兴巴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谢海闻持有 27.65% 份额，谢海闻为嘉兴巴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建赢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谢海闻能够控制该企业
31	杭州萧山友财致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谢海闻间接持有该企业 28.16% 份额，谢海闻担任董事长、经理的北京友财持有该企业 96.67% 份额，谢海闻担任执行董事的苏州建赢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该企业 3.33% 份额，谢海闻是苏州建赢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此外，该企业曾于 2020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持有发行人 1,250 万股股份
32	北京致海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谢海闻持有 31.31% 份额，谢海闻为北京致海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建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谢海闻能够控制该企业
33	西安思丹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谢海闻任该公司董事
34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谢海闻任该公司董事
35	尚居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DAVID LIFENG CHEN（陈立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Olive Tree Consulting LLC	董事 DAVID LIFENG CHEN（陈立峰）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37	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冯晓担任该公司董事
38	昆山慧通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监事吕莲莲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39	中勤万信税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国华任该公司董事
40	Pintec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独立董事 HUI KE LI（李惠科）任该公司 CEO
41	赛尔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HUI KE LI（李惠科）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并持有 20% 股权
42	北京人和众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何召向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43	北京河南罗山企业商会	余浩任该社团组织法定代表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2、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

序号	名称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变更原因	变更时间
1	博远创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月注销时，公司副总经理肖云涛持股50%，能够控制公司	注销	2018年1月
2	无锡慧博云通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销前公司董事张燕鹏曾担任该公司董事、高管	注销	2018年4月
3	途酷（上海）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2016.6-2018.6 副总经理施炜任该公司首席执行官（高管）	施炜从该公司离职	2018年6月
4	天津三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郭鹏军曾任经理、执行董事	注销	2018年8月
5	天津恒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郭鹏军曾任经理、执行董事	注销	2018年8月
6	天津中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郭鹏军曾任经理、执行董事	注销	2018年8月
7	丽水友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3月注销时，董事谢海闻持有27.65%份额且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能够控制该企业	注销	2019年3月
8	贵州晒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设立于2018年12月，并于2019年6月核准注销，未实缴出资，亦未实际开展业务；注销时公司副总经理施炜持股57%，并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注销	2019年6月
9	美国凯来投资公司北京代表处	刘少伟曾担任该公司首席代表	刘少伟辞去首席代表职务	2019年7月
10	深圳前海友财恒山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9月注销时，董事谢海闻持有27.10%份额且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能够控制该企业	注销	2019年9月
11	深圳前海友财金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9月注销时，董事谢海闻持有64.62%份额，能够控制该企业	注销	2019年9月
12	深圳前海钱方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9月注销时，董事谢海闻持股65%，能够控制该公司	注销	2019年9月
13	蔡明华	监事	蔡明华辞去监事职务	2019年9月
14	北京慧智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原监事蔡明华持有2.19%份额，且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明华辞去监事职务	2019年9月
15	北京慧通英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原监事蔡明华持有10%份额，且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明华辞去监事职务	2019年9月

序号	名称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变更原因	变更时间
16	南京友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10月注销时，董事谢海闻持有26.21%份额，能够控制该企业，公司监事郭鹏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销	2019年10月
17	南京友朋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10月注销时，董事谢海闻持有26.21%份额，公司监事郭鹏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销	2019年10月
18	南京友晟电子商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10月注销时，董事谢海闻持有50%份额，且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销	2019年10月
19	北京天泰金控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谢海闻曾担任经理	吊销未注销	2019年11月
20	源讯云计算有限公司	董事 DAVID LIFENG CHEN（陈立峰）曾于2018年7月至2019年12月期间担任该公司董事	DAVID LIFENG CHEN（陈立峰）从该公司离职	2019年12月
21	贵州慧博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前余浩持股90%，并担任该公司董事；董事孙玉文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注销	2019年12月
22	北京慧博金服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注销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销	2019年12月
23	新瑞鹏宠物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原监事刘志峰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2019年12月，原监事刘志峰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2019年12月
24	寿光锐捷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工作室	注销前的股东李萍是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刘芳的朋友，发行人前监事蔡明华可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	注销	2020年1月
25	潍坊市安领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注销前的股东乔海波是发行人员工乔艳梅的弟弟，发行人前监事蔡明华可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	注销	2020年1月
26	博汇睿远	转让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转让前公司监事刘立担任经理、公司前监事蔡明华担任监事	慧博云通转让其100%股权，转让后刘立、蔡明华不再担任该公司职务	2020年3月
27	杭州友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注销时，董事谢海闻持股24.47%	注销	2020年5月
28	上海宅字会务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施炜配偶的父亲王明传曾于2018年5月至2020年5月期间内持有上海宅字会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任该公司经	王明传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不再担任该公司职务	2020年5月

序号	名称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变更原因	变更时间
		理、法定代表人		
29	北京焱能洁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孙玉文曾任该公司董事	注销	2020年6月
30	北京焱能洁源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孙玉文曾任该公司董事	注销	2020年6月
31	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学府园区迈捷企业管理咨询工作室	注销前的股东李伟是发行人前监事蔡明华配偶的姐姐的配偶，发行人前监事蔡明华可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	注销	2020年7月
32	北京友信汇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9月注销时，董事谢海闻持股24.47%，能够控制公司。监事郭鹏军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注销	2020年9月
33	杭州亿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9月注销时，董事谢海闻持有0.49%份额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能够控制该企业	注销	2020年9月
34	汇金智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余浩曾于2019年3月至2020年12月期间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燕鹏曾于2019年3月至2020年12月期间担任该公司董事；公司前监事蔡明华曾于2019年3月至2020年12月期间担任该公司监事	余浩、张燕鹏、蔡明华均不再担任该公司职务	2020年12月
35	刘志峰	监事	刘志峰辞去监事职务	2020年12月
36	北京世纪天融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原监事刘志峰持有该公司60%股权，并任该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刘志峰辞去监事职务	2020年12月
37	北京恒睿慧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原监事刘志峰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志峰辞去监事职务	2020年12月
38	四川华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原监事刘志峰任该公司董事	刘志峰辞去监事职务	2020年12月
39	长安创新（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原监事刘志峰任该公司总经理、董事	刘志峰辞去监事职务	2020年12月
40	杭州如道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冯晓曾于2015年4月至2020年12月期间担任该公司董事	冯晓辞去董事职务	2020年12月
41	国信蓝桥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孙玉文曾于2019年12月至2020年12月期间担任该公司经理	孙玉文辞去经理职务	2020年12月
42	上海弗悦商务咨询中心	注销前公司董事谢海闻持有该企业100%股权，能够控制该企业	注销	2021年2月

序号	名称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变更原因	变更时间
43	昆山云洋智能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注销前公司董事孙玉文持有该企业66.67%股权，能够控制该企业	注销	2021年3月
44	二元慧通科技（安吉）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孙玉文曾于2020年12月至2021年3月期间担任该公司经理兼执行董事	孙玉文辞去经理、执行董事职务	2021年3月
45	北京焜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周建青于2015年11月至2020年8月担任北京焜安的执行董事兼经理，徐冉于2020年8月至2021年4月担任北京焜安的执行董事兼经理，周建青、徐冉为余浩的朋友，报告期内余浩对北京焜安具有重大影响	徐冉、胡慧敏转让所持北京焜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至樊培良、罗道俊	2021年4月
46	刘少伟	刘少伟于2020年11月至2021年7月担任发行人董事	刘少伟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	2021年7月
47	前海长城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刘少伟担任该公司合伙人	刘少伟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	2021年7月
48	圆道（深圳）信息技术企业（有限合伙）	刘少伟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少伟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	2021年7月
49	圆汇（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少伟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少伟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	2021年7月
50	圆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刘少伟持有该公司50%股权	刘少伟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	2021年7月
51	北京亚当牛科技有限公司	刘少伟的配偶谭耕春持有8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刘少伟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	2021年7月
52	青岛友财元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销前董事谢海闻曾持有64.62%，能够控制该企业	注销	2021年7月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为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余浩（注1）	450.00	2021/4/13	2025/6/23	否

注1：根据北京中关村与慧博软件签订的《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以及与余浩、慧博科技签订的《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北京中关村为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以最高授信额度为限向慧博软件提供的一系列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余浩、慧博科技对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最高借款本金总额为450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反担保的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50万元。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1年1至6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至6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	401.63

3、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发行人就新增主要关联交易履行了如下决策程序：

2021年2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浩先生拟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慧博云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申请北京银行45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的机构提供个人连带责任反担保的议案》。

2021年2月8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余浩先生提供的该笔个人连带责任反担保，构成了偶发性关联交易。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

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1年2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浩先生拟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慧博云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申请北京银行45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的机构提供个人连带责任反担保的议案》的议案。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4、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浩、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的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或以合理方式确定的价格确定；

3、本人/本企业及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行使不正当职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均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5、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应当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一条和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第八十二条和第一百一十三条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四条规定了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时的义务。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一条规定了董事参加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时的义务。

发行人除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内容以外，另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范围及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均已经按照《公司法》《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二）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软件技术外包服务以及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两大板块。

根据实际控制人余浩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余浩出具的调查问卷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况，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申晖控股及实际控制人余浩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企业/本人目前未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或者在商业上构成、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企业/本人保证未来不自营或以合资、合作等任何形式从事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相同、相似的业务或者在商业上构成、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不会以任何形式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将来成立的受本企业/本人控制或由本企业实际控制人/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亦不会经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或者在商业上构成、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

3、无论任何原因，若本企业/本人或附属企业未来经营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本企业/本人同意将根据发行人的要求，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本企业/本人或附属企业向发行人转让有关资产或股权，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合法的途径对本企业/本人或附属企业的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4、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要求本企业/本人赔偿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企业/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发行人所有。

5、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本人不再处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地位为止。”

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均合法有效，发行人控股股东申晖控股及实际控制人余浩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能够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

（三）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金杜认为，该等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房屋所有权证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自有土地使用和房屋无变化。

2、租赁物业

（1）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房屋权属证书、房屋租赁备案文件、《20210630 美国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共租赁房产 38 处，其中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租赁房产 37 处，美国慧博租赁境外房产 1 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部分。

（2）发行人租赁的无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租赁的 5 处房屋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合计面积为 2,181.90 平方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第七百二十三条规定：“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承租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第三条规定，“出租人就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临时建筑，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五条规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第六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

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根据上述规定，（1）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其他证明文件的，若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发行人不能对租赁房屋使用、收益的，发行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2）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房屋建设的许可文件的，无法确定该等租赁房屋是否为己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建筑，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3）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许可建设的租赁房屋，存在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收益的风险。

本所认为，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发行人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索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如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浩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承担发行人因上述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而需要搬迁的，本人将对其损失给予全额补偿。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租赁的 13 处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合计面积为 1,072.22 平方米。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规定：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根据上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和员工宿舍，可替代性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浩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导致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或无法继续租赁关系而需要搬迁的，本人将对其损失给予全额补偿。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中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知识产权

1、商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查询第 1751 期商标公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1 项注册商标，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惠博云通 HYDSOFT	53379689	42	2021.10.14-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美国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的查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无变化。

3、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明、《美国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互联网域名查询网站（<http://www.whois.net/>）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域名 [hydsoftit.com](http://www.hydsoftit.com) 有效期已延至 2022 年 9 月 2 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域名无变化。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的结果，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无变化。

（三）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和发票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4,258,107.92 元。

（四）发行人的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设立 9 家分公司；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分公司慧博南京经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核准，住所变更为“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 16 号 1 号楼 2 楼部分”，其他分公司无变化。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注册文件、《20210630 美国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设 1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2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和 2 家参股公司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深圳慧博（新设）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GX32K5E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慧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慧博云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2 栋 39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300MA5GX32K5E
法定代表人	张燕鹏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

	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1年7月28日
营业期限	2021年7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2、慧博软件

慧博软件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慧博软件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慧博软件于2021年7月6日经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1) 监事变更为吕莲莲；

(2) 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人力资源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慧博云服

慧博云服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慧博云服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慧博云服于2021年7月6日经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1) 监事变更为吕莲莲；

(2) 住所变更为“广州市天河区建工路13、15号602房（仅限办公）”。

4、云端信息

云端信息为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云端信息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日，慧博云端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经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 (1) 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
- (2) 董事变更为 崔忠浩、张燕鹏、葛振赢，其中董事长为崔忠浩；
- (3) 监事变更为 田觅；
- (4) 总经理变更为崔忠浩；
- (5)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崔忠浩；
- (6) 股权结构变更为（发行人持股比例未变化）：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崔忠浩	2,400	80%
2	北京云端汇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300	10%
3	发行人	300	10%
	合计	3,000	100%

慧博云端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经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住所变更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A-1452 房间（集群注册）”；于 8 月 23 日经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名称变更为“北京慧博云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云雀智享

云雀智享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云雀智享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云雀智享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经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 (1) 注册资本增加至 320.83 万元；
- (2) 股权结构变更为（发行人持股比例提高）：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莉	107.83	33.61%
2	北京原力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58.33	18.18%

3	黄友鹏	54.83	17.09%
4	徐雁飞	54.00	16.83%
5	发行人	45.83	14.29%
合计		320.83	100%

（四）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征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台账、合同、《20210630 美国法律意见》等相关文件，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共计 11 笔，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一、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部分。

2、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台账、合同、《20210630 美国法律意见》等相关文件，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共计 3 笔，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部分。

3、金融机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台账、合同、《20210630 美国法律意见》等相关文件，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融机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共计 1 笔，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三、正在履行的金融机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部分：

4、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台账、合同、《20210630 美国法律意见》等相关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发行人因其子公司向银行借款而为融资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为合并范围以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提供反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四、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部分。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20210630 美国法律意见》、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文件及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管政府部门网站查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1 起知识产权的纠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该项知识产权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5 月，原告北京东方飞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交起诉书，根据起诉书内容，原告认为被告安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ES-OAIS V5.0 数字档案馆系统”软件与原告享有著作权的软件构成实质性相同，因此，原告以发行人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为由，请求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判决发行人立即停止销售并销毁“ES-OAIS V5.0 数字档案馆系统”软件、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 8 万元及律师费等合理支出 2 万元。

经查阅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发行人未持有任何登记名包含“数字档案馆系统”的软件著作权；经向发行人业务部门了解及查阅发行人业务收入明细，发行人从未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协助调查回执》，其确认未曾购买使用过发行人销售并提供安装的“ES-OAIS V5.0 数字档案馆系统”软件。

2021 年 8 月 23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2019）京 73 民初 90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北京东方飞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已披露的内容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访谈，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及投资活动发生，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十、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或股权的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有关董事会决议文件和股东大会记录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的程序，《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对公司章程作出了如下修改：

2021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董事会席位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已在杭州市市监局登记备案。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待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备案手续以外，发行人就上述《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及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金杜认为，发行人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董事刘少伟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辞职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变化。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致同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纳税情况报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纳税情况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增值税税收优惠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相关规定，2019年，发行人已在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成功备案，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服务取得的收入可免征增值税；上海慧逊于2019年已在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成功备案，上海慧逊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服务取得的收入可免征增值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中《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规定》，发行人和慧博软件符合规定的离岸服务外包业务，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

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4 号），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发行人、慧博软件、融信软件、江苏慧博、上海慧逊、慧博金服自 2019 年 4 月享受该增值税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成都慧博、智才广赢、卓梦芸创自 2020 年度享受该政策，杭州慧博自 2021 年享受加计递减。

2、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2018 年，发行人经税务局备案，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的相关条件，属于“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可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享受该税收优惠。

（2）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认定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11003697），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注册地址变更到浙江后，取得了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11003697），有效期与原证书一致。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第三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的相关规定，对于我国境内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二免三减半”优惠。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慧博软件 2018 年度减半按 12.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江苏慧博 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20 年度减半按 12.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 慧博软件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认定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911004023), 有效期为三年, 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 神州腾耀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711000980), 有效期为三年, 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其中 2018 年度、2019 年度由于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未超过 60%, 故 2018 年度、2019 年度未实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6) 博汇睿远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认定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811001919), 有效期为三年, 公司 2018 年至 2019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7) 慧博金服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认定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811002371), 有效期为三年, 公司 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8) 卓梦芸创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认定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933000222), 有效期为三年, 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9) 根据 2018 年 7 月 11 日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 的规定,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慧逊、融信软件的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0) 根据 2019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

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上海慧逊、融信软件、成都慧博、无锡慧博、慧博云服、北京慧博、杭州慧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1）根据2021年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的规定，2021年至2022年，上海慧逊、融信软件、成都慧博、无锡慧博、慧博云服、北京慧博、杭州慧博、智才广赢、湖南慧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财税[2015]119号《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及财税[2018]99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21]6号《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的规定，财税[2018]99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慧博软件、江苏慧博、上海慧逊、神州腾耀、慧博检测、慧博金服、融信软件、贵州云服、成都慧博、卓梦芸创在报告期内享受该优惠政策。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依据文件及补贴收款凭证、《2021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 至 6 月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收到的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共计 1 笔，具体情况如下：

政策依据	项目名称	付款单位	收款人	金额 (万元)
《关于印发花桥经济开发区促进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昆花政办〔2020〕63 号）	高管人才奖励	昆山市财政局花桥分局	江苏慧博	39.70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四）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神州腾耀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部门批复文件，神州腾耀“移动通信测试认证实验室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以京技环审字[2008]26 号文审核通过，建设地点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77M3 地块；项目总建筑面积 15,380m²，建设实验楼，无生产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软件技术外包服务以及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两大板块，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之“软件开发”（651）之“支撑软件开发”（6512）。发行人的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发行人子公司神州腾耀持有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京技审城（水许）决字[2021]第 0052 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1 年 4 月 8 日至 2026 年 4 月 7 日。

发行人神州腾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1103026684031254001Y，有效期为 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2026 年 4 月 11 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神州腾耀已依法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外，发行人及其他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污染排放，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是生活废水和办公废弃物，不涉及环境保护。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出具《证明》：“北京神州腾耀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未受到我局环境保护方面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主管环保部门公开网站查询，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其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形，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20210630 美国法律意见》，“美国慧博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国家和联邦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生违反该等法律法规的情况。”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于发行人住所地环保主管部门走访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生产及土建工程实施，均不产生工业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所产生的生活废水、生活垃圾等在采取有效的措施后对环境基本无影响，符合环保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申请的募投项目均属于未列入名录的其他建设项目，无需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业务经营活动及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产品符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20210630 美国法律意见》，“美国慧博的产品符合所有适用的产品质量和技术认证标准、资格、要求和测试，并没有违反该标准、资格、要求和测试。”

十六、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劳动用工

根据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20210630 美国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访谈，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依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在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发

行人在册员工数量为 3,906 人。

(二)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保公积金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在册员工共计 3,906 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为签署劳动合同的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员工总人数	项目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2021.6.30	3,906	社会保险	3,703	203
		住房公积金	3,687	219

2、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及《20210630 美国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具体未缴纳情形的主要原因及对应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项目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及对应人数			
			办理入职/离职的过渡时期	自愿放弃缴纳	境内外籍员工	境外员工
2021.6.30	社会保险	203	198	0	0	5
	住房公积金	219	198	13	3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及提供的社保公积金申报表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访谈，部分员工因办理入职或离职，过渡期内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由于已自行在户口所在地缴纳、异地购房等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并签署了相应的自愿放弃声明。

根据《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建金管[2006]52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无需为境内实体的外籍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

3、委托第三方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各期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委托第三方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访谈，发行人委托第三方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系以下几点：

（1）发行人的员工需在全国多地开展业务，发行人已在全国绝大部分省份设立分支机构，但由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存在跨省统筹方面的障碍，且员工自愿就近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因此对于在当地确实未能设立分支机构从而无法为当地的业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需要通过委托第三方代缴；

（2）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工作所在地已设立发行人分支机构，但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的实体为发行人在其他地区设立的实体的情况，因此需要通过委托第三方在员工工作所在地为其代缴；

（3）发行人基于自身实际情况，出于便利性与经济性考虑选择向第三方机构采购人力资源服务，其提供的一系列人力相关服务中包含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社会保险	
发行人实际承担社会保险缴纳费用的员工人数（人）	3,703
发行人委托第三方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人）	393
发行人委托第三方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占发行人实际承担社会保险缴纳费用的员工人数的比例（%）	10.61%
住房公积金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发行人实际承担住房公积金缴纳费用的员工人数（人）	3,687
发行人委托第三方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人）	393
发行人委托第三方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占发行人实际承担住房公积金缴纳费用的员工人数的比例（%）	10.6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各期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代缴比例为 10.61%；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代缴比例为 10.66%。

为解决上述委托第三方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问题，发行人分别于员工较为集中的地区成立了分公司，包括慧博深圳、慧博西安、慧博北京、慧博上海、慧博南京、慧博邵阳、慧博武汉，并由各分公司独立开设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账户为相关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代缴部分员工社保及公积金未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但已履行了为其外驻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发行人取得的相关证明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情况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未发现因劳动保障违法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杭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至 2021 年 6 月在本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 318 人，至今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告知函》，“在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在海淀区未发现融信软件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的处罚记录。”

根据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关村管理部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

果》，“融信软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被处罚信息，不存在未完结的投诉案件。”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信》，“慧博软件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慧博软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被处罚信息，不存在未完结案件。”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信》，“北京慧博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朝阳管理部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北京慧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被处罚信息，不存在未完结案件。”

根据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保障中心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信》，“神州腾耀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无社会保险欠费问题，无社会保险方面违法行为记录且尚未改正的情况。”

根据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朝阳管理部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神州腾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被处罚信息，不存在未完结案件。”

根据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6 月，成都慧博按其申报工资缴纳了社会保险金，此期间无欠费。”

根据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

缴存情况证明》，“成都慧博自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6 月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广州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医疗（生育）保险守法情况核查证明》，“慧博云服在 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未发现存在违反医疗/生育保险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慧博云服自 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6 月未曾受到我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守法诚信证明》，“慧博云服在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收到过有关该公司员工的社保投诉事项和向市级（不含区级）劳动争议仲裁的申请，也无关于该公司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情况证明》，“智才广赢自 2018 年 1 月至证明出具日期间，未发现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理处罚的记录。”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1 年 7 月，智才广赢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情况证明》，“卓梦芸创自 2018 年 1 月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未发现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理处罚的记录，”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1 年 7 月，卓梦芸创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江苏省社会保险部门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无锡慧博缴费总人数 94 人，无欠费。”

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函》，“自 2020 年 11 月 24 日至证明出具日，无锡慧博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

本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6 月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自 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6 月，上海慧逊缴费状态正常，无欠款情况。”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慧逊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无行政处罚记录。”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问题的相关承诺

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余浩承诺“若由于慧博云通在上市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补缴或者处罚，本人将赔偿慧博云通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综上，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浩出具的承诺函，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问题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立足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加速拓展信息技术外包服务，重点发展高端软件技术外包服务，推动国际市场与国内市场协同发展，深耕不同行业市场与专业技术领域，扩大交付能力，提升服务附加值，持续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公司充分发挥管理、人才、技术、经验、客户、经营模式等方面的优势，持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进而增强核心竞争力，致力于成为本土领先、国

际知名的信息技术外包（ITO）服务商。”

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该业务发展目标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1、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三、关于汇金智融”之（四）之“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具体情况”和“五、关于应付职工薪酬及员工”之（九）之“1、报告期内存在的劳动纠纷情况及事件进展、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2、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20210630 美国法律意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申晖控股、慧博创展、和易通达、杭州钱友、贵州云力、圆汇深圳、友财汇赢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本所律师对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负责人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晖控股、慧博创展、和易通达、杭州钱友、贵州云力、圆汇深圳、友财汇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余浩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其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案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三、关于汇金智融”之（四）之“2、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涉及诉讼、仲裁具体情况”。

二十、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认为，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对《法律意见书》中金杜发表的结论意见构成影响，金杜发表的结论意见依然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高照

高照

孙勇

孙勇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

序号	租赁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租赁备案
1	发行人	北京叶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9号叶青大厦D座十层1001号	1,100	2021.09.20-2023.09.19	京房权证朝其05字第001066号	已备案
2	发行人	杭州基贤房地产租赁有限公司	杭州余杭区仓前街道欧美金融城6幢1201-1213室及1225-1227室	1,310.62	2020.07.20-2023.09.19	浙(2020)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41503号等	已备案
3	发行人	南京聚海鑫房地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秦淮(区)中华路302号西华大厦402室	100	2021.03.17-2022.03.16	宁秦国用(2005)第01495号	未备案
4	发行人	杭州钱江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粮站路11号1幢3楼309室	100	2020.11.23-2022.02.22	浙(2018)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85279号	已备案
5	发行人	广州善品地产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建工路13/15号602房	309	2021.04.15-2024.04.14	粤房地证字第C2122002号	已备案
6	发行人	杭州基贤房地产租赁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欧美金融城6幢(1214-1224室)	868.84	2020.08.10-2023.09.19	浙(2020)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40879号	已备案
7	慧博北京	北京叶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9号叶青大厦D座十层1002号	190	2021.09.20-2023.09.19	京房权证朝其05字第001066号	已备案
8	慧博软件	北京叶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9号叶青大厦D座十层1003号	200	2021.09.20-2023.09.19	京房权证朝其05字第001066号	已备案
9	慧博软件	北京车百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金隅智造工场项目N5号楼1109-1209号	962	2020.08.10-2023.08.09	京房权证海国更字第0103006号	已备案
10	发行人	西安泰维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8号泰维智链中心B座4层2.3.4.5室	702.33	2021.07.20-2023.07.19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411212号	已备案
11	成都慧博	成都华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8栋2单元14层03、05号	806.83	2019.12.09-2022.12.08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263639号	已备案

序号	租赁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租赁备案
12	贵州慧博	贵州贵安置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安新区大学城贵安数字经济产业园5号楼8层2号	78	2021.01.01-2021.12.31	-	未备案
13	智才广赢	杭州江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688号通策广场2幢1414室	44.21	2021.06.24-2022.06.23	杭房权证高新移字第12071686号	未备案
14	无锡慧博	无锡智多多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228号天安智慧城3-907、908	702.68	2019.02.01-2022.07.31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11320、0111313号	已备案
15	卓梦芸创	浙江科达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信诚路555号1幢1805室	65	2021.02.01-2022.01.31	杭房权证高新字第11318729号	已备案
16	北京慧博	北京叶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9号叶青大厦D座十层1005号	200	2021.09.20-2023.09.19	京房权证朝其05字第001066号	已备案
17	上海慧逊	上海青浦农工商经济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五厍浜路201号13幢四层A区421室	36	2020.09.01-2025.09.01	沪房地青字(2012)第003125号	未备案
18	上海慧逊	上海市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1188号1幢7层702室	310.17	2020.05.01-2023.04.30	沪(2017)徐字不动产第019585号	未备案
19	慧博深圳	恒诚信国际商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满京华艺峦大厦301-L015	5	2020.12.23-2021.12.22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0108013	已备案
20	湖南慧博	长沙中建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长沙市岳麓区中建智慧谷项目E37地块2号栋A座房屋	1,645	2021.05.01-2024.04.30	-	已备案
21	成都慧博	杭州世诺易同创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月明路560号1幢1号楼8层807室	63.9	2021.01.14-2022.01.13	-	未备案
22	成都慧博	浙江超链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市杭州湾新区众创二路7号I栋B306室	110	2021.01.01-2021.12.31	-	未备案
23	慧博邵阳	朱军华	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柏林国际9#栋0008001/0008002	445.57	2021.02.01-2024.01.31	湘2019邵阳市不动产权第0028925号/ 湘2019邵阳市不动产权第0028926号	已备案

序号	租赁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租赁备案
24	卓梦芸创	湖北斗转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小洪山东区 34 号湖北自动化研究所科研实验综合楼·斗转科技园 1 楼 101 室 16-43 号	285	2020.12.01-2021.11.30	-	已备案
25	卓梦芸创	上海办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 690 号 3 号楼微电子港办伴 238 室	10	2021.04.15-2022.04.30	沪房地浦字(2007)第 102633 号	未备案
26	慧博软件	北京美合坚石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27 号-75 幢 303 室	98	2020.11.25-2022.01.08	朝全字第 10636 号	未备案
27	成都慧博	成都携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 189 号 B 座 13 楼	1,371.78	2021.05.01-2024.06.30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543630 号	已备案
28	美国慧博	Regus Management Group,LLC	2880 Zanker Road, Suite 203, San Jose, CA 95134	10	2021.03.01-2022.02.28	-	-
29	发行人	犇创空间(武汉)云计算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中国光谷云计算海外高新企业孵化中心 1 号楼 9F 楼 906	249	2021.05.11-2022.05.10	鄂(2017)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51902 号	已备案
30	发行人	掘金优服(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 665 号西环商贸中心 12 幢 1317	5	2021.02.03-2022.02.02	合蜀字第 8140010479 号	未备案
31	江苏慧博	昆山市千灯镇维信达财务咨询服务中心	昆山市花桥镇中科创新广场 1 号楼 B 座 11 楼 1109 室	5	2021.04.08-2022.04.07	苏(2017)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0092188 号	未备案
32	发行人	龙志英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路 485 号沁园春御苑小区 2 栋 1605 房	116.94	2021.06.01-2022.05.31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401783 号	未备案
33	发行人	江苏省金陵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 16 号江苏电子商务产业园 1 号楼 2 楼部分	720	2021.08.10-2024.09.10	苏(2020)宁建不动产权第 0027943 号	已备案
34	发行人	广东美纽诗经济发展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中路 555 号	167.5175	2021.08.13-2022.09.12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40003615	已备案

序号	租赁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租赁备案
		有限公司	1109 房			号	
35	发行人	北京金领航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本四区 16 号楼一单元 102、202 室	95	2021.09.01- 2024.08.31	X 京房权证昌字第 504710 号	未备案
36	发行人	河南德茗投资有限公 司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68 号 1 号楼 7 层 1 号	84.8	2021.09.01- 2022.02.28	郑房权证字第 1101048286 号	已备案
37	发行人	北京荟宏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0 号丰 铭国际大厦 B 座 11 层 02 单元	680	2021.08.01- 2024.07.31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113792 号	已备案
38	深圳慧博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 业管理中心	深圳市福田区深业上城 2 号楼 39 层 1、2、3、5 号房	1,397.48	2021.08.15- 2024.08.14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18262、0218255、0218267、 0218275 号	已备案

附件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号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 (万元)	履行期限
1	发行人	SAP SE	XS-HYDS-201708-0003-0001	提供软件技术外包服务	未约定合同总价款	2015.02.20 至无明确终止时间
2	发行人	深圳市海思半导体有限公司	XS-HYD-202003-0010-0001		未约定合同总价款	2020.02.01 至无明确终止时间
3	发行人	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	XS-HYD-201902-0006-0001		未约定合同总价款	2018.12.01 至无明确终止时间
4	发行人	Internet Brands	XS-HYDS-201606-0001-0001		未约定合同总价款	履约起始日期为 2016.04.12，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如任何一方没有提前 90 天提出书面解约通知，合同期限自动连续延长一年
5	发行人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XS-HYDS-201806-0002-0001		未约定合同总价款	2018.07.01-2021.07.31
6	发行人	诺基亚东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XS-HYD-201810-0005-0001		未约定合同总价款	2018.10.01 至无明确终止时间
7	发行人	VMware, Inc.	XS-US-201508-0001-0001		未约定合同总价款	2015.08.31 至无明确终止时间
8	发行人	WALMART INC.	XS-US-201804-0001-0001		未约定合同总价款	履约起始日期为 2018.04.01，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如任何一方没有提出书面解约通知，合同期限自动连续延长 12 个月
9	发行人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XS-HYD-202006-0007-0001		未约定合同总价款	2020.06.01-2022.05.31
10	发行人	三星半导体（中国）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XS-HYD-202006-0007-0001		未约定合同总价款	2020/6/1-2021/5/31，合同到期前 30 日内如双方没有提出异议，则合同自动续签一年。合同总有效期限不超过 3 年（2023 年 5 月 31 日为止）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号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 (万元)	履行期限
11	发行人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研究院	XS-HYD-201907-0008-0001		服务报酬总和不含税金额不超过3,240万元	2019.07.10-2021.07.10

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 (万元)	履行期限
1	发行人	北京叶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租金为 6.5 元/天·平方米	2019.07.22-2021.09.19
2	发行人	BIS Consulting, Inc.	第三方技术服务	框架协议, 未约定合同总价款	2017.06.27 至无明确终止时间
3	发行人	北京美丽年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	物业费 3 元/天·平方米	2019.07.22-2021.09.19

三、正在履行的重大金融机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授信合同、贷款合同名称/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方
1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0	2021.02.26-2022.02.25	保证	余浩、孟燕菲

四、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方	贷款方	主债权人	主债权合同名称/ 编号	担保合同名称/ 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1	北京中关村科	慧博软件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	《借款合同》/0683606	《委托保证合同》/2021年WT0575-1号	450	2021.06.11 至被担保债权履	担保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序号	担保方	贷款方	主债权人	主债权合同名称/ 编号	担保合同名称/ 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2	发行人	慧博软件	借款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担保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0683606/《委托保证合同》/2021年 WT0575-1号	《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2021年 BZ0575号	450	2021.04.13 至自反担保债权人代债务人向受益人支付代偿款项、赔偿款项之日后三年	担保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